

國立政治大學 99 年度
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邱澎生 教授



風俗與法律：
十七世紀中國的男風與男風論述

研究生：范育菁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論文摘要

明中葉以來，海外貿易興盛帶來白銀流入，無論在經濟、社會層面都造成變化，崇尚奢侈風氣在各層面都有僭越的現象，良賤不易分別，使士人尚雅俗之辨。十六世紀以來的社會經濟轉變，與明清易代的政治變局，清朝政府面對晚明以來的社會情勢，制定政策以安定時局，在制度、法律方面有所承襲和更動，想要重建社會秩序。在規範男子之間性行為方面，清朝承襲明代規範男子之間性行為的想法但概念有所不同。本文想要討論明清政府對於男色規範的轉變，並想運用文學作品、筆記等不同類型的文本，討論這些作者如何論述和書寫男色。

本文主要運用文學作品、筆記與司法文書，討論明清的男色論述，分析其中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書寫，以及書寫中呈現的刻板描述。明清男色書寫有典型的描寫，侵入者通常為社會地位高的年長者，被侵入者相對社會地位較低的年幼者，書寫會著重在被侵入者容貌身段的描寫，運用女性化的詞語來形容被侵入者。侵入者與被侵入者關係書寫，類似於男女之間的模式，這種典型的書寫和類比的情況也呈現在法律規範。這些論述並不表示實情，而是當時人對於男色現象的理解與認定。

明清對於男色進行規範和討論，皆視侵入行為是一種污染的概念，乾隆年間法律修訂，將男子之間性行為視為姦罪一種，在法律規範和概念上，被侵入者與被害女性雷同程度隨著時代變遷有所加深，書寫中將被侵入者等同女性的情況更明顯和明確，形成一種現象，雖然這些被侵入者生理性別是男性，但在書寫中呈現的價值觀或描述方式，等同於女性的存在。男色論述隨著時代與社會變化，有所轉變與更動。

關鍵詞：雞姦、男風、男風論述、男色、男子之間性行為

目錄

第一章 序論	1
第二章 十七世紀的經濟與社會變動	23
第一節 市場經濟與社會變動	24
第二節 社會文化與政治局勢的變動	32
第三章 風俗演變：十七世紀的男風論述	40
第一節 書寫社會現象中男色	42
第二節 作為刻版印象的男色論述	55
第四章 法條創設與司法審判：十七世紀的男風案件	67
第一節 明清法律對於男色行為的規範	69
第二節 司法文書中的男色案件與書寫	80
第五章 結語：在風俗與法律之間	121
徵引書目	141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

男色或稱為男風，¹乃指涉兩名男子之間的曖昧關係，與現今「同性戀」詞語所指涉的內容並不同，²現代社會稱「同性戀」並不只包含男性之間的情感與性關係，還牽涉自我認同等概念，這些想法不存於當時社會，因此本文並不使用「男同性戀」詞彙來代稱明清男色現象。男風並不是明清兩朝單一所獨有的現象，帝王將相、文人至販夫走卒，歷朝歷代或多或少都有類似的事跡。在青樓文化發達的明清兩朝，文人雅士喜與名妓交游或是前往青樓遊樂，³士人與商人也喜歡與小唱、名伶之流交好，這種情況也引起當時文人

¹ 男風，通常為文人形容男子與男子之間有情感或性關係的情況，使用此詞語有視這個現象為一種社會風氣的意涵。男色較強調男子美色，特別指涉男子以美色受寵，有時使用此詞語來與女色作比較。男風、男色與現今中文詞語「同性戀」並不同；至少在18世紀之前，沒有把男色與男風人分門別類來看待。先秦兩漢時期常用寵、愛、悖，後來也有用龍陽、斷袖、分桃來指涉男子之間的關係。男色，字面上指男子的美色，此詞與女色相對。男風，有時寫作南風，明清時認為男色的風俗自南方來。男色與男風定義，可參看：羅竹風編，《漢語大詞典》（臺北：東華書局，1997），7冊，1305-1306。Giovanni Vitiello, “The Dragon’s Whim: Ming and Qing Homoerotic Tales from the Cut Sleeve.” *T’oung Pao*, 78 (1992): 341-372, 所引在348。龍陽一詞的來源來自於：西漢·劉向集錄，《戰國策·魏策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917。分桃則是彌子瑕，唐·歐陽詢等撰，《藝文類聚》（臺北：文光出版社，1974），卷33，574。斷袖，出自於漢文帝與董賢之間的情事：西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佞倖列傳〉，《新校本漢書集注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86），列傳卷63，3733-3741。詳細與男風相關與類似的詞彙解釋和定義，不過筆者並不認為此書作者將古代男風現象用同性戀來代稱，參看：施曄，《中國古代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479-516。

² 現今所指涉的同性戀，與自我本身是否認同有意識到本身為同性戀等因素有關，且在17世紀的中國社會，沒有將喜好男色的人作分類。參看：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收入：何春蕙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臺北：麥田出版社，2000），159-197。

³ 王鴻泰，〈青樓名妓與情藝生活——明清間的妓女與文人〉，收於熊秉真、呂妙芬主編，《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73-123。

的注意，在白話小說與筆記中，可看到不少對於此現象的敘述。⁴明清的男色興盛的不同之處，除了有以描述男色作為小說主軸的豔情小說之外，明清兩朝政府針對男子之間的性行為作出規範。男色情節出現在短篇小說、笑話、戲曲與歌謠裡，在宋元時期已有，如《石點頭》第14卷〈潘文子契合墓塚〉便是從《太平廣記》卷39〈潘章〉改編，⁵元代的雜劇《張生煮海》裡，也有提及寺廟中僧人之間發生的性行為，⁶不過至明代才出現以男色作為小說主體的長篇小說作品，晚明的《龍陽逸史》、《宜春香質》和《弁而釵》為以男色作為主軸的豔情小說。除了長篇白話小說之外，李漁的短篇小說集《十二樓》、《連城壁》也有以男色為主的篇章，此外在《笑府》、《笑林廣記》等笑話集中，或是《山歌》、《掛枝兒》等歌謠集裡，也有與男色相關的笑話與歌謠。這些不同形式的文學作品，都有以男色作為創作的題材的作品，這些作品中反映出部分當時人們對於男色的想法。

明清時期除了有各式文學作品描述男色之外，明清兩朝對男子之間性行為作出規範。以目前可找到的資料顯示，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定下罰責，最早可能是出現在宋代。北宋時期官府對於男子以身體換取金錢的行為，處杖一百的刑罰，⁷處罰的原因就周密所記述的內容判定，乃是因為這些男子穿著女服，且出賣肉體以換取金錢，才使政府加以禁止，⁸似乎政府所禁止的並不全然出自於反對男子之間的性行為。南宋的情況不明，而元代政府的態度，

⁴ 沈德符在《萬曆野獲編》中便書寫當時有「男色之靡」與「京師小唱」盛行的情況。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24，621-622。

⁵ 明·天然癡叟著，《石點頭等三種》（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清同仁堂刊本），第14回，329。

⁶ 元·李好古，《張生煮海》，收入於明·臧懋循輯，《元曲選》（臺北：中華書局，1966），8。

⁷ 宋·陶穀，《清異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1，36。

⁸ 宋·周密，《癸辛雜誌》（北京：中華書局，1997），109。在宋代為娼，如果是官府所管轄的樂戶，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不處分，以一般女性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在宋代法律中的規定，男女和姦為徒一年半的刑罰，但是社會上比良人低賤的部曲妻、官戶戶與雜戶婦女才是杖一百的刑罰，因此男子為娼所處置的刑等，等同於良人與賤民妻相姦。宋·竇儀等撰，《宋刑統》（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卷26，896-902。

因缺少相關資料而無法得知，直到明代中期之後，法律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所做的相關的規範。

明代初期對於男子之間的性行為沒有立下禁令，直到明中葉時期才以「比附律條」的形式，規範男子之間的性行為。⁹明代政府把男子之間的性行為，等同〈鬪毆〉律的「以穢物污人口」來處置，處杖一百的刑罰。¹⁰可見在明代官方想法中，認為男子間的性行為，並不屬於姦罪的範疇，而是視為鬪毆行為的一種，清代政府對男子之間性行為有不同的認知。

滿清立國在政權穩定後，改變對男子間性行為的處置，不再如立國初期依照明代的律令來判刑。清順治康熙年間，官員在處理男子之間性行為的案件時，官員似乎沒有達到處理此類事件的共識。有些審理官員依照明代〈比附律條〉的規定，以〈鬪毆〉律「穢物入人口」來處理，有些官員則是採用〈人命〉律「他物置人孔竅」來定罪。雖然兩者引用的律條目不同，一個是用穢物放置在他人的嘴巴中，屬於鬪毆行為的一種；一個是將物品放入別人的身體的孔竅之中，使他人因此受傷殘廢，但刑罰皆是處杖一百。¹¹清代政府在制定《大清律例》時，多沿用《大明律》的條文與分類，在男子之間性行為規範方面，清代政府承襲明代政府的想法，也將男子之間的性行為納入政府控管之中。不過要如何處理這類行為，清初審理官員有不同的想法，因此在明確例文出現之前，有引用不同條例作出判決的情況。在康熙 18 年(1679)，對於惡徒強行姦污良家子弟應如何處置一事，經過官員的討論，以光棍例來懲罰始作俑者，立為一個成案，到了雍正 12 年(1734)才將此成案訂

⁹ 目前查看到有記載「比附律條」最早的法律文書，依據黃彰健在《明代律例彙編》所做的整理與考訂，至少在嘉靖33年汪宗元刊本的《大明律例》已有記載。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25、附錄，1041、1068。

¹⁰ 以其論述來文字來看，處罰的對象應為侵入者，對於受害者不論，且條文中沒有區分強迫或是和同的情況，也沒有規定年歲差異。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卷20、附錄，827、1068。

¹¹ 不過兩律的制定思想與思考不同，但對於男子之間的性行為的描述，兩者皆有其律意相合之處。清·薛允升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25，808-809。

立為條例編入〈犯姦〉門。¹²時至雍正時期，清朝政府把男子之間性行為明確納入姦罪規範，顯示政府的概念與想法有所轉變，乾隆年間則將相關條例增纂修改以求完備。清代政府雍乾年間將男子之間的性行為，與男女兩人非在婚姻狀態下所發生的性行為皆視為〈姦〉，¹³在處罰刑責也有比照的情況¹⁴。雖然清代政府也控管男子間性行為，但從以上的說明可見，明清兩代政府的針對於此類行為的思維模式有所異同。

首先，無論是在強迫或和同的情況下，明清政府並不認為男子之間的性行為，僅屬於個人之間的行為，而是一種會影響社會秩序，敗倫傷化的行為，需要受到公開審視和政府管控的罪行。雖然男子之間的性行為，並不具有生殖能力，基本上不會影響家庭的子嗣與宗祧的承繼。不過在官方的規範和論述中，認為男子之間的性行為是「大傷風化」的行為，而且在當時官方的認知中，法律也應當具有教化的作用，因此政府除了使人民遵守法律之外，也促使人民成為有道德之人，所以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設限。

政府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欲加以納入管控的想法，顯現在法律條文與官方文書中。士人與部分官員對於男色的看法，並不如政府預想的單一，反而呈現出多元紛陳的看法與討論。藉由判例、筆記等不同文類書寫，所呈現男色現象的描述、看法以及判決，¹⁵討論分析明清男色論述。本文所運用的

¹² 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卷33，951-952。至於男子因拒雞姦而殺人，則是在乾隆2(1737)年定為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26，785。

¹³ 姦，在清代法律上意指雙方在非婚姻關係下所發生的性行為，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16。

¹⁴ 比照的情況，是指涉皆有姦幼童與幼女刑罰加重的處分。參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33，951-952。

¹⁵ 判例，又稱案例，法院可援引作為審理同類案件依據的判決。判辭，指古代判決書的詞語。這裡所指的是明清官員審理案件而產生的判詞、讞、牘等文書。滋賀秀三認為判牘將某人在任地方官時寫作的判決文集集結印行，可稱為判例集。參看：羅竹風編，《漢語大詞典》，2冊，644-647。滋賀秀三的言論，引見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中國史研究》，1996：1(北京): 111-121，所引在111。

明代判牘，多為官員個人文集所收錄，所以篇幅較短之外，呈現與理解官員處理此類事件的態度與想法。透過判牘文字的書寫與論述，可得知部分官員對於與男色相關案件的看法。與明代的判牘相比，清代的官方法律文書，較偏向於闡述案件的經過，以及案件應如何審理與審判，顯示出官方的看法及其立場。

明清審理官員的想法中，兩位發生性行為男子之間的關係，似乎存在某種固定的模式，或這些官員用固定模式來理解在其管轄地所發生的案件。¹⁶而這種模式性的書寫，也出現在文學作品與文人筆記裡，法律文書中的書寫，與文學作品之間的關係，也是筆者想要探討的要點。此外，筆者欲藉由判牘中的論述與模式，與官方的態度加以對照，探究官方的論述與想法與官員實際處理與理解事件的差異。對於明清兩朝官員在判決論述中，顯示用固定模式書寫或理解案件中男性的關係，這種模式也可見在文學作品中，而這種模式是如何建立，且如何從明代延續至清初，也為本文想要討論的議題。本文想要藉由討論男色規範在明清之際轉變的過程，顯現明清社會相承與變異的情況。

明清政府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加以規範，乃因不認為男子之間的性行為，只是個人行為，反而認為這類行為會違害到社會秩序，需要政府加以控管。依判牘文書中所呈現的面向，或許可以推定明清政府管制的方式的改變，是與政府對於男色行為的想法轉變息息相關。本文想探究明清政府為何要規範男子之間的性行為，且如何規範男子之間的性行為和如何論述這種行為；以及在明清法律文書中，是用什麼方式書寫這種行為，書寫的內容是顯現出官方的想法，或是審理官員的個人看法，亦或是當時部分士人理解此種行為的模式，且這種書寫與認知的模式是如何產生。士人對於政府規範男色行為如何看待與理解，以及士人如何討論與論述男色。士人與官方論述之間

¹⁶ 通常為一位年長的男性與年幼的男子，年長的男性運用金錢、暴力等手段引誘年幼的男子與其發生性行為，年幼的男子通常容貌姣好，相貌清秀，引起年長男性的色慾。

的差異與雷同之處，可對應雙方發生性行為兩方的看法(也就是對男性氣概 Masculinity 的想法，本文意指的男性氣概是社會上對於男性應該有怎樣的行為舉止，應呈現什麼樣貌的看法、概念與想像)，¹⁷也與雙方對於同性情慾的想法有關連。¹⁸然而士人與官方的看法與論述之間並不是全然對立，而是存有相互影響的關係。此外，明清政府對於男色規範的差異，清前期政府對男色規範的轉變，與明清之際的概念承襲與轉變相關，也和當時社會政治情況，以及社會秩序有關。

明清之際為政權交替的時代，同時也是個承繼與轉變的時代，¹⁹晚明與清初在各方面有所變也有所不變。晚明士人多受到心學影響，反對禁欲主義，發展出自然人性論，似乎有一種情欲解放的傾向，馮夢龍等人也在此時提出情教觀與重情論，對於情與禮發展出不同的看法。在這些支持自然人性

¹⁷ 男性氣概，如用簡短詞語說明，就是男性在社會中被期望呈現的樣子。細分可分為三種，一為性別角色中的男性氣概，為在男性團體中被認可的行為、態度和狀態；二為典型的男性氣概，為人們認為男性應該呈現的狀態；三為理想中的男性氣概，為人們想像男性應有的行為。宋耕(Song Geng), *The fragile scholar: power and masculinity in Chinese culture*(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3-4. 本文論述中指涉的男性氣概，包含這三種狀態和述說。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對於中國情況是否能用西方詞彙「男性氣概」來描述中國情況有所疑問，並且認為侵入者與被侵入者之間差異，是否與男性氣概有關有待討論。筆者個人認為男性氣概一詞，可以概括一些情況與現象，本文採用概念與定義是比較廣義的定義，個人想法中使用此詞語來描述抽象的情況，也認為社會觀感中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不同評價，與當時人對於何種人是被認可的男性，也就是對於男性氣概的想法有關聯。

¹⁸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atthew H.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 in Brownell, Susan and Jeffrey N. Wasserstrom eds., *Chinese Femininities / Chinese Masculinities: A Reader*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67-88.

¹⁹ 明末清初為一個轉變的時代，柯律格(Craig Clunas)將明末清初列入中國史上的近代早期，從消費的角度，以奢侈品或藝術品的流通，作為操控性的社會策略。柯律格同時指出朱維錚對明末清初也有同樣的想法，參看：朱維錚，《走出中世紀(增訂版)》(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1-50。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Originally publish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With new pref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pp.4-6. 柯律格論及明末清初物質文化與近代早期相關討論，參看：毛文芳，《物·觀看·性別：明末清初書寫新探》(臺北：學生書局，2001)，4。

論的作家作品中，除了情欲解放的論述，也可以看到一種道德嚴格主義。²⁰在關於男風的論述中，也可呼應到情欲解放與道德嚴格主義這個現象，當政府在制定罰責時，傾向對於男子之間的性行為採取嚴格對待，似乎與道德嚴格主義相關，民間的士人對於男色現象，有些人如馮夢龍認為男色也是情的一種，但也有人認為男色是一種大傷風化的行為。

以明清之際男色規範與論述的轉變為主題，無論在法律或是思想方面，晚明清初都有可看到轉變與延續，因此擬以十七世紀作為討論的斷限。十七世紀可看到明清之間有許多的社會制度的延續與轉變，男子之間性行為的規範與概念，也是其中之一。明清政府規範男色的想法，以及政府對於男色的態度，和理解男色的模式，與當時的社會思想文化發展相關，也與當時社會環境、城市文化、出版市場等有密切的關係。士人與官員對於男色現象的理解與認識，與士人對於情、欲的看法有所關聯，這些看法與官方的態度有所異同。本文想藉著法律文書，以及小說、筆記等不同形式與種類的文字作品，討論這個複雜的情況。

本文以明清之際男色規範與論述的轉變為主題，以十七世紀為主要的論述時期，先以十七世紀以前的社會、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發展，作為討論的背景；而十七世紀以後，不僅經濟與人口方面有變動，在法律與政策上，也有許多重大規定的頒布，如雍正元年(1723)的廢除賤民階級的措施，²¹反映了

²⁰ 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原刊於郝延平、魏秀梅主編，《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69-81，收入：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89-106，所引在91。

²¹ 岸本美緒認為決定的政策應是在雍正5年(1727)所頒布的，不是眾多學者論述的雍正元年，參看：岸本美緒，〈雍正帝の身分政策と國家體制——雍正五年の諸改革を中心に〉，收入中國史學會編，《中國の歴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東京都立大學出版會，2002），269-300。關於身分制和良賤的區別，參看：岸本美緒，〈明代の社會集團と『賤』の觀念〉，收入：井上徹、塚本孝編，《東アジア近世都市における社會的結合：諸身分・諸階層の存在形態》（東京：青文堂，2005），3-44、岸本美緒，〈冒捐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145-173。

清代政府對於社會變化所採取的應變行動，²²也對應到雍正對於自明代以來社會變化的看法，政府要如何安定與重整社會秩序²³。雍正時期制定許多條例與政策，目的想要藉由新增的條例與措施，維繫中國社會的基礎——家庭，因此對於光棍這些游離在家庭之外的男子十分提防，認為會危害家中的婦女與幼童，在〈姦〉罪有許多新增的條例，本文也會提及這些變化，作為十七世紀男色規範論述的後續發展。本文針對十七世紀作為討論的時期，論述明清男色規範的轉變，以政府的態度與論述，與文人對此現象的書寫和討論為主要討論議題，藉由此討論來探究明清之際社會文化的斷裂與延續，與不同類型文本中對於男色的概念與想法。

二、研究回顧

十七世紀為明清易代的時期，除了政權交替之外，社會秩序也出現重組的現象，²⁴明清之際思想有所轉變與延續，從晚明馮夢龍的重情論至清乾嘉年間的經學與考據學，情欲論述與禮秩重省為明清文化中的重要議題，這種學術思想與論述的轉變，已有許多學者論及。²⁵本文討論的時間斷限以十七

²² 蘇成捷的專書對於雍正年間所頒定的條例及清代社會與法律的互動，都曾作深入的討論，主要在第6章與第7章，參看：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210-304.

²³ 岸本美緒與蘇成捷由不同的觀察角度探究雍正年間的改革。岸本美緒強調商品經濟對社會秩序的衝擊，從而認為雍正改格是要回應後16世紀的變局；蘇成捷則自風俗、法律和社會秩序的互動立論。儘管觀察角度不同，但兩人皆認為雍正改革是要回應當時的社會變動。岸本美緒，〈雍正帝の身分政策と國家體制——雍正五年の諸改革を中心に〉，269-300·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30-65·210-259.

²⁴ 岸本美緒以17世紀的中國江南地區的秩序問題為題，針對當時社會上出現的集團組織作出討論，雖然朝代交替的不安情況在中國時常發生，但17世紀的秩序問題，與之前有所不同。在白銀流通的社會，白銀流入使貧困的農村與繁榮的城市成了明顯的對照，使得17世紀不僅在政治軍事有所動亂，也是一個明暗對照明顯的明末清初社會。岸本美緒，〈「秩序問題」與明清江南社會〉，《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1(臺北，2001.9): 50-58，所引在54-56。

²⁵ 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張壽安、呂妙芬，〈明清情欲論述與禮秩重省〉，《漢學研究通訊》，20:2(臺北，2001.5): 4-8。

世紀為主，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方面的專著與論文，提供十七世紀社會的各種情況，作為本文論述的背景。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明末清初士紳與地方和中央政府的互動，也是討論明清社會重要的材料。

除了瞭解十七世紀社會背景的相關研究成果之外，與明清法律史相關的著作，也為討論十七世紀法律與社會重要基礎。明清法律史的相關研究成果眾多，有討論明清中央司法審判機構功能與職責，²⁶也有對於清代州縣衙門的審判制度論述。²⁷討論明清兩朝的法律制度的研究專論頗多，²⁸討論清律架構、《刑案匯覽》等案例集、律例的效力、制度等議題，不過中國法制史學界近年來對於清代的戶婚田土案件關注增加，對於州縣官如何審理這類案件，是依照引用清律條文來審判，還是依照當地的民間習慣或是用契約作為審判依據，相關的討論與辯論甚多，²⁹且清代地方檔案的發現、開放與整理，配合清代中央政府的司法檔案，使學者有更多材料理解與分析清代的社會。除了官方的中央與地方檔案可成為研究的材料之外，明清的判牘也可運用在研究明清社會。明清判牘也是明清司法文書的一種，是審理訟案所留下的紀錄，目前所見的明代判牘大多為文人審理案件所書寫的文書，清代判牘則有中央審理機關所產生的文件。明清司法文書在樣式與書寫內容方面有所差

²⁶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機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那思陸，《清代中央審判司法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²⁷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

²⁸ 關於清代法律的著作：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鄭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布迪（Derk Boddek）、莫里斯（Clarence Morris），朱勇譯，《中華帝國的法律》（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8）。日本學者研究明清法制史的著作，部分選譯編輯成書，為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丙編第4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²⁹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2007）。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鋒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韓秀桃，《明清徽州的民間糾紛及其解決》（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4）。

異，這種制度與書寫樣式內容上的差異，與明清兩朝對於行政組織、統治形態有關。³⁰

明清司法文書的樣式與制度有所不同之外，本文所使用的明清判牘，在形式與性質上也有不同。明代官方對於士人判語的書寫能力十分重視，在科舉考試中也引入明律律文作為考題。³¹而目前所留存的明代判牘，大多收錄在士人個人文集中，因此並不是官方規定樣式下的成果，而是士人審理案件的記錄，比較類同於官員審理案件最後所書寫的批語與判語。從這些明代牘中，時常可見運用典故與各式修辭法來書寫³²，以表示作者不明說的暗喻，在《修辭學視閥下的古代判詞研究》一書中³³，針對古代判詞中的修辭、敘事、法律解釋等議題作分梳。清代所留存的司法文書，有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檔案，官方規定中有一定的書寫格式，唐澤靖彥針對清代法律文書的製作過程，有詳細的說明與分析³⁴，並探討判牘內容書寫，因應清代的行政規範，書寫者會有意識地操作供述書的文字。而白話小說、公案小說的內容，成為製作判牘文本的參考材料，用小說式的書寫技巧來製作法律文書，以求將案情合理和順暢。³⁵判牘所書寫的文字，與實際發生的事情存在差距，以及運

³⁰ 谷井陽子，〈做招から叙供へ—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審理記録の形式—〉，收入：夫馬進編，《『中国明清地方档案の研究』平成9～11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国際學術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京都：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2000），57-86。

³¹ 和田正廣，〈明代科許制度の科目の特色——判語の導入をめぐる〉，《法制史研究》，43（東京，1993）：271-309。

³² 田荔枝，〈從《折獄新語》看判決書語言風格的變化〉，《語言文字應用》，1996：4（北京）：95-99。田荔枝，〈從《折獄新語》中看判詞語言的形象性〉，《政法論叢》，1995：5（濟南）：51-53。

³³ 趙靜，《修辭學視閥下的古代判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8）。

³⁴ 唐澤靖彥所討論的口供與官方文書，為清朝晚期的資料。參考：唐澤靖彥，〈清代における訴状とその作成者〉，《中國：社會と文化》，13（東京，1998.6）：306-330。唐澤靖彥，牛杰譯，〈清代的訴状及其制作者〉，《北大法律評論》，2009：10.1（北京）：25-44。唐澤靖彥，〈帝政後期中国における話しことばの効用(1)官話の社会的役割〉，《中国哲學研究》，10（東京，1996.9）：105-147。唐澤靖彥，〈清代告訴状のナラティブ——歴史学におけるテキスト分析〉，《中國：社會と文化》，16（東京，2001.6）：2-17。

³⁵ 唐澤靖彥，〈話すことと書くことのはざままで——清代裁判文書における供述書のテクス

用小說筆法來書寫法律文書，對本文討論與分析法律案件概念上有所啓發。

本文討論的議題除了與明清法律研究有關，也與中國性文化、性別研究領域相關。³⁶對於中國性文化的論著，高羅佩(Robert van Gulik)的《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中國古代性生活(西元前 206 至西元後 1644)》為重要的著作³⁷，論述漢至清代的中國性文化，介紹與討論中國房中書與春宮畫與色情文學。《中國古代房內考》則是針對中國的房中術作討論，房中術在中國性文化有重要的角色，小說中常會提及相關的術語與概念³⁸。康正果則是以性與中國古典文學為題，討論與分析與性相關的文學作品³⁹。討論明清時期性別研究以才女文化、纏足、貞節等與婦女史研究相關的議題外⁴⁰，也有學者藉由小說中的論述，探討明清小說中的正統性與小說論述中的性別意義⁴¹，另有學者針對明清的性愛觀念立論，對於明清時期的色情文學、縱慾風潮、金蓮崇拜、

卜性》，《中國：社會与文化》，10(東京，1995.6): 212-250。唐澤靖彥，〈從口供到成文記錄：以清代案件為例〉，收入：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与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80-107。

³⁶ W Joan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5(Washington, 1986.12): 1053-1075.

³⁷ 高羅佩(Robert van Gulik)著，楊權譯，《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中國古代性生活(西元前206至西元後16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

³⁸ 高羅佩著，李零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³⁹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

⁴⁰ 高彥頤(Dorothy Ko)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高彥頤著，苗廷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曼素恩(Susan Mann)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33-49。另一個譯本，曼素恩著，楊雅婷譯，《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期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05)。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1998)。

⁴¹ 艾梅蘭(Maram Epstein)著，羅琳譯，《競爭的話語——明清小說中的正統性、本真性所生成意義》(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49-95。

異裝癖及同性戀風氣有簡要的說明⁴²，而慾望的說寫和小說之間的關係⁴³，以及十七世紀中國長篇與短篇小說的特色與內容⁴⁴，為本文討論小說內容的論述背景。文學作品的書寫裡，男色與女色在某種程度上是相對的的詞語，因而在討論明清女色的同時，多少也會論及男色的情況與發展。⁴⁵

男色的相關研究，可分為通論性與專論性兩大類論著⁴⁶。《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趣味考據：中國古代同性戀圖考》與《斷袖之癖：中國古代的男同性戀傳統》(*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s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三書，⁴⁷皆為討論中國歷代男色的通論性著作；其中兩本中文專著主要收集各地男色現象的相關史料，對於男色現象與具體情境少有分析；英文著作除了介紹歷代男色現象，同時也對不少男色現象作具體解釋。至於專論性著作

⁴² 吳存存，《明清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⁴³ Martin W. Huang, *Desire and fictional narrativ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⁴⁴ Keith McMahon, *Causality and containm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Leiden: New York: E.J. Brill, 1988). Robert Hegel E., *The novel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⁴⁵ 王鴻泰，〈明清文人的女色品賞與美人意象的塑造〉，《中國史學》，16(京都，2006.10): 83-100。Giovanni Vitiello, “Exemplary Sodomites: Chivalry and Love in Late Ming Culture.” *Nan Nü*, 2.2 (Fall 2000): 207-258. Martin W. Huang認為男性氣質的論述與建構，依靠與女性氣質的塑造，參看：Martin W. Huang, *Negotiating Masculin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p.1.

⁴⁶ 男色為本文所使用的詞彙，在其他相關研究中，因為定義的不同，許多研究以同性戀來稱呼中國歷代的這種男子與男子之間的關係，但是在當時中國並不是使用同性戀、異性戀與雙性戀，來將人們的性向分類，當時人們並沒有以這種方式區別。當時人們有認知到喜好男色的人與一般人不同，但是沒有以「同性戀」等的詞語去稱呼那些喜好男色的人。且如果就今日的分類標準來看，許多喜好男風的人，大多也與女性發生關係，以今日分類應屬於雙性戀，所以本文並不使用「同性戀」來稱呼那個時代喜好男色的人。相關討論參看：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16-117.

⁴⁷ 兩本中文書作者名字不同，據《趣味考據：趣味考據：中國古代同性戀圖考》一書的序言，作者對此有說明，參看：張杰，〈序〉，《趣味考據：中國古代同性戀圖考》(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s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則為數頗多，有對《龍陽逸史》、《弁而釵》與《宜春香質》等晚明三部男色小說作討論⁴⁸；有從人們對於陰陽人看法的轉變，探討明清兩朝男色的觀感概念的變化⁴⁹；或是討論與男色相關的寓言⁵⁰；或是透過袁枚《子不語》書寫的兔兒神(胡田寶)，分析 18 世紀中國的同性情慾論述⁵¹。此外吳存存(Wu Cuncun)則運用不少梨園相關的史料，討論清中葉至民國的北京名伶，探究不同時期與不同群體的男色現象。⁵²

魏濁安(Giovanni Vitiello)針對晚明的男色現象作研究，以晚明的小說作為研究主題，從文學作品來探究晚明的社會。⁵³作者透過對於這些文學作品的論述與深入分析，討論晚明男色的情慾面向。袁書菲(Sophie Volpp)從文學作品與筆記著手論述男風，且以十七世紀為主要的論述時代⁵⁴。袁書菲對於大多學

⁴⁸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且笑廣芙蓉僻者評，般落天不不山人參，《宜春香質》，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7冊，(臺北：臺灣大英百科公司，1994)，19-20；明·京江醉竹居士 浪編，《龍陽逸史》，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5冊，(臺北：臺灣大英百科公司，1994，據明刊本校定)。何大衛，〈中國古代男色文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蕭涵珍，〈晚明的男色小說：《宜春相質》與《弁而釵》〉(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賴淑娟，《龍陽逸史之小官文化研究》，收入：潘美月、杜潔祥主編，《古典文獻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2008)。林慧芳，〈《弁而釵》、《宜春相質》與《龍陽逸史》中的男色形象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林雨潔，〈晚明男色小說研究——以《龍陽逸史》、《宜春香質》與《弁而釵》為本〉(宜蘭：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

⁴⁹ 何志宏，〈男色興盛與明清社會文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⁵⁰ Giovanni Vitiello, "The Dragon's Whim: Ming and Qing Homoerotic Tales from the Cut Sleeve." pp. 341-372.

⁵¹ Michael Szonyi, "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9, NO. 1(June,1998): 1-25.

⁵² CunCun, Wu, *Homoerotic sensibil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⁵³ Giovanni Vitiello, "The Forgotten Tears of the Lord of Longyang: Late Ming Stories of Male Prostitution and Connoisseurship" in Peter Engelfriet & Ian de Meyer Eds, *Linked Faiths: Essays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in Honour of Kristopher Schipper*. (Leiden: Brill, 2000), 227-247. Giovanni Vitiello, "The Fantastic Journey of an Ugly Boy: Homosexuality and Salvation in Late Ming Pornography." *Positions*, 4:2 (Durham, 1996): 291-320.

⁵⁴ Sophie Volpp 專論 17 世紀的著作，*Worldly Stage : The Figure of the Theater in*

者的通論提出質疑，認為在十七世紀論述男風現象的情況，並不是證明社會對於男風較容忍，這種討論其實是顯現十七世紀的文人透過文學作品與論述，想對於色欲(慾)進行分類、解釋與規範的意願。⁵⁵袁書菲持著這種想法重新審視十七世紀文人的討論，一方面有男色為女色的替代理論，認為男子喜愛男色只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存在，卻又一方面論述喜好男色這件事是一種風尚，這種矛盾的現象存在於十七世紀的男色論述裡⁵⁶。袁書菲對於十七世紀男色論述的看法，與王汎森論述明末清初的道德嚴格主義相互對照⁵⁷，顯示晚明清初時期，並不是一種全然性開放的時代。袁書菲對於十七世紀的男色論述，作出系統性的審視與分析，也對於沈德符和謝肇淛在筆記中所提及男色之所以興盛，是因為官方禁止「官吏宿娼」的言論提出了駁斥，⁵⁸但是作者沒有對於法律條文多加解釋，⁵⁹並沒有自法律層面與案件上來討論十七世紀的男色現象。袁書菲在另一篇文章，討論在十七世紀名伶被當成禮物，如同藝術品被轉贈流通，且成為社會區隔的必然中介。文人將名伶當成禮物贈送的行為，藉由送禮行為來加強雙方的關係。文中以陳維崧和徐紫芸(云郎)之間的情事，運用《云郎小史》和《九青圖詠》來探討當時的社會現象。⁶⁰袁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即將於2010年出版。

⁵⁵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1(June.2001):77-117, 所引在pp76-80. 中文刪節版:袁書菲,〈規範色慾:十七世紀的男色觀念〉,收入:張宏生主編,《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380-389,所引在380。

⁵⁶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pp.81-97 袁書菲,〈規範色慾:十七世紀的男色觀念〉,384-389。

⁵⁷ 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收入: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89-107。

⁵⁸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pp.93-97 袁書菲,〈規範色慾:十七世紀的男色觀念〉,384-385。

⁵⁹ 法律規範方面則是引用Sommer著作中的討論,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96-112、185.

⁶⁰ Sophie Volpp, "The Literary Circulation of Actor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3(Cambridge,2002.8): 949-984.此文的中文節譯版在《晚明晚清:歷史傳承與文化創新》,參看:袁書菲,〈如食橄欖——十七世紀中國對男伶的文學消受〉,陳平原、王德威、商偉編,《晚明與晚清:歷史傳承與文化創新》(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書菲使用的材料以文學作品與小說主，缺少法律方面的分析，也沒有運用判牘資料輔助說明當時的情況，此點則是本文所注重且強調的，欲補充現階段研究的。

除了用文學作品討論男色，也有從法律面象討論男色的研究成果，大多為以清代為主要的討論時期。明清兩代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的規範，採用〈鬪毆〉與〈犯姦〉來處理，兩者的概念並不相同。男子之間性行為的規範在清雍正乾隆時期屬於姦罪，關於明清姦罪的討論，有許多婦女史學者對此議題展開研究。Vivien W. Ng則是由法律與社會的概念對於清代姦罪立法立論，論述清代姦罪規範內容與官方意識，在法律規範上呈現官方對婦女貞節的重視，也有論及清代對於男色的規範。⁶¹

蘇成捷(Matthew H.Sommer)對於清代姦罪有更深入的討論，且深入討論清代政府的措施。《明清中國的性別、法律與社會》(*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⁶²對於十八世紀社會的轉變著墨甚多；由姦罪作為切入點，討論明清時期的性、法律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除了這本專書之外，蘇成捷在其他相關文章中，對於清代涉及姦罪的法律作出深入的分析，主要討論為男子拒姦殺人的條例，並且討論在清律以及清代官方法律文書中，描寫與認定三種不同形象的男性。⁶³蘇成捷雖然以十八世紀作為主要討論的時段，但同時論及了晚明與清初男色的規範與轉變，⁶⁴不過因為著重點不同，對於明代留存的判牘的討論較少，書中有論及清代法律文書中的對於男色的論述，以及在法

291-297。

⁶¹ Vivien W.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Feb.,1987): 57-70.

⁶²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⁶³ Matthew H.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 pp.67-88

⁶⁴ 蘇成捷認為清朝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加以限制的原因，有人提出因為滿洲人具有恐同症，但沒有證據證實此觀點，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14-117.

律文書中的男性形象，對於本文討論頗有助益。本文想要討論為明末清初法律文書論述的比較與轉變，以及這種論述與當時代文人在筆記與小說書寫是否相關，兩種書寫是否有相互影響或參照的關係，與蘇成捷書寫旨趣以及使用史料有所不同，本文則是想結合法律文本與文學作品，討論十七世紀的男風論述。

本文主要關注十七世紀男色規範的轉變，這種變化不僅與當時社會秩序的變動有關，也有思想、概念上的延續與變遷。男色在十七世紀受到當時人們關注，對於此現象有許多描述與論述，無論是在小說或是筆記中的記載，不只是單純討論男風興盛的情況，而是顯示一種規範色慾的想法。明代官方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設限，將男子之間發生性行為的情況加以懲處，因為官方認為這是大傷風化的行為，危害社會風俗，但是官員在處理這類案件時，並不一定依照官方的意識型態運作，用自己的方式去理解與看待這類案件。這種不同調的情況，也與當時社會上對於情與人性雜然紛陳的看法相呼應。清代政府承襲明代的規定，也將男子之間的性行為納入規範中，但是處理的方式與明代不同，在雍正乾隆年將將男子之間的性行為放入姦罪，且在刑罰上也與男女之間的姦罪類比，某種程度將男子之間的性行為，通同於男女之間的情況，且兩者皆是不道德的行為。這種規範上的轉變，顯現在清初的法律規範與案件。本文討論以晚明清初時期為主，論述男色規範的轉變，探討明清易代之際，制度、概念、法律等的延續與變動，以及不同類型文本討論與理解男風概念的異同。

三、史料與研究方法

本文以明清筆記、文學作品與法律文書作為主要的材料，運用這些史料討論十七世紀男色與男風論述。文學作品除了文人文集之外，本文會運用明清白話小說作為討論的材料，以找尋在不同文類的男風論述。本文要針對司法文書中的男色來立論，明清兩朝的判牘為重要的史料，本文所討論的案件

明萬曆至清康熙年間的法律文書。明清的司法文書，可稱為判例、判牘等，主要是指官方為了處理法律案件所書寫的文字與文書。判為裁決訟獄、斷案之語，亦稱為判詞、判狀、判牘等不同名稱。目前所留存判牘中，有擬判與實判的區別，擬判，為摹擬的判文，是為表明制定者運用法律分析問題的能力，相對的實判，則是針對具體的爭訟事件作出的裁判。⁶⁵以適用對象來分，可分為批詞與呈詞，批詞為初審階段的司法文書，對民間案件是否受理或對下級司法機關詳報的批駁；判詞則是對案件的實際處理，在明清分為審語和看語，審語是針對具有權自行處理的案件，看語則是官員針對案件擬出判詞之後，要經過上級批准和審核的判詞。⁶⁶司法文書依不同的分類與功用有不同的名稱。本文所使用的明代司法文書，大多出自文人自己編纂或後代、友朋替其整理編輯而成的文集，⁶⁷因此不具有完備的明代司法文書的樣式，基本上大多是官員審理案件所寫的審語或看語，寫明案件應該如何判及為何如此引用律文的文字，也會有官員對於此案的意見與判決⁶⁸。基本上都是官員將其經手案件所做的記錄，為官員在地方上處理案件的實錄，因此如為人命等重大案件，無法得知此案的最後審判結果，只能從官員書寫內容得知相關的案情及官員的意見。⁶⁹筆者所搜羅到的明代案例，有浙江的《折獄

⁶⁵ 趙靜，《修辭學視閥下的古代判詞研究》，22-25

⁶⁶ 劉棟貞，《判詞與體論》(成都：巴蜀書社，2009)，11-12、32-36。

⁶⁷ 明·錢春，《湖湘五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6，明萬曆42年1614刊本)。

⁶⁸ 巫仁恕與戴順居曾整理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資料，日本學者也編了極為實用的判牘書目解讀，都給了筆者很大的助益。參看：巫仁恕，〈就法論法：明代地方政府的司法審查〉，中國法制史學會92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http://saturn.ihp.sinica.edu.tw/~AdjTP/WuOnLocalJudicialReview.pdf>，拈取時間：2009/02/26、戴順居，《明代的強盜案件：判牘中所反映的民間社會治安問題》(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5)，15-19、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東京：汲古書院，2010)。

⁶⁹ 明代各省徒流死罪案，以題本上奏給皇帝，皇帝批紅後，要經刑部復核，如地方官的判決得當，會如擬施行，而人命案件因事關重大，會經刑部復核後再上奏皇帝，經過內閣票擬後，皇帝再將其結果以朱筆寫在題本。參看：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119-132。

新語》⁷⁰，福建的《莆陽讞牘》⁷¹，北直隸的《^卷田辭》⁷²，湖廣的《湖湘五略》、《存筭小草》、⁷³河南的《皇極篇》，⁷⁴與江南地區的《退思堂集》，⁷⁵案件基本上不侷限於某個地區，至於涉案人身分與案由也有所不同，如涉案人有奴僕、生員、梨園子弟、海盜等，犯案有因搶奪、拐逃、逃亡，或爭風吃醋因而引起鬪毆或是人命的情況。

清代司法文書有較多的留存，現存有中央層級的刑科題本與內閣大庫檔案，⁷⁶也有地方層級的巴縣檔案、淡新檔案，有官方的司法文書，也有民間留存的訴訟資料，與官員或友朋輯結的相關判案集，而現今可查找清代司法文書，清高宗之後有較多與較完整的資料。⁷⁷本文所使用的資料，以秋審時上呈皇帝的〈黃冊〉為主要材料⁷⁸，輔以內閣大庫與清代文人文集中的相關案件來討論清初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相關事件的判決。⁷⁹內閣大庫的檔案，

⁷⁰ 明·李清，《折獄新語》，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4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據明崇禎年間刻本點校)。

⁷¹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6冊(據明末刊本點校)。

⁷² 明·張肯堂，《^卷田辭》(臺北：學生書局，1970，據明崇禎年間刊本複印)。

⁷³ 明·錢春，《湖湘五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明·冒日乾，《存筭小草》，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康熙60年冒春溶刻本影印)。

⁷⁴ 明·文翔鳳，《皇極篇》，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毀書叢刊》(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⁷⁵ 明·李陳玉，《退思堂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景照明崇禎刊本，1990)。

⁷⁶ 步德茂(Thomas Buoye)著，邱澎生譯，〈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法制史研究》，4(臺北，2003.12): 217-243。內閣大庫的資料，皇帝與內外各級官員公文傳佈達。關於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內閣大庫檔案，其來源可參看：李慧敏，〈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緣起〉，《檔案季刊》，8.2(臺北，2009.6): 46-55，關於內閣大庫檔案的整理與出版，參看：張偉仁，〈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之明清檔案〉，《國史館館刊 復刊》，20(臺北，1996.6): 335-348。

⁷⁷ 地方性質的巴縣檔案，乾隆年間案卷仍有留存，而順治康熙雍正年間，因年代較早遠，相關資料留存較少。

⁷⁸ 《內閣漢文黃冊》為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微縮膠捲。

⁷⁹ 關於清代刊行的各種判牘，鄭秦認為大多是文人學士為官時，在判詞中不被正式公文所拘束，暢所欲言所產生的文體。鄭秦，〈清代州縣審判程序概述〉，收入：鄭秦，《清代

是內閣處理政事所留存的複本與相關文書，內閣要經手各省與各部會的題本與奏折，⁸⁰其中人命案件在行政程序上要經過內閣複查，因此有相關的司法檔案與文書。本文使用的清代法律文書，為康熙年間的〈黃冊〉檔案，檔案的製作與清代秋審制度相關。清代的秋審制度，針對人命案件所實行的制度，建立在歷代錄囚、朝審、復奏制度的基礎上，顯示皇帝對於人命的看重，也可展現皇帝的仁慈。⁸¹各省每年秋審要核辦朝冊，行解囚和審錄的程序，在督撫審錄完後，要向皇帝上奏呈報。各省督撫除以題本正式匯題外，⁸²還要繕造黃冊向皇帝奏報。黃冊為將案件轉錄成冊，以備皇帝瀏覽，也就是本文康熙年間司法文書的來源。〈黃冊〉中的案件分布在河南、廣西、浙江、貴州等地，涉案人身份有傭工、開店鋪、城市的居民、僧人等，因屬於重罪

法律制度研究》，108-126，所引在125。本文所找尋到的清代文人判牘，自山本英史，〈清代的公牘とその利用〉，收入大島立子編，《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會——成果と課題》（東京：東洋文庫，2009），53-70、五味知子，〈「誣姦」與貞節：以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為中心〉，《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7（臺北，2009.12）：223-256、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東京：汲古書院，2010）。

⁸⁰ 內閣在行政程序處理各省和各部文書，可參看那思陸所列的表格，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66-68。

⁸¹ 清代的秋審制度，針對人命案件所實行的制度，建立在歷代錄囚、朝審、復奏制度的基礎上，顯示皇帝對於人命的看重，也可展現皇帝的仁慈。秋審制的確立，在順治元年刑部左部侍郎黨崇雅奏言，順治10年在京師舉行朝審，順治15年定各省秋審制度。順治年間各省有派巡按，會審案件都由巡按御史領銜具題，康熙5年後秋審改由各省自行辦理。關於清入關前法制與清初如何制定秋審的程序，以及秋審對於清初統治的意義，參看：陶安，〈明代的審錄——罪名例の伝統にみる朝審と秋審制度〉，《法制史學會》，50（東京，2000）：161-203。赤城美惠子，〈「緩決」の成立——清朝初期けおける監候死罪案件處理の変容〉，《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47（東京，2005.3）：67-119、赤城美惠子，〈可矜と可疑——清朝初期の朝審手続及び事案の分類をめぐって〉，《法制史研究》，54（東京，2004）：25-59、赤城美惠子，〈清朝秋審における趕人にていて〉，《中国——社會と文化》，20（東京，2005.6）：168-185、赤城美惠子，〈清朝秋審における緩決人犯の減等について〉，《法史學研究會會報》，12（東京，2008.3）：1-14、赤城美惠子，〈清朝初期における「恤刑」（五年審錄）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52（東京，2007.12）：1-47。

⁸² 題本是結案報告，一案一報為專案具題，向皇帝上奏，皇帝再下發三法司與刑部，同時督撫將題本的副本揭帖也送到刑部。鄭秦，《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1。

的審理，所以皆牽連到命案，起因大致可分為強行雞姦被拒而殺人，或因拒絕再被雞姦而殺人這兩大類。

以上簡略的介紹本文使用的史料，本文從官方的法律文書、小說與筆記等資料，探究十七世紀的男色書寫與男風變遷。針對小說、筆記與法律文書對於男風書寫方式的異同，探討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評價與態度。本文想要探究當時人們在書寫或討論此類現象時，對於從事性行為的兩方是否存著典型的書寫和理解，是否運用這種想法去看待當時社會上的男色關係。在討論當時的現象，會將法律文書與小說、筆記中的論述加以對應比較，試論在法律文書中出現的書寫，或是論述的方式，與小說和筆記中是否有雷同之處，思考文人書寫與法律文書是否有所相通與相互影響。

另外，筆者在文中使用的案件，不僅分布在各地，且有人命案件、強姦案件和鬪毆事件，顯示男色的現象在各地皆有，而每個地方的情況並不一定相同，其中是否有各地不同的風俗或不同的處置方式；或是不同時期官員處理相關案件，對於不同身分的涉案者有無不同的處置，也是本文想要論述的要點之一。

四、章節概述

本文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對研究動機、文獻回顧等作介紹，簡述本文的寫作動機以及本文想要探討的主題，並且概述相關研究成果。本文針對十七世紀中國男風與男風論述為題，藉由文人書寫的筆記、文學作品與法律文獻，探討十七世紀是如何論述與討論男風，且法律規定在十七世紀前後的轉變，對於此時期的論述有何種影響，或是在這時期對於男風的討論，對於法律規範產生了作用，法律規範的更動是否因應當時的社會變遷。

第二章則是分為兩節，主是針對十七世紀的政治社會經濟背景加以討論。十七世紀為明末清初時期，有流寇動亂、奴變、滿清入侵等事件，整體來說政治局面不穩，在1644年清軍入關拿下政權後，各地仍有零星亂事。在

商業發展上，明中期以來白銀大量流入，促成城市經濟發展，使城市成爲商業貿易中心，也是晚明文化中心，以及消費的市場，發展文人文化。明代識字率上升，與雕版印刷發達，促成出版業的興盛，也使得白話小說、文集等書籍流布。因海外貿易與商業發展，許多人因此有錢去尋求品味，造成社會上士庶不易分別，因應社會環境改變，出現很多受雇於人在城市中討生活的雇工，士人面對社會環境的變局，不少士人尙雅俗之辨與重貴賤之別，男色與女色的賞玩成爲士人區別身分的一種方式。

第三章則是針對文學作品與文人筆記男風論述作分析，時人對於男風現象有不少議論，在小說也有不少與男風有關的情節。這麼多討論男風的論述，並不表示當時人的對男風寬容以待，而是想要規範這個現象，因此加以論述和談論。無論在筆記或小說中，在這些書寫中性交爲權力的展現，帶有支配與從屬的想法。此外探究男風的發生的成因或書寫男風現象的討論，有男色是代替女色的言論，且在描寫男風時，將男性之間的關係如同男女一樣，有結爲夫妻、守貞、撫養子女等記述。這樣的男風論述並不一定等同於現實狀況，而是在書寫者概念下所理解的男風。

第四章則是從法律層面來看，明清兩朝如何理解與處理男子之間的性行爲。明代中期的比附律條對男子之間性行爲有所規範，清代承襲明代的觀念，也對男性間的性行爲作出管控。在雍正年間將相關規範納入犯姦罪範疇，並逐年增訂相關條例，將男子拒姦殺人的條例放在「殺死姦夫」的律文後，在法律條文的修訂，有將受害男子與女性類比的現象。明萬曆至清康熙年間的實際案件中，以殺人案件居多，如沒有發生糾紛的行爲，不會被官府所注目和發現。明清兩朝的司法文書的樣式有更動外，書寫用語和風格有所差異。就法律規定與案件內容來看，有將被侵犯男性等同被侵害女性看待的現象與書寫。

第五章爲主要是將十七世紀男風論述作總結，藉由文學作品、筆記與法律文本這些不同性質文類著作，對比這些對於男風的理解和描述，查看十七

世紀文人如何看待男風。十七世紀對於男風的書寫，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的描寫，以及官方對於男色理解，可看出當時所界定的男色關係，某種程度上如同男女關係，或是成為男女關係的對照。十八世紀政治經濟與十七世紀有所不同，雍正年間的改革是在承認晚明以來的變局，想要重整社會秩序與上下之別，十八世紀之後的男色論述有所不同，有人將好男色者視為與他人不同的群體，而法律規範中被侵入者和女性在律解文字或法律規範有更多比照情況。

本文以十七世紀男風論述作為討論主題，出自於對於現今社會對於同性戀議題的論述，在同志社群爭取各種權益或某些社會案件牽扯到同志時，常會有很多帶有偏見的意見、看法與言詞，出現在新聞、網路討論中，筆者在這些討論中看到許多對於同志群體的不友善與不瞭解。因此思考與想要查看在邁入「現代」社會之前的中國，是如何看待與對待至喜歡男性的人們，以及當時的這些人在當時是如何生活的，所以選擇討論中國古代的男風現象。在閱讀相關史料或二手研究，發現中國古代男風現象情況很複雜，不同時期有不同的現象，因此選定明末清初作為研究時期。本文想要從法律、文學作品、筆記等材料考察時人對於男風的看法和書寫，藉來探究明清之際社會文化的發展，與不同類型文本中對於男色的概念與想法，以呈現當時社會複雜的面向。

第二章 十七世紀的經濟與社會政治變動

十七世紀在中國為明清政權交替的時期，但在十六世紀之後，明代後期社會也出現不少新現象與新問題。十六、十七世紀的經濟變遷，以農業和手工業的增長為基礎，有大商人資本的興起、工場手工業的出現、財政的貨幣化、貨幣白銀化、租佃制的變化、押租和永佃制的推廣、雇工制度的演變，以及白銀內流的情況，這些經濟上的轉變也引起社會變遷，形成就業結構的變化、商人地位的提高、奢侈風氣的盛行，以及鄉紳權力的上升，土地集中在鄉紳手中。¹這些經濟方面的變化，影響當時社會發展，白銀的流入得力於海外貿易興盛；出自於貿易的需求，外銷產品的生產量增長；²手工業對人力的需求增加，且農村生活不易，農民由農村移入城市，在城市尋求發展成為雇工；大地主、豪紳等人大量兼併土地，不少自耕小農成為佃戶，農民不是選擇逃亡至他鄉，或開發山區土地以求存活，就是前往城市以尋求生機，當時又發生天災人禍，這種局面造成中國各地流民動亂頗多。在對外關係方面，軍隊支出龐大，北方蒙古與女真以及東南沿海的倭寇，政府徵收遼餉、勦餉和練餉，以對抗外侮同時也使得人民負擔沉重；此外，明代政府內部黨爭不斷，東林黨、復社與閹黨之間的鬥爭，使得政治局勢不安定。³在這些內憂與外患之下，明代政府無力維持其統治，李自成攻陷北京，滿洲人入關得取政權。清政府面對明中葉以來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的變化，與經歷動亂後數量眾多的流動人口，要注意海外的反清勢力，也要管控國內反抗滿清統治的聲浪和行動，必需採取措施以鞏固其政權和解決或減緩社會問題。

在改朝換代與經濟社會變局下，本章對於當時中國的商業、經濟、人口流動、良賤身份區別、逃人法、城市生活、消費風氣、出版文化與文人結社、

¹ 吳承明，〈16、17世紀中國的經濟現代化因素與社會思想變遷〉，收入：吳承明，《中國的現代化：市場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30-50，所引在30-42。

²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07），304。

³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臺北：雲龍出版社，2002），449-460

雅俗區別等議題相關的經濟、社會與政治發展情勢作初步的整理。在理解當時的社會政治經濟情況，才能知曉明清社會為何尚雅俗之辨，以及男風論述是在怎樣的社會環境下建構的，本章主要分兩節來探討十七世紀的經濟結構和社會政治的變動。

第一節 市場經濟與人口結構的變化

人口的成長和生產與經濟發展之間，有密切的關係，明代中葉之後，透過海外貿易，美洲白銀的流入，使不盛產白銀的中國境內，擁有為數不少的白銀，促成以白銀作為交易貨幣的商業行為，以及政府允許人民使用白銀納稅。在這種經濟發展良好的情況下，城市也十分發達和繁榮，形成明代引人注目的城市文化，在這種經濟發達的情況下，社會上也盛行奢侈的風氣。但在十七世紀前期中國人口受到動亂的殘害而數量下降，經濟情況也會因為動亂而有所破壞，而在滿清入主中國之後，為了防堵海外的鄭成功勢力，立下了海禁和遷界的禁令，對於人民從事海外貿易行為進行了限制，對於當時的海外貿易有不小的影響，至康熙年間清領有臺灣之後，海外貿易才相對的回復興盛。清代經濟的發展相對於明代有所異同，同樣皆有海外貿易使白銀流入，清代則有更多外國商人至中國進行貿易，但是明清所面對的世界局勢不同，清代後期在經濟上的情況，受制於外國勢力之外，國內也因為太平天國、捻亂等內亂，使得國內商業發展無法維持清中期的榮景。

明代在十六、十七世紀的經濟變遷，以農業和手工業的增長為基礎，⁴如果從商品流通來看明代的商業發展與市場，可以從四種不同規模的市場來分析明代的經濟情況。一為地方小市場，即墟集貿易、二為城市市場，隨著長距離販運的發展，逐漸會興起一些新的商業城市。三為區域市場，區域市場內的流通，為各單位之間商品交換。四為突破區域範圍的大市場，亦可稱為

⁴ 吳承明，〈16、17世紀中國的經濟現代化因素與社會思想變遷〉，30。

全國性市場。明代開始有不少鹽鐵以外的民生用品長距離販運貿易，⁵在二十世紀鐵路修築以前，國內商運主要靠江河和沿海水運，來運輸各式商品。

明代長江的水運主要集中在下游，後來有向東西兩方延伸，與珠江和長江相連。不過明代國內市場的開辟，更重要的是南北貿易方面，尤其為大運河的暢通，南北貨運的暢通，大約是明代市場擴大的一個特徵。縣以下商業城市的興起，大多集中在江浙地區。⁶明代長距離商品的運銷，有糧食、棉花和棉布、絲和絲織品，鹽與茶也是重要的專賣性質的商品。⁷明代因商業的發達也出現了許多聞名全國的大商人，新興大商人資本的主營業務並不是糧食，而是鹽、茶和布、絲織品和木材。鹽為王朝最重要的專賣品，鹽商又都經營私鹽，利潤更大。山西與陝西商人，西北商人資本大者也是鹽商，與明代的開中制度有關。明代已出現資本經營和合伙制度，但明代商業的資本聚集仍以宗族成員為主，沒有擴及一般無血緣關係的商人。

綜合論述明代國內市場的發展，為國內市場明顯擴大，表現在商運路線的增辟和新的商業城鎮的興起，但明代的商路的增辟主要在南北貿易方面，尤其為大運河的利用；長距離販運有了發展，由奢侈品以及特產品貿易轉向民生用品的貿易為主；徽商、山陝大商幫的出現，說明國內市場已有相當積累貨幣資本能力。國外貿易的部分，則與海外市場有關，明代的海外市場以南洋為主，次為日本。⁸透過國際貿易，使明代中葉之後能夠累積不少白銀，白銀的流入與當時地理大發現後的貿易有關，美洲白銀透過福廣地區商人從事海外貿易而流入。在明神宗年間張居正所推行的一條鞭時期，則是將役全部白銀化。一條鞭法有賦役合一的情況，大多是隨賦徵銀，田賦仍以實物為

⁵ 吳承明，〈論明代國內市場與商人資本〉，原載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1983第5期，第一節改寫，原第五節刪除)，收入：吳承明，《中國的現代化：市場與社會》，111-143，所引在112-117。

⁶ 吳承明，〈論明代國內市場與商人資本〉，118-120。

⁷ 吳承明，〈論明代國內市場與商人資本〉，123-125。

⁸ 吳承明，〈論明代國內市場與商人資本〉，136-140、142-143、121-122。

主。⁹明代十七世紀的財政危機，一為稅監之禍，主要是把應納的稅銀經太監之手轉入內庭；二為軍餉加派，始於萬曆年間 1592-1600 的三大徵，軍費主要投入國內市場，以支付糧食、募兵等費用，還有器械的費用¹⁰。這是從賦稅的角度來看明代財政的發展，徵稅已有白銀化的趨勢，且明末因徵稅過多和不當，引起當時政府的財政危機。

明代財政已有白銀化的現象，清代政府徵稅等財政措施，也受到白銀大量流通於國內市場的影響，清代所通行的貨幣為銅鑄的制錢和白銀。清代國內商業也十分發達，在航運上也有進展，清代在東西貿易上有重大突破，尤其為長江一線，上游為宜濱至宜昌商運主要為清代開拓的，與四川移民開發有關。長江中游從宜昌到漢口也是清代才大有發展，主要由於洞庭湖流域的開法，長沙成為四大米市之一。南方則有珠江水域，尤其為西江船運的發展。長江以南的南北交通原有兩條幹線，一條由江西贛江南行，另一路由湖南湘江南行，在清代隨著洞庭湖流域的開發，湘江商貨日益增長。清代南北貿易，中要為沿海北洋航線的開通。¹¹清代國內流通的商品，仍是以糧食為大宗，清代已需要南糧北調，有 10 條主要運輸路線，¹²這種長距離的運銷，主要由於某些區域缺糧的關係。除了糧食之外的長程運輸貨品，棉布取代鹽在市場上占主導地位，明代只有一個棉布生產區，就是江蘇省的松江一帶，清代則擴至蘇松產區，大致上可分為 10 個運銷路線。¹³清代大商人除了徽商、山陝商、海商之外，有粵商、寧紹商、沙船商和經營國際貿易的行商興起。明代大商幫興起，多在交易城市占籍，清代城市中商人會管林立，反映出長距離貿易的發展。鹽商仍以徽商為主。明代的大商人資本組織只限於家族範圍，

⁹ 吳承明，〈16、17世紀的中國市場〉，（原載《貨殖：商業與市場研究》第一輯，1995）收入：吳承明，《中國的現代化：市場與社會》，201-237，所引在211、219-222。

¹⁰ 吳承明，〈16、17世紀的中國市場〉，224-225。

¹¹ 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原載於《歷史研究》，1983第1期，不過第一節改寫，收入：吳承明，《中國的現代化：市場與社會》，144-166，所引在144-146。

¹² 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153-157。

¹³ 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160-162。

清代則有信貸的發展。¹⁴從明到清國內市場明顯擴大，表現在、商運路線增長、長距離販運商品種類增多，貿易量增大、布代替鹽成爲市場上主導地位的工業品。¹⁵

國內商業興盛之外，明清時期海外貿易額頗大，透過海外貿易使大量白銀流入，促使明代中葉之後的繁榮。白銀流入量多，且流通範圍大，明代政府在明中葉之後，漸採用白銀作爲收稅的貨幣，至清代已將制錢與白銀作爲官方使用的貨幣，可見在明清時期白銀流通與使用的情況十分普遍。

經濟狀況與政治局勢，會影響人口數量多寡與成長。明代《黃冊》中的登記人口數量，主要是用來徵收賦稅所用，配合《魚鱗圖冊》計算每戶人家所要繳納的賦稅和所要負擔的力役。¹⁶明中葉土地兼併浪潮，使不少農民被迫出走，形成流民。這個情況從宣德年間即有，至成化弘治年間十分龐大，這些出走的流民，多成爲大戶人家的佃戶，或去山區開發，和進入城市工作，成爲雇工人口以尋求生機。¹⁷在隱漏戶口、登記不實的情況下，明代《黃冊》所記錄的數據已不等同於實際人口數。且在《黃冊》所登錄的人口數，漸漸演化成與賦稅相關的丁。¹⁸明代人口基本上集中在東南地區，人口增長快，明末因爲政府、地主與官吏的壓迫，加上萬曆後期到天啓年間，很多次嚴重

¹⁴ 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146-147。

¹⁵ 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162-163。

¹⁶ 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增訂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461。《黃冊》以戶籍人丁登記爲基礎，每10年編造一次的賦役冊籍，黃冊所記載以戶爲單位，每戶登錄又分爲人丁與事產兩部分。人丁首先爲人口總數，分爲男子與婦女兩部分，男子分成丁與不成丁兩類(16-60歲爲成丁)，婦女以成婚與否分爲大口與小口。每十年編寫《黃冊》來記錄人口的變化與增長，主要以掌握男丁的數量，以服國家與地方上的徭役。在《黃冊》中也依此戶人家的財產多寡，將戶分爲上中下三等。《黃冊》除了登記人口數之外，還有官府僉定的應役種類，因應配戶當差制而標明的。樂成顯，〈明清文書檔案反映的農民家庭規模〉，《中國人口科學》，2006：1(北京)：78-85，所引在79。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增訂版)〉，27、470。

¹⁷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195-203。

¹⁸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23-24。

的自然災害，崇禎年間，陝西各地農民暴動蜂起，張獻忠與李自成等人，在此風潮中興起，流民動亂期間，人民的傷亡不少。¹⁹至清立國初期，因明末流寇動亂與清兵入關等戰事造成的人口消滅，使清初至中葉時期人口成長快。

清初人口調查，實行編審的方式，編審作為徵收丁稅的依據。²⁰官方所登錄的人口數量，不等同於實際人口數，而和賦稅的收取較有關聯。清朝的人口成長，與當時政局安定與否有關。清朝初年人口成長快，因為自明末流寇李自成、張獻忠的破壞，人口死亡與土地荒蕪嚴重，清入關之後，面對這種地廣人稀的情況，人口有所增長。²¹十八世紀人口大量上升，因為太平盛世，農地面積增加，及農作物的改良與推廣，還有新作物種植的推廣，工商業與國外貿易也盛²²。

伴隨著人口的增長，部分人口產生移動，有部分人自人口密集地區移到土地較多的區域，明代中期之後不少人口移動的情況，不少流動人口移向荆襄地區，因此仍可供人開墾，吸引大量江西人口移入，政府最後招撫流民入籍以安定流民，且在成化年間設立新行政區—鄖陽府，以管理此區增長的人口²³。清代移民因土地開墾等因素，產生由核心向邊緣區移動的情況，來自湖南南部、湖北北部、江西中部及廣東東部山區人口大量移入四川。湖南、湖北及江西入湘西、鄂西南及雲南和貴州²⁴。除了跨區域的移動，農民人口也有從農村移入城市，是季節性的移入，農民在農忙之後移入城市作工。此外，也有農民離開農村進入城市作工，從事手工業等工作，城市吸收大量農

¹⁹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509-538。

²⁰ 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臺北，1961.7): 139-181，所引在139。

²¹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264。

²² 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145-166。

²³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明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274-280、457-458。

²⁴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721。

村人口，也使城市的生活型態有所改變²⁵。此外，明清的商業經濟發達，也導至區域之間的人口流動。很多商人爲了生計在各地移動，或移至他鄉過生活。在這樣的情況下，除了商品在各地流通，技術也在各地流轉。²⁶

中國的人口增長與流動情況有其與西方有不同，研究中國人口的學者李中清、王豐提出中國人口體系的特徵，一爲溺女嬰，二爲婚姻市場的性別失衡，溺女嬰使性別失衡的作用²⁷，三爲已婚失育率低，四爲收養關係多。²⁸曹樹基、陳意新等學者，對於李中清、王豐等學者的討論提出質疑，對於李中清等學者對於墮胎的看法有所異議，李中清等學者將墮胎視爲「產後流產」，將溺嬰的理解是中國家庭對於自身人口數與性別構成的期望所採取的積極與人爲的控制手段之一，並認爲與現在的墮胎無兩樣的行爲，都是控制家庭人口的手段之一，視爲一種內在性控制，而不是現實性的抑制，²⁹並婚姻市場的性別失衡，主要在於男子貧窮無力成婚，而不只是單純溺女嬰所造成的男女數量不等。³⁰兩派學者對於中國人口情況有所爭論，對中國人口影響大是積極性抑制或消極性抑制有歧見，此外對於溺女嬰、已婚生育率和中國多

²⁵ 夫馬進，〈晚明杭州的城市改革與民變〉，收入：林達·約翰遜(Linda Cooke Johnson)主編，成一農譯，《帝國晚期的江南城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60-96，所引在60-61。

²⁶ 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雲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13。

²⁷ 曹樹基、陳意新，〈馬爾薩斯理論和清代以來的中國人口——評美國學者近年來的相關研究〉，《歷史研究》，1(北京，2002.): 41-54，所引在42。

²⁸ 李中清、王豐著，陳衛、姚遠譯，《人類的四分之一：馬爾薩斯的神話與中國的現實》(北京：生活·新知三聯書店，2000)，8-10。

²⁹ 曹樹基、陳意新，〈馬爾薩斯理論和清代以來的中國人口——評美國學者近年來的相關研究〉，47-48。王豐、李中清，〈摘掉人口決定論的光環——兼談歷史人口研究的思路與方法〉，《歷史研究》，2002：1(北京): 55-61，所引在58-59。李中清、王豐、康文林，〈中國歷史人口及其在新世界史研究中的意義——兼評黃宗智等對彭慕蘭《大分流》一書的批評〉，《中國經濟史研究》，2004：4(北京): 86-95，所引在89。

³⁰ 曹樹基、陳意新，〈馬爾薩斯理論和清代以來的中國人口——評美國學者近年來的相關研究〉，50、陳意新、曹樹基，〈尊重中國人口史的真實——對《摘掉人口決定論的光環》一文之回應〉，《學術界》，2003：3(濟南): 116-132，所引在119。

單身無家男子的現象，有不同的解釋。³¹

中國溺女嬰的情況，在明清時代的方志或文人筆記中多有記載，因為溺女嬰的風俗，可能會使男女人口數相差，不過男性不易成婚的因素，主要與經濟情況有關，因為聘娶費用不低，致使男性不易成家。中國溺女嬰盛行的原因，與中國重男輕女的想法有關，因此溺男嬰的情況少見，根據郭松義對清代方志的調查，溺女嬰的原因有三分之一與婚姻論財有關，也就是厚嫁與厚聘的風俗，³²使得一般家庭無力負擔女子的嫁妝和婚娶的聘禮。明代已有厚嫁之風，在方志中的〈風俗〉裡，常可見到婚娶聘禮所費不少的現象，因此許多官員認為移風易俗，改變人民的習慣，可以使溺女嬰的情況減少，所以地方官頒行禁約，一方面要除去厚嫁之風，一方面要禁止溺女的情況。³³明代中葉之後，在記錄中看似南方省分溺女嬰嚴重。³⁴

在這種因嫁娶花費大，且男女數量不均等的情況下，單身男子不易成婚，但又想要延續香火，又許多人因生活困苦，為了生存因此出現了典妻、賣妻與一妻多夫等情況。³⁵典妻與賣妻的情況，則是更多和普遍，明律中即有〈典雇妻女〉、〈略人略賣人〉和〈縱容妻妾犯姦〉三個相關條例，基本上這個現象在各地皆有，形態有所不同，在新開發地區更盛行，對妻子的需求迫切和女性買賣的風俗，使得丈夫可以將妻子當作財源以追求利益，也突顯

³¹ 雙方對於中國人口情況的討論，可見以下文章：曹樹基、陳意新，〈馬爾薩斯理論和清代以來的中國人口——評美國學者近年來的相關研究〉；王豐、李中清，〈摘掉人口決定論的光環——兼談歷史人口研究的思路與方法〉；李中清、王豐、康文林，〈中國歷史人口及其在新世界史研究中的意義——兼評黃宗智等對彭慕蘭《大分流》一書的批評〉；陳意新、曹樹基，〈尊重中國人口史的真實——對《摘掉人口決定論的光環》一文之回應〉。

³² 有列出方志中的情況，主要論述溺嬰與聘財之間的關係，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126-141。

³³ 林麗月，〈風俗與罪愆：明代的溺女記敘及其文化意涵〉，收入：《無聲之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第一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1-24，所引在3-13。

³⁴ 林麗月，〈風俗與罪愆：明代的溺女記敘及其文化意涵〉，22-24。

³⁵ 徐泓，〈明代的婚姻制度(上)〉，《大陸雜誌》，78:1(臺北，1989.1): 26-37，所引在33。

出不少男性想成家的情況。³⁶

單身男子多且未成家的情況，明清時期家譜中也可發現，失婚者和未婚率的比例在清中葉增長。³⁷此外，王躍生根據對十八世紀末葉的刑科題本的婚姻姦情類進行研究，指出在當時聘娶婦女的花費，大略要花費傭工工作 7、8 或是 10 年的薪資，在這種強況下，男性不易成家，也形成另一種情況，使這些經濟條件不佳的男性，選擇聘娶費用較少的寡婦為妻，或是採用租妻等方式來延續香火³⁸。此外，也有可能在此種貧困經濟狀態，選擇男性作為情慾對象。

十七世紀中國人口增長，是因為明末的人口銳減，明清中國的人口移動，受到經濟因素的影響，農村人口移入城市，許多農民離開家鄉移往他處以求生存，明代多移向荆襄地區，清代則以四川、漢水流域、東北和臺灣為主。³⁹明清人口的性別比例，基本上應為是男多於女，明清溺女嬰的情況十分普遍，此與明清厚嫁之風相關，也被中國人重男性延續香火的概念所影響。在這個狀況下，婚姻市場的性別失衡也是可能產生的情況，不過這種情況也與身分地位相關，有錢的士紳不會受此限制，大多是生活水準普通的一般成年男子，無力負擔龐大的婚娶費用，以致無法成家或是延緩其成家與生育的年齡，或是用租妻與娶寡婦等方式，來延續香火。這種情況下，明清社會存在不少無家室的成年男性移動人口，在城市或各處尋找生機。

明清人口成長與政治經濟變化相關，人口移入城市成為雇工，受到明代中葉後商業繁榮與影響。明清商業興盛，也促成城市的發展，產生特殊的城市文化，也是明清時期文化重要的一環。十七世紀多動亂，無論是鄉村或城

³⁶ 岸本美緒，李季樺譯，〈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225-264，所引在 228-239。

³⁷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所，1992)，303-305。

³⁸ 王躍生，〈18世紀中國婚姻論財中的買賣性質及其對婚姻的作用〉，《中國經濟史研究》，2001：1(北京)：62-81，所引在 73-79。

³⁹ 王業鍵，〈清代經濟芻論〉，《食貨月刊(復刊)》，2:11(臺北，1973.2)：1-10，所引在 6。

市或多或少都受到影響。明清商業發展與經濟，除了市場與海外貿易的因素以外，與政府政策也有密切關係，下一節討論十七世紀的政治環境與社會狀態。

第二節 社會政治的變動

明清商業發達，明中葉之後海外貿易促使白銀大量流入的情況，在清代初期因海禁和政府政策有所減少，不過待清乾隆年間海外貿易就十分發達，白銀的流入回到之前的榮景。在這種情況下，除了白銀漸成爲中國政府使用的貨幣，社會風氣也因白銀流入造成的經繁榮而有所轉變，社會上有僭越和奢侈的情況，且階級上下不分，社會上身分的分別從良賤之別轉而重視貧富差異，因而士大夫後來尙雅俗之辨，⁴⁰想要將士人的品味與一般大眾(尤其為商人階級)加以分別，文人藉由書寫書籍來說明士大夫的品味，列出何者爲雅並加以品評，在器物玩賞方面，反而營造出一個文人與富人的交易場域。⁴¹也因海外貿易發達，使許多在貿易要道的城市成爲交易的重要場所因而有所發展，在明中葉之後城市的發展，吸引許多人力從鄉村移向都市，從農民轉變成城市中的勞動階層成爲雇工。這些商業發達的都市，明代以南京城和揚州爲其中的代表性城市，⁴²清代的上海則是快速成長和開發的例證。

城市文化中重要的角色爲士人，士人在城市中玩賞景色，去青樓消費，書寫城市 and 出版文集。此時期也是印刷術文化興盛的時期，各式書籍流通，明代嘉靖和萬曆年間，爲出版業的轉變期，一方面十六世紀在印刷產業上，書籍的雕版印刷取代手稿作爲流布的主力，且雕版印刷爲具有經濟效益的選

⁴⁰ 徐泓，〈幸生聖明極盛之世——16、7世紀中國的社會與經濟〉，《故宮文物月刊》，9:7(臺北，1991.5): 47-52，所引在50-52。

⁴¹ 王鴻泰，〈閒情雅致——明清間文人的生活經營與品賞文化〉，《故宮學術季刊》，22:1(臺北，2004.9): 69-97、巫仁恕，〈品謂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303-316。

⁴² 李孝悌，〈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和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擇，⁴³另一方面識字人口的增長，使得更多人成為書籍市場的消費者更促成出版印刷行業的興盛。除了特殊地區因天然資源或其他條件成為印刷的重要據點之外，各商業城市的印刷業也十分發達和多樣化，江南地區、杭州、南京城、徽州都有學者進行相關的研究，⁴⁴江南地區成為出版業中心，和經濟市場發展有關，江南城市是書籍流通的市場。⁴⁵士人除了成為書籍的購買者和著作者之外，隨著書籍的流通使作者變成一方名流，士大夫社會會利用出版印刷書籍文集，使得社會推崇文人和自身觀點。書籍的流通不只是知識，也有信息、情感和聲望的廣布，也有城市文人如馮夢龍、陳繼儒等人，不僅編纂和出版書籍，也藉的出售個人的名望來牟利。⁴⁶不過明清時期冒名撰寫和偽造的情況，明清政府對於這個現象沒有插手之外，出版商也視為理所當然，在日用類書中也可見同樣類似編排與內容，出現在不同出版商書籍。⁴⁷

當時士人除了在城市生活，受到陽明心學影響，喜至各地進行講學，舉辦講會和結社。王陽明心學提出心即理的概念，受到在明中葉之後受到白銀流入帶成各方面轉變影響下產生，王陽明看到當時社會風氣轉變，以及本身對於道學的批評，產生心即理的概念，不用求諸於外只要求本心即可。陽明心學的風行，講會與講學使得很多人都能接觸到心學的概念與想法，也增加

⁴³ 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劉宗靈、鞠北平譯，馬釗校，〈印刷術的世界：書籍、出版文化和中華帝國晚期的社會〉，《史林》，2008：4(北京): 1-19，所引在5。

⁴⁴ 梅爾清著，劉宗靈、鞠北平譯，馬釗校，〈印刷術的世界：書籍、出版文化和中華帝國晚期的社會〉，9-12。

⁴⁵ 涂豐恩，〈明清書籍史的研究回顧〉，《新史學》，20.1(2009.3): 181-215，所引在194。

⁴⁶ 大木康對於江南地區印刷文化有專著，特別針對陳繼儒作相關的探討與研究，見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東京：研文出版，2004。梅爾清著，劉宗靈、鞠北平譯，馬釗校，〈印刷術的世界：書籍、出版文化和中華帝國晚期的社會〉，11-12、16。當時士人重視得取聲望，因為當時社會競爭強，要在官界和地方上有名望，才有可能成為主流和任要職，個人名望對當時的士人很重要，而明末又有不少賤民入仕和捐官的問題，促使明末的士大夫對於良賤問題敏感，有不少討論。岸本美緒，〈明代の社会集團と『賤』の觀念〉，33。

⁴⁷ 涂豐恩，〈明清書籍史的研究回顧〉，207-211。本文第三章討論的明清小說常有這種現象，如：明代小說《歡喜冤家》中的橋段，常被清代人改寫成為另一本小說。

士人之間的交流。而心即理的概念不僅吸引讀書人，也有許多一般民眾的追隨，這種情況不僅反應講學者的宣傳能力，也反映了下層社會對於文化的興趣⁴⁸。士人透過這些活動增加來往，結社又為明代士人喜於從事的社會活動，士人藉由此來相互交流詩文，也是人際關係的展現。結社行為與學術文學交流外，與明代中晚期官員結黨對抗異己有關，士人喜於結黨的情況受到當時政治局勢所影響。

明萬曆時期的張居正在各方面進行改革，以適應當時社會經濟局勢的變化，他運用個人的影響力去從事政策的改革，⁴⁹推行一條鞭法，把各項上納政府的費用與徭役，皆用白銀繳納，且是以是否擁有土地作為納稅的基礎，採用一條鞭法是為了平均勞役負擔和均賦。張居正的改革，是想要以個人能力代替制度上的改革，造成同僚官員的負擔，使張居正身亡之後許多改革不再進行，政府無法對當時十六世紀變局作出有效因應。在政府開支日益的上升情況下，軍事支出猛增，白銀的流入帶來的經濟與商業發展，白銀的不平衡流動對於明代經濟產生危險。⁵⁰明熹宗即位時，又有魏忠賢與東林黨人鬥爭，⁵¹天啓年間因為新大陸輸出的白銀下降，也影響世界各地的經濟和貿易，白銀產量的下降，使得貿易量下降，加上天然災害使情況更糟，引起更多的動亂。⁵²崇禎皇帝即位，發生很多天災，乾旱、饑荒使許多人民無力生存，在中國的陝西、山西爆發不少叛亂，李自成等人在此時興起，稱為流賊⁵³。此時的中國，洪水、蝗災、水災和旱災等天然災害的影響下，人口減少城市

⁴⁸ 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雲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130。

⁴⁹ 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 編、崔瑞德(Denis Crispin Twitchett)編，張書生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505-511。黃仁宇，《萬曆十五年》(臺北：食貨出版，1994)。

⁵⁰ 牟復禮編、崔瑞德編，張書生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568-569。

⁵¹ 牟復禮編、崔瑞德編，張書生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585-587。

⁵² 牟復禮編、崔瑞德編，張書生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584。

⁵³ 牟復禮編、崔瑞德編，張書生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595、601。

衰落，且明朝同時對李自成和滿族作戰，無力同時對抗更削落其軍事能力，使李自成最後攻下北京，滿州則獲得政權⁵⁴。

明代何以亡國，為當時士人思考的重點。當時明朝要處理宗教、民族問題、社會編制問題和市場經濟與財政的問題⁵⁵，明代政府面對變局並沒有因應措施作出改變，清朝的興起得利於當時的經濟、政治局勢。明代政府運用海外流入白銀，以抵抗北邊的蒙古與女真，而北方的軍費增加，使中國本地的白銀存量更不足，近而使東南沿海走私更活躍。在這種情況之下，使得明末的邊境，因邊境貿易的增長，反而成為財富集中之處。因財富而起的勢力，北方有努爾哈赤等人，南方則有鄭芝龍。這些在明末清初興起於邊境的勢力，其身分為商人、中介者和軍事領導人。⁵⁶努爾哈赤壟斷與中國人的珍珠、貂皮和人參交易中獲利，財源可用擴張其土地，支持其軍事行動⁵⁷，才能在1644年入關建立政權。

清軍打敗李自成，入北京城之後，有不少士人投靠，多爾袞在清朝中漢人的建議下，對北方士人行懷柔政策，收人才為己用，清除明代弊政，不過採取滿漢文分居的政策，許都漢人被迫遷走，又採用圈地令，造成社會上不少爭端。此外，滿人沿襲在關外的作風，滿人俘擄戰敗者為奴，以及運用漢人的勞動力來替其耕作，許多人出自於非自願而成為滿人的奴僕，社會上發生不少奴僕私逃事件。⁵⁸清軍在管理北京的同時，也要消除所有的反對勢力，南方的南明勢力成為殲滅的目標。清朝除了採用軍事手段攻下中國之外，在經濟區東南地區，也就是長江中下游，採取社會、經濟和政治的綏靖政策，以取得江南地區士人的支持。⁵⁹當時的江南大族，在保護自己社會利益下，

⁵⁴ 牟復禮編、崔瑞德編，張書生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612-615。

⁵⁵ 岸本美緒，〈後16世紀問題與清朝〉，《清史研究》，2(北京，2005.5): 81-92，所引在81。

⁵⁶ 岸本美緒，〈後16世紀問題與清朝〉，84-85。

⁵⁷ 牟復禮編、崔瑞德編，張書生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556。

⁵⁸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陳《洪業——清朝開國史》(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147-158，

⁵⁹ 牟復禮編、崔瑞德編，張書生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636-637。

與清朝政府官員合作，使得清政府可以控制江南地區。⁶⁰

江南地區的士人與清政權的合作，與當時中國社會各地奴變與民變紛起有關。⁶¹明代被役使的對象還有雇工人，雇工人為另一種形式的奴僕，明代法律上的雇工人稱為雇奴，在萬曆16(1589)年以前，沒有明確定義雇工人，在萬曆16年的新例，把有契約但是沒有立下年限的稱為雇工人，有年限且時間短的依平民論處。雇工人因受雇期間被主人役使，對主人有主僕身分，這種身分演化成法律中良賤關係，不過只限於受雇期間。⁶²明末奴變聲勢越大，代表安定力量的清政權，對於當地士紳也就更有吸引力。⁶³奴變發生的主因，主要是貧富差異很大，激化了民變，同時間清兵南下社會上成了無統制的現象，同時有有流寇等亂事⁶⁴，使奴變不易平息。清政府除了派前明官員去江南地區宣傳之外，還利用公共秩序和政府法紀，想要使鄉紳配合回復社會秩序。當時的江南大族，想要平息地方社會的動蕩，且保護自己社會利益，與清政府官員合作。⁶⁵

清朝領有中國，多爾袞制定許多政策，管理從關外入關內的滿洲人。滿洲入中國實行統治，旗人從關外至關內，面對漢人人數遠大於旗人的現狀，要如何保障滿洲人的生活，和滿洲人特殊的地位，以及維持清朝在中國的統治，多爾袞、順治都必需在滿人與漢人利益間作抉擇，基本上採取滿漢分離的政策。在保障旗人生活方面，有為圈地令、投充令與逃人法，圈地為確保旗人生活資源不虞匱乏，投充則是擴展旗人的生產能力，逃人法則是避免奴

⁶⁰ 魏斐德，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221。

⁶¹ 楊國禎，〈明季奴變考〉，收入：楊國禎，《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209-236，所引在211-217。吳振漢，〈明代奴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1982）。

⁶² 義男如果在家中工作時日已久，視為子孫來處理，但是義男如果在主人家時日不長，士庶之家則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依奴婢論。蒿峰，〈試論明代的奴僕制度〉，《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1（煙台）：89-94，所引在89-91。

⁶³ 吳振漢，〈明代奴僕之研究〉，221-232、266-267。

⁶⁴ 楊國禎，〈明季奴變考〉，224。

⁶⁵ 魏斐德，陳蘇鎮譯，《洪業——清朝開國史》，2215-221。

隸逃亡。逃人法的修訂，在康熙時期主要防止對於漢人的擾害，不過雍正年間對待逃奴問題有所不同，反而用定例加重的方式，想要改變漢人對待奴僕的態度，將漢人與奴僕之間的條例，同於滿洲對奴僕的嚴厲處置。⁶⁶逃人法的制定，顯示滿洲人對於奴僕勞動力的重視，也與滿洲人在關外蓄奴的生活方式有關，為保障滿洲人生活的政策。

無論是逃人法、圈地令或是投充，都是清初為了保留滿洲人利益的政策，對於漢人採薙髮令，在政治上用漢人為官，則是想要確保其領有地。清初政策是想要維持政權，在這個情況下對於反清復明的行對十分憚忌，對於士人管控較明代嚴格。許多士人歷經朝代變革，隨著國家的滅亡，學風沉靜，相應於士人群體活動的消寂，文化活動的形態也有了微妙的改變。對於晚明情況，在明朝尚未滅亡時，有一批士人批評文人階級層的生活方式，批判明代文人文化化中的某些風習，有人提倡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這種行為明末即友，清初則是多了政治因素，促使士人不結社、不赴講會。⁶⁷清初士人不行結社，主要靠傳遞文章交流，從晚明功過格轉向書寫日譜，自王學與晚明善書活動的平民性已失去，日譜成為士人修身的記錄，且錢不能在折換成道德資本，而道德資本也不能折換成當世或將來的福報，這個是對晚明以來與商業密切有關的道德心態的逆轉。⁶⁸

學術層面上晚明變局，明代思想家對應現實有自然人性論思想，思想趨向可以為放蕩逾檢的行為提供思想根據，也可能產生一種新的道德嚴格主

⁶⁶ 吳志鏗，〈清代的逃人法與滿洲本位政策〉，《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4(台北，1996.6): 77-143，所引在111-117。

⁶⁷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原刊於周質平、Willard J. Peterson 編，《國史浮海開新錄——余英時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367-418，收入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189-247，所引在238-239。

⁶⁸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原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2(臺北，1998.4): 245-294，收入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117-185，所引在136-182。

義。他們反動陸沉泥腐，不反對道德上嚴格的自我轉化。有些士人爲了將現實情況納入人性論中，對舊有的範疇行調整，因此心要有主宰來行道德判斷，一爲對於外在客觀的准則要求日高，禮學研究是其一現象，二爲心性之學的結束，也就是道德嚴格主義消解。⁶⁹禮學研究的重視，對於清代禮學發展有所影響⁷⁰。

明中葉白銀流入，形成商業發達，城市交易興盛，許多農民進入城市工作成爲雇工。商人因貿易賺取錢財，開始追求品味和官職，士人因此崇尚雅俗之別。社會上則從重良賤之別，轉向重視貧富差別。明中葉以來社會發展在各層面上產生轉變，政府沒有適應明中葉以來變局，加上天災人禍和滿洲的崛起，使得清朝取代明朝建立政權。面對政權轉移，士人反思晚明以來奢侈風氣，思考爲何明朝會滅亡，且陽學心學提倡講會、結社活動，在清政府對於士人結黨十分在意，無論在思想或外在型式上，清初士人生活方式有所更動。晚明以來的社會變局，直至雍正年間一連串政策，賤民的開放、奴婢的身分認定以及地主和佃戶關係三方面，對於明末以來社會流動化的趨勢予以追認，以這種社會現狀去適應以皇帝爲中心的秩序。雍正皇帝的改革回應自十六世紀以來的秩序問題⁷¹。

小結

十七世紀爲明清政權交替的時期，在政治上方面，東林黨和閹黨之間的鬥爭，形成政局方面的多紛擾。除了國內政局的不安定之外，明代政府對外作戰，要對付邊疆的滿洲人和蒙古，也要對抗國內的流寇，因此向人民徵收三大餉以應付政府作戰的需求，政府增加對白銀的需求，但是白銀流入量卻比明中期減少，使人民負擔沉重。自日本白銀流入量減，加上歐洲市場的貿

⁶⁹ 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104-106。

⁷⁰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考證的思活力——禮教爭與理秩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⁷¹ 岸本美緒，〈雍正帝の身分政策と國家體制——雍正五年の諸改革を中心に〉，296-297。

易危機，和西班牙人在菲律賓採取的屠殺華人的行動，使得中國可由貿易獲得的白銀量大減。⁷²白銀流入量減少，加上當時的天災，許多人民生活困苦，不少人因此加入為亂的行伍，各地民變與奴變紛起，許多人流離失所。滿洲人攻入北京，消滅李自成和南明勢力，以及清除境內的反清復明運動，確立在中國的統治後，政局相對於晚明穩定。明末清初基本上為從動亂恢復秩序的時期，清朝在確立政權後，想要鞏固其統治，除了任用不少漢人輔佐之外，十分注意如何治理漢人和統治中國，但也要確保滿洲人的利益，並實行滿漢分治。在許多政府機構組織和法律等方面，模仿明代的設計，或是採用明代的典章制度，加以修改以符合時代需求。

明朝何以滅亡，是許多明末清初士人思考問題。明中葉的商業發展，社會上有崇尚奢侈的風氣，也有許多僭越的現象，使士大夫尚雅俗之辨，好男色與好女色、器物的鑑賞等，成為士人區別身份的方式。這種消費社會中形成的風氣，在明清易代時有些人對這種奢侈風氣提出批評，並且認為陽學心學所提倡的講會和結社不應再進行，推動不入城、不結社和不講會的行動。此外，清代對於漢人知識分子的管控，也使得結社行為受到限制。明清易代對於士人有所影響，清代政府雖在制度上許多承襲明代制度，對於知識分子態度和措施有所不同。

明清之際政治社會有所轉變，而許多社會經濟現象自明中葉產生，士大夫尚雅俗之辨和明末社會良賤不分，都是自十六世紀以來的變局。社會上轉變，也對於時人討論議題有所影響，下一章針對文學作品、筆記中的男色論述作討論，查看作者如何論述和書寫男色，對於男色關係的兩方有什麼看法，以及如何看待男風現象。

⁷² 牟復禮編、崔瑞德編，張書生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1、309-310。

第三章 風俗演變與輿論建構——十七世紀的男風論述

十七世紀在政治上為明清政權交替，此時期承襲明中葉以來的城市文化與文人文化的發展，在出版文化、社會風氣等層面方面十分活躍。自明中葉因海外貿易和經濟發展使白銀流入量增長，商業繁榮促成各方面的轉變，社會上存在服飾僭越和奢侈的情況，無法藉由外在條件辨士庶之別，尤其士商界線不明，引起士大夫的不滿。許多士大夫因而尚雅俗之辨，¹想要將士人的品味與一般大眾加以分別，²維持士人的文化優越地位，以及社會身分和地位。³雅俗之辨自物品的賞玩至美感的生活，皆可為士大夫崇尚的雅文化的範疇，士人為雅文化的建立和推廣者以及界定者，藉由維護自我認同的雅文化，展開雅俗的辨證。⁴且明末的社會秩序混亂，士大夫發現有良賤不分的情況，對於這個現象感到憂慮。在明末流動化的社會中，農民向都市移動，成為各式雇工以求溫飽，形成私人人身買賣的從屬關係。此外，商人與賤民透過捐官納贖等徒徑進入官場，形成良賤身分的曖昧化，⁵引起士人注目。無論在文化層面或是良賤之別，士大夫對於社會變動下產生變化有所反應。⁶士大夫一方面著書立說來闡釋文人文化的美學，另一方面身體力行來執行這些概念，以建立其群體和整體感。而明代盛行的講會與結社，提供士人相互交流的管道。

講會與結社的風氣，受到陽明學盛行所影響，復社、東林黨為這股風潮的產物，在晚明政治社會有其重要的地位。結社與講會的活動，成為士人社

¹ 徐泓，〈幸生聖明極盛之世——16、7世紀中國的社會與經濟〉，50-52。

² 王鴻泰，〈閒情雅致——明清間文人的生活經營與品賞文化〉，69-97。

³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王秀麗、羅天誘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251-265。

⁴ 王鴻泰，〈雅俗的辨證——明代賞玩文化的流行與士商關係的錯雜〉，《新史學》，7:4(臺北，2006.12): 73-143，所引在138-141。

⁵ 岸本美緒，〈雍正帝の身分政策と國家體制——雍正五年の諸改革を中心に〉，294-297。

⁶ 村上正和，〈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士大夫の俳優扶養と雍正帝の芝居政策——近世中国における社會的結合の一側面〉，《東洋學報》，89:1(東京，2007.6): 25-52，所引在29。

交生活的一部分，但在清朝憂心反清復明反叛力量的心態下，和士人對於明代何以亡國反思中，講會與結黨營社的風氣有所沉寂。⁷自明中期士人至各處講學與至民間倡導為善的想法，在清初已不再現，對於修身和道德的概念也隨著時代轉變而不同。清初的日譜和修身簿中，錢不能再折換成道德資本，而道德資本也不能折換成當世或將來的福報，這個是對晚明以來與商業發展密切有關的道德心態的逆轉，也是對明代中期商業繁榮所引起的社會風氣轉變尚奢侈與浮華的反思，當時士人對於純粹享樂的人生態度感到不滿。⁸自明中葉以來至清初的社會變動，使得士人對於身分和貧富概念有所注意與評論，對於當時的社會風氣和現象加以品評與討論。

明清之際社會，士大夫之間的往來除了講會與結社之外，美色也是文人交際往來重要的一環，⁹男色與女色為文人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名妓和男伶在當時的社會，作為士大夫之間交際的手段，也是士大夫交流的對象。¹⁰因此在士大夫的筆記與文集或小說等文類，記述社會上的男風現象，或以美貌的男子為題，或是以男子之間的情誼為主軸，作為創作與書寫的議題。明清文學作品中，常會看到對於男色的書寫，本章想探討當時的文人，如何討論男色興盛的社會現象，和運用什麼樣的言詞與用什麼樣的態度來形容與論述

⁷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134-137。

⁸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184。

⁹ 明清文人的美色品賞活動，有發展制度化花案的書寫。文人投入花案的編寫，一方面建立自己的品評標準，一方面將不同的女色納入自己的品賞標準中，這種花榜的作品，也擴及到男色的品評，一方面可說是男色興盛可與女色比擬，另一方面，也可說是因為花案的表述型態，成為一種明確且流行的文體，所以可以被推廣至男色，參看：王鴻泰，〈明清文人的女色品賞與美人意象的塑造〉，83-93。

¹⁰ 關於士人將男伶用於交際上，男伶除了成為交際的手段之外，還有將其贈送給友人，如：冒襄將小官云郎贈送給陳維崧，成為當時的一樁美談，其事可見《九青圖詠》和《云郎小史》。分別參看：村上正和，〈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士大夫の俳優扶養と雍正帝の芝居政策——近世中国における社會的結合の一側面〉，25、冒廣生撰，《云郎小史》，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編；劉家平、蘇曉君主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北京：線裝書局，2003，據國家圖書館普通線裝書館藏別傳古籍影印）、張次溪輯，《九青圖詠》，收入：張江裁輯，《清代燕都梨園史料續編》（出版地不詳：雙筆樓，1937）。

男色。第一節主要呈現文人如何評論和書寫男色現象，查看他們對於當時男色如同女色成爲文人生活的一部分，有什麼樣的想法和討論，主要是以文人對於當時社會現象的觀察與評論，另外考察在明清小說中作爲創作素材的男色，在小說中如何被書寫和描述。第二節則是將第一節的觀察作統整，無論在小說創作或社會評論中，明代文人的男色論述具有什麼特點，與文人對於男色現象有什麼預設的想法和立場，這些概念呈現在不同類型的作品。

第一節 書寫社會現象中的男色

上古時期即有記載男性對於同性有情慾的現象，「男色之興，自伊訓有比頑童之戒，則知上古已然矣。」¹¹歷朝各代的帝王將相與名士，部分也有這種愛好，但是少有論及特殊地域或平民之間的情況。在宋代筆記中，出現不同的記載，在北宋的都城中出現有「舉體已自貸的男子」，¹²其交易對象應不限於女性，也有以男性爲對象。《癸辛雜誌》中還有〈禁男娼〉一事，「聞東都盛時，無賴男子亦用此圖衣食。政和中，始立法告捕，男子爲娼者杖一百，賞錢五十貫。」¹³顯示宋代京城中有男子以賣身來賺取錢財，使得宋徽宗政和年間立法禁止，將這些男妓處杖一百的刑罰。宋室南渡偏安於江南地區時期，仍有男子以身體換取衣食的行爲，並且身著女服傅粉，各方面妝扮如同女性以求溫飽¹⁴。

宋代筆記中已出現以身體作爲換取衣食以求生存的男性，可見當時在都城中，應該已有男性成爲男性的情慾對象的情況。元代則是因爲缺少史料而

¹¹ 明·謝肇淛，《五雜俎》（臺北：偉文出版社，1977），184。

¹² 宋·陶穀，《清異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36。

¹³ 宋·周密，《癸辛雜誌》（北京：中華書局，1997），109。在《萍州可談》中也有類似的字句，轉引自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196。

¹⁴ 「吳俗此風尤盛，新門外乃其巢穴。皆傅脂粉，盛裝飾，善針指，呼謂一如婦人，以之求食。」，和北宋的記載不同之處，強調這些男子會著進行裝扮，無論是打扮或是稱呼如婦女一樣，以此換取生存，其交易對象推測以男性為主。宋·周密，《癸辛雜誌》，109。

無法得知情況。¹⁵明代中葉之後，關於男風的記載與論述頗多，城市中出現稱為「小官」、「小唱」的人，¹⁶在各地也有用方言來描述這個現象，「...北邊人叫炒茹茹，南方人叫打蓬蓬，...。話雖不同，光景則一。」¹⁷顯現明中葉之後各地男風興盛。明代男色在時人的構想中是與前朝有所不同，為當時社會上風行之事，對於男色的盛行原因，當時的人有不少猜測與立論。沈德符、謝肇淛認為男色在明代風行與當時政府的政策——禁止官吏宿娼與挾妓飲酒有關，¹⁸他們認為政府禁止官員狎妓飲酒，才使得官員在宴席中改用小唱助興，促成男色的流行。不過除此之外，沈德符還提出另一種想法，「至於習尚成俗，如京中小唱、閩中契弟之外，則得志士人，致變童為廝役，鐘情少年狎麗豎者若友昆，盛於江南漸染中原。」¹⁹在沈德符分析各地有男色現象，除了因宿娼禁令導至盛行的京師小唱，以及頗具地方特色的福建男色之外，其他地區基本上為士人之間盛行的男色現象，無論是狎俊僕養變童，或是男性友朋之間的來往，皆出自於江南地方而擴及他處。此段文字顯示在沈德符的想法中，這種現象如風潮一般地向外擴散，在京師或地方皆有。

既然在各地皆存在這種現象，隨著商人海盜在各地流轉貿易，海外人士對於中國男色現象也略有耳聞。當時的呂宋島為西班牙人所占領，西班牙信奉天主教，天主教教義對於男性之間的性行為不能容忍，並且認為因為中國人喜愛男色，使得當地土著也染上這種惡習。²⁰日本方面的史料也有提及中

¹⁵ 元代目前可知的相關記載，出現在雜劇「張生煮海」〈第三折〉中，描寫看中隨行的僧人，想與其行交媾之事。「我看那小行者，儘也有些風韻，老和尚又不在，不如我收拾這幾件東西，一逕回到寺裡，尋那小行者，打開開去也！」李好古，《張生煮海》，收入於臧懋循，《元曲選》，（台北：中華書局，1966），頁8。

¹⁶ 小唱與小官的記載，參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436、621-622、677。

¹⁷ 明·天然痴叟，《石點頭等三種》，304。

¹⁸ 明·謝肇淛，《五雜俎》，185。

¹⁹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622。

²⁰ 關於西班牙主教對於華人風俗的批評，以及清代人書寫菲律賓的男色禁令，分別參看：陳荊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69-70和第3章第2節註7、《海國聞見錄》記載：「禁龍陽，父子、兄弟亦不得共寢席。夜啟戶，聽彼稽察；拭床

國龍陽之事歷代皆有，明清士人以此為消遣，並且有福建地區人民好男色的印象。²¹至中國傳教或游歷的外國人，對於中國男色現象有所觀察，傳教士認為這是一種傷風敗俗的行為，應該要加以禁止與譴責。²²無論是當時人的觀察或外國人的書寫，明清社會好男色的風氣被時人所注目。

好男色成為當時社會討論的議題之一，李漁也曾對為何男色如此風行作出探討：

或者年長鰥夫，家貧不能婚娶，借此以泄欲火，或者年幼姣童，家貧不能糊口，借此以覓衣食，也還情有可原；如今世上，偏是有妻有妾的男子酷好此道，偏是豐衣足食的子弟喜做此道，所以更不可解。²³

李漁寫出他認為男色現象出自於環境限制下產生的情況，因家貧不能成親或因家貧賣身男性，但李漁也觀察到當時有不少有妻有子的男性也喜好男色。李漁書寫與認知的現況，與沈德符、謝肇淛的論述有所矛盾之處。在沈謝兩人的對男色形成原因的探討中，認為士人喜愛龍陽之癖，出自於官方的禁

席，驗有兩溫氣者，捕以買罰」清·陳倫炯，《海國見聞錄》，收入：清·紀昀等總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卷上，15。

²¹ 田中謙二、松浦章編，《文政有年遠州漂著得泰船資料——江戶時代漂著唐船資料二》，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資料集刊13-2（京都：關西大學出版社，1983），517-518，譯文見王振宗，王振忠，〈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孫八救人得福》的歷史民俗背景解讀〉，《漢學研究》，18.1（臺北，2000.6）：163-185，所引在165。平沢元愷著；寺沢一、和田敏明、黑田秀俊責任編集，《瓊浦偶筆》（東京：叢文社，1979），卷二，72-73。

²² 傳教士認為中國男色現象是一種醜行，對於男色的評論，參看：克路士(Caspar da Cruz)著，《中國志》，收入：C.R.博克舍(C. R. Boxer)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156。

²³ 清·李漁，覺世裨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連城壁》，收入：浙江古籍出版社編，《李漁全集》（以日本尊經閣文庫的刻本為底本點校），307-308。清·李漁，覺世裨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男孟母三遷〉，覺世裨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男孟母三遷〉，《無聲戲》，收入：浙江古籍出版社編，《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以日本尊經閣文庫的刻本為底本點校），108。

令，因為明代官方不允許官員挾妓飲酒和官員宿娼，²⁴因此使士人消費的對象由女色轉向男色，才會使京師小唱風行。²⁵而一般社會上男色流行的現象，沈德符認為閩廣地區之外，²⁶西北邊地的士兵與監獄的人員，與京師小唱盛行類似，因缺少女性時所產生的情況，沈德符認為他們皆是處在不得以情況下才與男性發生性關係，是情境之下的產物。²⁷無論沈德符、謝肇淛或李漁對於男色興盛原因有什麼樣的推想與看法，都顯示出男風作為明清社會百態之一，他們抱持各自立場與想法討論當時的社會現象。

明清男風書寫豐富，男風興盛顯現在各類型著作，無論是筆記、文集或白話小說，皆有相關的記載與情節，可知男風在晚明成為一種流行，或是被描述、解釋、討論的風尚。這種討論性言論的出現，不盡然顯示晚明對於男色是寬容以待，或是士人對於這個現象的容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反而是為了要管理和規範這個現象，才對此加以論述。²⁸為何對男色特別關注，也

²⁴ 黃彰建，《明代律例彙編》，945-948。

²⁵ 中國商人柳橋則有提及另一個男風盛行的原因，因為官員赴任不便帶婦女，使得男色盛行。「日本儒官秋獄云：文及漢士斷袖之癖，古今成風，甚者其愛過於婦人，未知股今孰盛孰衰？中國商人柳橋云：我邦京師其官游遠客，不能攜帶婦女，往往以龍陽為消遣。」田中謙二、松浦章編，《文政有年遠州漂著得泰船資料——江戶時代漂著唐船資料二》，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資料集刊13-2，京都：關西大學出版社，1983，517-518。參看：王振忠，〈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孫八救人得福》的歷史民俗背景解讀〉，165。

²⁶ 沈德符認為閩地有其特殊的契兄契弟風俗，和中原有所不同，參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902-903。

²⁷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622。

²⁸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1(Jun., 2001): 77-117, 所引在80-81, 中文刪節版：袁書菲，〈規範色慾：十七世紀的男色觀念〉，80-389。本節許多論點來自於此篇文章，此篇文章對於本章的書寫影響很深，此文對於17世紀當時男色書寫作出討論。此文針對常被用來討論17世紀男色風尚的歷史資料進行分析，這些材料在對男色的界定中具有代表性，展示出人們是如何從空間和時間上來規範男色，分為三個主題，一個是從地域和空間去探討；一個是自男色為一種風尚的角度去思考；一個是由小說和筆記中用男色來諷刺男女關係來討論。此文在討論中查看到在當時對於男色的書寫和論述中，常存有矛盾的情況，一方面有男色為女色替代的說法，一方面又有男色為一種流行的記載。在這些論述

和當時社會密不可分，周祖炎(Zhou Zhuya)觀察晚明社會對於雙性同體現象以及社會性別的討論，認為當時的言論是對新儒家思想的反動之外，也是作家對陰柔政治不滿的體現。費俠麗指出人們對於雙性同體的注目和認知的轉變，反映出當時社會對於性別的概念，有人自對現實政治上不滿為起點，因而開始譴責晚明上流社會的男性女性化和南風盛行的現象。²⁹無論是因為政治因素譴責男風或是喜愛男色發表讚同的言論，都呈現出男色在晚明成為眾人討論的議題。基本上，喜好男色這是一種菁英的行為和風尚，菁英不會因為喜愛男性受到指責，好男色與否對於菁英評論與社會地位不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對於當時的士人來說，好男色是區別社會身分等級的分式之一，也就是能藉此作雅俗之辨。³⁰明中葉之後的社會，因商業發展經濟繁榮，奢侈風氣盛行，許多人在有錢和有閒之後開始追求品味，學習士人的生活方式，不僅在食衣住行有僭越的現象，也形成雅俗之間難以辨別。士人群體在各層面上面對這種情況，從科考捐官納贖的規範，到生活品味和生活情趣方面，士人們想要與平民商人有所分別，對於男色與女色的消費和玩賞的談論和風尚，出自於這種想法下的產物。此外，明末士大夫喜家樂並蓄養家戲班，日常生活中以演劇為樂。有戲班的士大夫家大多蓄有男性俳優，這些男伶在人際關係建構有重要的角色，士大夫常利用俳優作為一種接待或者贈送友人的禮

男色的書寫所呈現不是單純男色興盛或是晚明對於男色採寬容的態度，而是展露出17世紀男色現象的複雜，將男色提出來討論，是一種對它進行規範和界定的方式。筆者與此文作者意見不同處在於對於〈官吏宿娼〉律文的討論，袁書菲引用Howard Levy的說法，認為此律文常被使用在整肅政治上敵手時使用，筆者考察《明實錄》相關資料，此條律文在明中後期常被運用於處罰明代宗室藩王，而不是一般的文人與官員。

²⁹ 周祖炎專書為*Androgyny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literature*，費俠麗(Charlotte Furth)專篇文章“Males and Deficient Females: Biology and Gender Boundaries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皆討論明末清初社會對於雙性同體的看法與書寫，內容引用來自於：彭體春，〈女性學學科方法論的本土化——美國學者對明末清初社會性別研究的啟示〉，《婦女研究論叢》，2007：7.3(北京)：28-32，所引在28-30。

³⁰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pp.80-81.

物，這股喜愛演劇和蓄養戲班的風潮，持續至清初仍成爲江南士人群體重要的交際手段，直至雍正年間的明令禁止相對削弱這股風氣。在晚明清初的社會，除了在社會問題和政治立場可以吸引目光外，寵愛俳優與喜好男色也可以匯集周圍士人的關心和贊賞，並可確立自身的評價，成爲當時社交群體中的要角。³¹對於男色的消費和談論，構成當時士大夫交際生活中重要的一環。

男色成爲士大夫交際生活的一環，並不表示男色在明清社會是被認同的社會現象，社會上仍存在批評的聲浪。社會議論和批評男色的要點之一，爲生理上無法達成陰陽調和，並且不具有生育能力，³²無法傳宗接代，對於宗桃之嗣無益，只是一種享樂的行爲。無法傳宗接代這點，也是愛好男色者認爲女色之所以存在的意義，提出「女以生子，男以取樂」的想法。³³基本上在明代社會中，男色是一個消費的議題，並不是永久或唯一的選擇。但是有些明清士人對於消費男色的現象憂心，如：謝肇淛，認爲士人過度迷戀年少男性而忽略宗桃之承的重要。³⁴在小說中男色似乎有如此地風行，男色似乎可以與女色相比擬。事實上明清社會中，男色並不是主流文化，作者在書寫小說或士人在撰寫筆記時，將男色的現象與男女愛情故事相連，被視爲男女關係的補充，在這種情況下的書寫，男色成爲男女關係的反射。³⁵沈德符和

³¹ 村上正和，〈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士大夫の俳優扶養と雍正帝の芝居政策——近世中国における社會的結合の一側面〉，27-30。對於十七世紀談論俳優和贈送俳優可參看：Sophie Volpp, "The Literary Circulation of Actor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3(Aug.,2002): 949-984，此文的中文概要爲袁書菲，〈如食橄欖——十七世紀中國對男伶的文學消受〉，291-297。

³²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88.

³³ 明·馮夢龍，〈情外類〉，《情史》，收入：明·馮夢龍，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911。

³⁴ 謝肇淛談論自古以來男色興盛情況，覺得男色盛於女色，使得夫婦不睦，「男色興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海內倣效至於夫婦離絕動生怨曠。沈約懺悔文謂：淇水上官誠云無幾分，桃斷袖亦足稱多，籲可怪也。宋人道學此風似少衰止，今復稍雄張矣。」，參看：謝肇淛，《五雜俎》，184-185、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91-92.

³⁵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93、97.

謝肇淛的論述中常出現男色是女色替代的想法，但是這種替代性理論的言論，與沈德符在其筆記中稱男色是一種流行風尚的言論產生矛盾，究竟男色興盛是出自於女色的替代，或是消費的風尚，還是有其他因素存在？³⁶

明代男色在筆記與小說展現的面貌是多元且複雜的，是一種時尚流行，是一種區別他者的方式，也呈現出一種現象，表示在當時人討論中男色是一個被注目的議題。沈德符和謝肇淛將男色定位成女性的代替者，是爲了要維持秩序，以來管理監督男色，也就是替男色畫界線，這些人想要使之前不可視的東西變成攤在陽光下，且置於大眾的看守中。³⁷大眾對於男色的看法，除了與身分階級等因素有關，也可自「情」的角度來看。馮夢龍的《情史類略》中，記述與改寫各種與情有關的事跡，男色也爲其中一個子題，但是被歸在〈情外類〉。馮夢龍用類比的手法，將情內和情外關係問題化，顯示出男色在類比上的界線。在情史中男風被視爲色而不是情，情和愛相連，色則是與色慾結合，男子之間的感情被視爲色慾的展現，³⁸不屬於情的範疇，在提倡情教觀和重情的馮夢龍的想法中，男色在這個層面上仍然比不上女色，屬於人情之外的部分。³⁹

男色是一個常被論及的議題，並不表示對於男風寬容和容忍。事實上情況複雜。社會輿論述及男色時，對於男子性行爲中的主動者與被動者的態度有所不同，對於兩者的角色有範例式的描寫，基本爲一位年長有勢的男性，與年幼社會地位較低的青年或少年，顯示在男色論述中仍帶有階級權力等成分。明清男色論述多元且豐富，不盡然顯示晚明對於男色是寬容以待，或是士人與社會對於這個現象的容忍，反而可能出自管理和規範這個現象的需

³⁶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100-101.

³⁷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102.

³⁸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103-104.

³⁹ 基本上只有馮夢龍將男色特別歸出一類作出討論，在清初所編纂的《古今圖書集成》或《涵淵類稿》並沒有將男色列爲一類，只有將龍陽君等事蹟分別列在「寵幸」、「美丈夫」之中，如同《史記》〈佞倖列傳〉一樣。

求，才對男風加以論述與議論。⁴⁰

明清男風論述也出現在當時的小說中，隨著社會發展，小說內容多樣與多元化。明代中晚期商業發達，出版業的興盛，與印刷術的發展和印刷文化相關，且識字人口的增長，使得更多人成為書籍市場的消費者，更促成出版印刷行業的興盛。無論是文人的科考文書或是各種日用類書，各式書籍在市面上流通，基本上各商業城市的印刷業十發發達，如：杭州、南京等城市都是重要的據點。⁴¹小說出版受到市場影響，當時出現各類型小說，晚明出現3本以男色為主的小說，為《龍陽逸史》、《宜春香質》和《弁而釵》。這3本小說出現在十七世紀，以男色為主題，書寫的風格和討論要點有所不同，從另一個面象展現男色是一個複雜的議題。在這3本小說中出現的情節和現象，與當時小說書寫的特色有關之外，和當時的思想潮流、房中術概念等都有互通之處，也顯現了一些文人筆記中的對於男色概念和想法。

這三本小說《龍陽逸史》、《弁而釵》和《宜春香質》，無論是作者或出版地，皆與江南地區有關。《弁而釵》與《宜春香質》兩書的作者醉西湖新月主人，本身就為明末杭州筆耕山房書肆老版，而《龍陽逸史》作者在書前的序中也表明其書作於杭州，且由此書的插圖圖版考查，這本書應該也是在杭州出版。⁴²《龍陽逸史》主要是以小官作為書寫的主體，⁴³書寫小官群體的狀況以及小官與客人之間的互動，主要以小官和客人之間的金錢交易為書寫

⁴⁰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1(Jun., 2001): 77-117, 所引在80-81, 中文刪節版: 袁書菲, 〈規範色慾: 十七世紀的男色觀念〉, 收入: 張宏生主編, 《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2), 380-389。

⁴¹ 梅爾清著, 劉宗靈、鞠北平譯, 馬釗校, 〈印刷術的世界: 書籍、出版文化和中華帝國晚期的社會〉, 1-19。

⁴² 這三本小說因為內容香豔在清代受到查禁, 在禁書目錄之中。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 奈何天呵道人評, 《弁而釵》, 17-20;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 且笑廣芙蓉僻者評, 般落天不不山人參, 《宜春香質》, 19-20; 明·京江醉竹居士 浪編, 《龍陽逸史》, 21-22。

⁴³ 小官, 男妓或男青年; 從事性交易的男童, 分別參看: 羅竹風編, 《漢語大詞典》, 第2冊, 1608、賴淑娟, 《龍陽逸史之「小官」文化研究》, 9-10。

的內容；《弁而釵》則是分爲四集，爲情貞記、情俠記、情烈記和情奇記，主要各書寫一個人物，書中主角分別是有貞節、俠義、貞烈的有德之人，情奇記則是神人轉世至人間歷劫的情節；《宜春香質》分爲風、花、雪、月四集，內容則是以香豔情節爲主。《弁而釵》和《宜春香質》書中常提到因果報應的概念，並且有修身修行可以得道的想法，且書中對於有情之人和放蕩者有不同的評論，而《龍陽逸史》基本上不太論述情，書中認爲男性之間的性交易，是用金錢所構成的，有因果報應的概念，但沒有修身得道的想法。⁴⁴在當時因果報應納入小說文本中，成爲一種約定俗成的慣例，作者書寫書中主角因淫蕩與作惡而受到報應的情節，可能只是迎合當時潮流，不一定顯示作者的想法。⁴⁵

《宜春香質》及《弁而釵》是以男色作爲主軸的豔情小說，⁴⁶同時代其他豔情小說中也有與男色相關的情節及男子之間性交的描寫，這些書寫與當時十六、十七世紀男女豔情小說中情色書寫有互通之處。⁴⁷十六、十七世紀豔情小說有性交對抗的概念和想法，與當時公眾對於性的爭論立場有關，有些作者著墨於性交的快樂與功用，有些則是著重在性交作爲一種男女之間爭鬥的過程，是透過鬥爭自其中得取快樂⁴⁸。十六、十七世紀小說中出現情色

⁴⁴ 賴淑娟，《龍陽逸史之「小官」文化研究》，63。

⁴⁵ 蒲安迪(Andrew H Plaks)，《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134-135。

⁴⁶ 《龍陽逸史》也是豔情小說，但是其中對於性交場面的描述不多，難以自其中查看到與當時其他豔情小說所具有的特色和現象。

⁴⁷ 關於16、17世紀的豔情小說(情色小說)出現，豔情小說的出現和當時的泰州學派與王陽明學說有關，其中有討論晚明情色文學和哲學對於情feeling和慾desire的討論。在中國新儒家對於情和慾的看法，王陽明思潮的廣播和發展，對於中國豔情小說發展有所關聯和助益，而情和慾為當時文學討論的主流。McMahon指出豔情小說的興盛，和當時公眾對於性的爭論立場有關。Giovanni Vitiello. "The fantastic journey of an Ugly Boy: Homosexuality and Salvation in late Ming Pornography," *Positions*, 4.2 (1996): 291-320, 所引在292、295-296。Keith McMahon, "Eroticism in Late Ming, Early Qing Fiction: The Beauteous Realm and The Sexual Battlefield," *T'oung Pao*, 73.4/5(1987): 217-264, 所引在pp. 261

⁴⁸ Keith McMahon, "Eroticism in Late Ming, Early Qing Fiction: The Beauteous Realm and The Sexual Battlefield," pp.239-244、261.

場景，有成規式的對抗性愛之外，還會有一些對抗性和合諧性性交的書寫，符合當時的主流對於性的爭論所產生的書寫特色⁴⁹。這種概念也顯現在當時小說中對於男性之性交場面的描述，《宜春香質》中便將男女之間的陰陽調和與房中術，代換至兩位男子身上，如同男女性交一樣也有採戰和交感的討論和性交技術。⁵⁰在書寫男子之間性交過程，被侵入的一方成為如同女性在性交中扮演的角色⁵¹，是接受侵入者的性器。一般情色書寫男子的快感來自於射精，但扮演被侵入者角色的男性，在性交中所得的樂趣並不是射精，而是在被進入過程中的被射入，與此相對侵入者的快感來自於射精。⁵²性交描寫過程，男子之間與男女之間的書寫有雷同之處，情色書寫中對於肛交描寫時，所謂「騷水直流」也是套用男女性交的描述，也就是在書寫中用肛門取待陰道。⁵³在《海陵逸史》中還寫道：

惟兒童之少而美者，名曰圍童，與男子交好，情若夫婦，則從其後糞門頭入，亦如婦女之抽送往來。……蓋為圍童齒漸長，其陽亦漸鉅，每與人交合，其陽先堅轟於前，殊不雅觀。故圍童之媚人者，先以綉綾手帕

⁴⁹ Keith McMahon, "Eroticism in Late Ming, Early Qing Fiction: The Beauteous Realm and The Sexual Battlefield," pp.235-237.

⁵⁰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且笑廣芙蓉僻者評，般落天不不山人參，《宜春香質》，168-169、182-183。

⁵¹ 侵入者與被侵入者，是以兩人在性交過程中的情況作分別，侵入者為用性器插入另一人肛門之人，被侵入者指涉為被性器插入者。在豔情小說中兩者的關係很明確，會用一些詞語和動作來表明雙方在性交中的情況。如：「禽」、「龍陽」、「弄屁眼」。

⁵² Giovanni Vitiello, "The Forgotten tears of the lord of longyang: Late Ming Stories of Male Prostitution and Connoisseurship," in Jan A.M. De Meyer and Engelfriet Peter M. eds, *Linked Faiths: essays on Chinese religions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in honor of Kristofer Schipper* (Leiden ; Boston : Brill, 2000), pp.227-247, 所引在240。但是並不表示這些被侵入的男性無法自射精得取樂趣，其轉換成男女性交關係時，也是自射精得取快感，如《繡榻野史》裡的大里和東門生侵入時，其快感來自於後庭，但是與金氏性交時，快感來自於射精。明·呂天成著，《繡榻野史》，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2冊，110-111、123-128。

⁵³ 蕭涵真，〈晚明的男色小說：《弁而釵》、《宜春香質》〉，144-145。

汗中之類，束其陽於腰，不使翹突礙事⁵⁴。

男性之間性行爲中，被侵入者在性交扮演被侵入的角色，在性交獲得快感的方式，是在被進入過程中的被射入之外，且在性交過程中其隨至著年歲增長的性器，反而成爲被侵入者與人性交的阻礙。因此在性交過程中被侵入者把陽具綁起來，以求在外觀上的美觀，在這個層面上被侵入者在性交過程中也更類似於女性。

除了在性交場面中與男女性交概念相仿之外，小說中如有強調被侵入者德性或行爲，都用如同當時社會認可的貞烈有德女性來形容，在《弁而釵》中女性的角色被男性所取代，⁵⁵〈情奇記〉中男性守貞且撫養對方的兒子，如同社會上對於寡婦的讚譽，李漁的〈男孟母三遷〉也有類似的編排，書中主角皆爲有情有義之人，雖然書寫主體是男子之間的關係，概念上卻多與男女之間和夫婦之間的關係來敘事，並用「節婦」「守節」等詞語形容這些男性。⁵⁶小說中男色情節，無論在性交場景的描寫或是情義方面，有運用男女豔情小說、才子佳人小說或俠義小說所展現的價值觀和概念，⁵⁷雖然生理性別不同，社會上所認可的道德觀和想法，則是放諸四海皆準。

小說中也呈現當時社會的價值觀，《宜春香質》和《弁而釵》就有當時小說常出現的果報觀念⁵⁸。《弁而釵》主要是讚美有情義的男性，《宜春香質》

⁵⁴ 明·無遮道人編次，明·醉憨居士批評校刊，《海陵逸史》，第一冊(據上海圖書館明刊本複印)，23。

⁵⁵ Keith McMahon, "Eroticism in Late Ming, Early Qing Fiction: The Beauteous Realm and The Sexual Battlefield," pp.233-234.

⁵⁶ 清·李漁著，覺世禪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男孟母三遷〉，《無聲戲》，130。

⁵⁷ Giovanni Vitiello "Exemplary Sodomites: Chivalry and Love in Late Ming Culture." Pp.219-236.

⁵⁸ 不少小說中對於好淫行或為惡之人都會受到報應，如：明·芙蓉主人輯，情癡子批校，《癡婆子傳》，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24冊，(臺北：臺灣大英百科公司，1994)、明·桃源醉花主人，《別有香》，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8冊，(臺北：臺灣大英百科公司，1994)、明·笑笑生，《新刻金瓶梅詞話一百回，附繪圖》(出版項不詳，民國22年(1933)北平古佚小說刊行會影印明萬曆45(丁巳)年(1617)

則是從反面立論，書寫為惡之人的惡行及下場，且書中會強調情的重要和作用，不認可以金錢為交易的關係，⁵⁹並對於當時社會上重男子美貌的情況有所諷刺。⁶⁰《龍陽逸史》與《宜春香質》部分類似的想法，《龍陽逸史》作者想要書寫自己的所見所聞，對於小官以身體換取衣食的行為有所感慨，並對小官和客人之間的金錢交易有所諷刺，也點明書寫主要為怡情取樂，作為商品販賣。⁶¹此外，與當時社會上重情的態度不同，《龍陽逸史》作者在序言中提出三癖與四癡的概念，將男子之間的關係分為這7類，如：成年男子對男童的愛好為癖，而男童對於成年男子的癡建立在金錢之上，⁶²不是用情來討論男子之間的關係。也因為如此，書中對於小官群體和分類多有著墨。書中寫到小官的年紀和美貌是分辨小官等級的高低和品評小官主要的依據，⁶³用年紀作為分等的基準，且明代男性舉行冠禮之後，以戴網巾作為成年的象徵，⁶⁴在書中所書寫的小官為了隱藏年紀，就算已經成年仍不戴網巾，⁶⁵以求

刊本)。

⁵⁹ 「後庭一路，原非有陰陽之情，男女之趣，無慾海中覓姻緣，般若池內開情竇，夫啟真若南女之間，有大欲存焉者乎。或屈於愛，或屈於勢，或利其有，或利其才，勉為應承耳。……每見此道出交，指天示日，意氣過乎才子佳人，究之按劍切齒，恨不手刃為快者，比比然也。乃有市井小子，借此為騙錢營生，力身活計，以皮肉為招牌，以色笑為媒妁，賣弄風騷，勾引情竇，坑了多少才人，陷了無數浪子。」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且笑廣芙蓉僻者評，般落天不不山人參，《宜春香質》，162。

⁶⁰ 〈月集〉故事主角原為貌醜之人，後來在神人幫助下有了美貌，並因出色的容貌而有奇遇和劫難。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且笑廣芙蓉僻者評，般落天不不山人參，《宜春香質》，291-353。

⁶¹ 賴淑娟，《龍陽逸史之「小官」文化研究》，56-57。明·京江醉竹居士 浪編，《龍陽逸史》，73-75。

⁶² Giovanni Vitiello, "The Forgotten tears of the lord of longyang: Late Ming Stories of Male Prostitution and Connoisseurship," pp. 229-230、明·京江醉竹居士 浪編，《龍陽逸史》，73-74。

⁶³ 依年紀將小官「分作三等，把那十四五歲出蓄髮的，做了上等，十六七歲髮披肩的，做了中等，十八九歲擄起髮的，做了下等。」明·京江醉竹居士 浪編，《龍陽逸史》，158、302。

⁶⁴ 林麗月，〈萬髮俱齊：網巾與明代社會文化的幾個面向〉，《臺大歷史學報》，33(臺北，2004.6): 133-160，所引在138。

⁶⁵ 第10回〈小官精白畫現真形 網巾鬼黃昏尋替代〉，書寫小官不戴網巾的情況和原因。

在性交易時能換取更多的金錢。書中主軸強調男性對於幼年男童和年輕男性的喜愛，⁶⁶以及對於小官容貌的書寫和重視，⁶⁷內容主要男性以身體換取錢財的行為和情況，以及小官對於容貌和年紀的在意，這些特點也顯現在其他小說中的男色書寫⁶⁸。

晚明清初小說中男色描寫，對於男子之間關係的著墨，可大致分為兩類。一類書寫為當時人們好男風，在小說中寫到「好男風」「好龍陽」，作為好女色之外的另一個愛好，⁶⁹是性愛關係中的一環，對於男子之間的關係和性交，沒有用太多篇幅書寫，常出現在書寫男女關係為主的小說，如：《浪史》：⁷⁰一類則是針對男子之間的來往為主題，對於兩者之間的互動有所描述，或是運用男色情節的書寫作為男女關係的對照，也有運用男女和夫婦之間的書寫模式，將被侵入者帶入女性的角色來描寫。在小說中的男色書寫如有書寫道侵入者的容貌，常會用「修容雅淡，清芬逼人，體態嫵媚」、⁷¹「生

京江醉竹居士 浪編，《龍陽逸史》，235-251。

⁶⁶ 這種喜愛在其他小說中也可看到，因此也有男子雖成年也不戴巾，以求取更多的禮遇，「雖披髮，年卻有18歲了，怎麼18還蓄髮，只因近來宗師好未冠，未冠題目又鬆手，又容易進學。假如卷子有一二句可取，就進子。因此初冠的，尚要除網巾去考，攏起頭髮的，亦要放下頭髮來去考。」，明·桃源醉花主人，《別有香》，收入：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8冊，（據明刊殘本校定），137。

⁶⁷ 其中有書寫小官如同女性化妝，明·京江醉竹居士 浪編，《龍陽逸史》，113。

⁶⁸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且笑廣芙蓉僻者評，般落天不不山人參，《宜春香質》，229、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奈何天呵呵道人評，〈情貞記〉，《弁而釵》，64。在其他豔情小說中也有類似的想法：「年方十七歲，生得就似婦人一般，另人可愛」、「只道滿嘴鬚根的老旦，就如娼家已過三十歲，有何妙處。」，分別參看：清·不題撰人，《梧桐影》，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以鏞花軒為底本校定），第16冊，29-30。清·雲遊道人編，《換夫妻》（據清冰雪軒藏本排印），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13冊，141。

⁶⁹ 「只因未央生平日是水陸並進的，女色也好，男風也好」，清·情隱先生編次，《肉蒲團》，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15冊（據清康熙寫刻本校訂），191。

⁷⁰ 明·風月軒又玄子，《浪史》，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4冊，（據雙紅堂藏鈔本校定）。

⁷¹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且笑廣芙蓉僻者評，般落天不不山人參，《宜春香質》，96。

得面如冠玉，唇若塗朱」這一類的詞語，⁷²重點在強調被侵入者容貌的偏女氣和少有陽剛氣息。侵入者與被侵入者兩者年紀有差異，基本上侵入者年歲皆大於被侵入者，⁷³且侵入者的社會地位比被侵入者高，運用金錢或其他社會資源，來得取被侵入者的身體或與被侵入者進行交易。⁷⁴小說中寫到男子之間的交往，無論是用錢財或是情來建立的關係，存在著兩者身分地位有所差異的現象，與當時筆記中對於男色書寫有雷同之處，下一節針對明清筆記和小說中對於男色關係書寫中的現象進行論述與分析。

第二節 做為刻版印象的男色論述

男色的消費與玩賞，基本上為菁英階層從事的行為與風尚，當時不少筆記和小說描述這種賞玩的現象。在男色論述中，對於從事男子之間性行為的雙方，通常會描寫兩者的身分或社會關係，或敘述兩方的容貌等外在條件。這種描述和論述有其範例式的書寫，對於主動發生性行為和被動接受性行為者，有不同的描述和評價，這種書寫不一定呈現當時社會實況，只是在論述中常使用的詞語和模式。

從事男子之間性行為，可分為主動者和被動者，也可稱為侵入者和被侵入者，論述和描述中對於兩者有不同的書寫。菁英階層通常都是扮演主動者，在《二刻拍案驚奇》中便寫到，若是文人應以文藝相交，而不想著色慾，且「我輩堂堂男子，誰肯把身子做頑童乎？」⁷⁵除非兩人皆同樣為文人，這

⁷² 清·李漁，覺世禪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男孟母三遷〉，《無聲戲》，109。

⁷³ 〈情貞記〉被侵入者年15，侵入者則大約30至40歲。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奈何天呵呵道人評，〈情貞記〉，《弁而釵》，61-111。

⁷⁴ 目前在小說看到的例外，是〈風集〉中的孫義，書中寫孫義喜歡被他人侵入的感覺，有和大其4或5歲的奴僕性交。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且笑廣芙蓉僻者評，般落天不不山人參，《宜春香質》，109。

⁷⁵ 故事的主角為三個在學的秀才，一個為女扮男裝，兩位為男性，原文為：俊卿正色道：「我輩俱是孔門子弟，以文藝相知，彼此愛重，豈不有趣？若想著淫昵，便把面目放在何處？我輩堂堂男子，誰肯把身子做頑童乎？魏兄該罰東道便好。」，參看：明·凌濛初，徐文

種關係才可能被接受。⁷⁶侵入者和被侵入者在男色論述中的關係，可細分為四種：一為跨世代的關係，年長男性與年幼男孩之間的關係。二為跨性別的關係，男性氣質與女性氣質(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雖然生理上為同性，但是關係為雙性氣質關係，如果以外表來看，士人與戲子是一個典型(有些戲子的性別認同是女性)。⁷⁷三為階級建構的關係，通常指涉為賣淫或是奴僕的關係。四為一種平等主義式的，多發生在青少年時期，兩者的身分與地位相當。⁷⁸這幾種類型在小說與筆記等文本，都可以找到相關的記事和情節，無論兩人關係被歸類至哪一種類型，書寫對於侵入者和被侵入者，有典型的描寫。

在男色論述中對於這些主動侵入者，在外觀容貌上，並沒有太多著墨，且對於主動侵入者的情慾，和他們為何選擇以男子為對象，⁷⁹在書寫中少有論及，在《情史》中情史氏所給予的理由，因為男性與比性更美，所以選擇男色而不是女色，⁸⁰是從外貌上來評論男性為何好男色。雖沒有對於侵入者有外觀上的描述，但是兩者相對的身分地位與年紀，則是常被提及的點。侵

助校訂，繆天華校閱，，《二刻拍案驚奇》(臺北：三民書局，1993)，卷17〈同窗認假作真 女秀才移花接木〉，310。

⁷⁶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奈何天呵呵道人評，〈情貞記〉，《弁而釵》，63-125。

⁷⁷ 戲子與士人之間的關係，會提及晚明清初的演劇，對於京戲和清中葉戲劇發展不論。戲劇中旦角為男性所裝扮，這些男性身著女服且因演出的需要，會模仿女性的姿勢和神韻，因此情況十分複雜，且戲劇發展在清中葉更興盛，有更多史料和不同的材料。在18世紀士人與十七世紀的士人有看法上不同之處，十八世紀的士人對於好男色的人有將其群體化的情況，認為這些人和一般人不同，小說書寫也出現某些人天生喜於扮演被侵入者的角色，而有自願著女服和閹割的情況。這些發展與本文主要討論十七世紀男色的現象，差異頗大且複雜，超出筆者的能力範圍，本文基本上不討論這些異裝的男性。關於清中葉後期北京戲子的發展可參看：Wu CunCun, *Homosexual sensibil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18世紀士人看法可參看：Michael Szonyi, "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 pp.1-25.

⁷⁸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pp.10-13.

⁷⁹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132-135.

⁸⁰ 明·馮夢龍，〈情外類〉，《情史》，911。

入者和被侵入者的關係，以筆記中常出現的士人與變童，或是主人與奴僕之間，以及士人用來在宴席上陪酒的小唱來看，⁸¹侵入者的社會地位較被侵入者高，如：祁止祥與其變童阿寶，⁸²兩者的社會身分地位不相等。此外，侵入者通常比被侵入者年紀大，有些文獻中沒有寫到此點，但是若提及年紀，基本上都是侵入者長於被侵入者。若是侵入者年歲小於被侵入者，被時人視為異事。在《續子不語》的〈夜航船〉中，便記載一少年因被一小旦所哄騙，將生殖器插入一58歲老翁肛門中，要行交媾之事，被老翁驚覺大怒之餘，也被船上眾人所恥笑。⁸³在《斷袖篇》則是寫到年為20歲的屯兵張鳴鳳，一日趁酒醉強上年為60歲的老翁。老翁不堪受辱而上告官府，但是被當時人認為這個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⁸⁴因為侵入者比被侵入者年幼，屯兵張鳴鳳因此無罪。在男色論述和書寫中，侵入者為何好男色少有提及，一般被大眾所接受和認可的侵入者形象，為年紀較被侵入者年長，且身份地位較高者。

被侵入者形象相對於侵入者，為年紀輕且社會地位較低的男性，在男色論述中常為特別強調被侵入者的形象和容貌，在《型世言》中寫到「故如今世上有一種變童，修眉曼臉，媚骨柔腸，與女爭寵，這便是少年中女子。」⁸⁵對於被侵入者的美色會多用文字描寫，基本上多為容貌清秀類似於女子，用女性化的形容詞，用白白淨淨、唇紅齒白、有女氣等類似女性等形容詞來

⁸¹ 小唱以唱歌取樂，在明人筆記中也有寫到等同於男娼。參看：明·田藝蘅撰，《留青日札》，卷3，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3年徐懋升重刻本），187、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篇》，176、434、621。

⁸² 明·張岱，馬興榮點校，《陶庵夢憶》，55-56。〈虎丘〉

⁸³ 清·袁枚，鍾明奇校點，《續子不語》，收入：清·袁枚，王英校點校，《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107

⁸⁴ 清·吳下阿蒙，《斷袖篇》，收入：王德毅主編，《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據香豔叢書版影印），120。

⁸⁵ 明·陸人龍，雷茂齊、王欣校點，《型世言》，收入：侯忠義主編，《明代小說輯刊》第一輯（成都：巴蜀書社，1993），第37回〈西安府夫別妻 邵陽縣男化女〉599

說明，⁸⁶這種形容詞使被侵入的男性，在外貌的生理性描寫如同女性，⁸⁷這種情況應該與當時審美觀念也有關聯，當時上流社會的男性有女性化的現象，因此在書寫中如敘述容貌常會用運用女性化的形容詞。對於被侵入為何會扮演被侵入者的角色，有作出一些討論，可能出自於因缺錢而賣身，或是從小被賣身為奴，也可能是天生喜愛被侵入等，⁸⁸在這些討論的背後，出自於不認為有人會甘於成為被侵入者，所以才要討論這些被侵入者的想法和生活情況。

這種侵入者和被侵入者的關係，在文本和論述中可見，這種對於侵入者和被侵入者形象的刻畫，有其背後的概念和權力關係有關，性交也是一種權力的展現，因此當時社會上普遍認為侵入者在各方面要比被侵入者強勢和有能力，兩者有支配與從屬的關係，因此一般概念下侵入者社會地位上高於被侵入者，年長者侵入年幼者。菁英階級在這層面上，自然是屬於侵入者，社會上對菁英的評價不會因為好男色行為被非議。這種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身分差異的注重，也可見於古羅馬時期的社會。當時羅馬喜愛和書寫男童文字記述頗多，有人認為對童子的愛和對女性的愛是相同的，事實上，他們對於這種非正統的愛情和放蕩的行為，不以為奇雖會指責，但又能容忍。當

⁸⁶ 這些對於男性容貌的形容詞，也常使用於才子佳人小說中的男色主角，除了在外貌上感覺類似女性之外，也有可能當時審美觀，喜愛書生氣息的男性，不過書生並不會帶有女氣，只為相貌清秀的男性。參看：Huang, Martin W., *Negotiating Masculin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233-249.

⁸⁷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41-143. Matthew H.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pp.76-77.

⁸⁸ 在清末民初的醫學書籍中，有選擇性地引入一些西方醫學概念，在解釋為何男性會發生同性行為時，有一種說法是性的倒轉，認為男子的身體中住了一位女性，所以會從事同性行為；此外，在18世紀似乎有對於喜愛同性，且甘為被動者，認為其與常人有所分別。分別參看：Frank Dikötter,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Honolulu, Hawaii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1995),p.141; Michael Szonyi, "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pp. 1-25.

時對於愛情的批判基於三個原則，一是隨便的相好還是排他性的婚姻，是主動的侵入者的還是被動的被侵入者，是自由人身分還是奴隸身分。如果羅馬公民成為別人取樂的被侵入者，是一件極不光彩的事，對於同性性行為批評的點，在於有奴顏媚態和過分的腐化墮落，並不是喜愛男童的愛好。在這種想法下，當時有詩人曾揚言要強姦他的敵人以顯示自己占上風，顯示在侵入與被侵入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以及社會上對於雙方的觀感。⁸⁹明清男色論述有類似的現象，不是所有人都對好男色行為認同，但主要不能容許的是被侵入者的行為，並不是士人喜好男色的癖好。

明清的男色論述，對於侵入者和被侵入者有典型的描寫之外，當時人所論及的明清代男色現象中，對於福建地區有特別的印象和書寫，認為此地十分特別。身為福建人的謝肇淛在《五雜俎》便寫到「今天下言男色者，動以閩、廣為口實。」⁹⁰如果談論到男色，一定會提到福建廣東地區，而李漁在小說《無聲戲》也寫到「從來女子出色在揚州，男色出在福建，這兩件是天下聞名的。」⁹¹此外，在白話章回小說中，描寫男色相關情節時，常以福建地區或是南方人士，作為人物的籍貫或事件發生的地點，《無聲戲》中與男色相關的篇章裡寫到「嘉靖末年，福建興化府莆田縣有個稟膳秀才」，⁹²而在男色小說《弁而釵》的〈情奇記〉的寫到「此人乃福建閩縣人氏」⁹³此外，還有關於閩地男風之神的記載，記載福建有兔兒神的信仰，專門處理男性之間的感情事⁹⁴。

⁸⁹ 保羅·韋納，〈古羅馬的同性戀〉，收入：菲利浦·阿里耶斯，安德烈·貝金主編，李龍海、黃濤譯，《西方人的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30-40，所引在30-34。

⁹⁰ 明·謝肇淛，《五雜俎》，185。

⁹¹ 清·李漁，覺世禪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男孟母三遷〉，《無聲戲》，109。

⁹² 清·李漁，覺世禪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男孟母三遷〉，《無聲戲》，109。

⁹³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弁而釵》，271。

⁹⁴ 清·袁枚，《子不語》，收入：袁枚，《袁枚全集》，362。一篇文章專門討論兔兒神信仰，Michael Szonyi, "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 pp.1-25

沈德符在書寫閩地男色的情況時，提到福建地區盛行契兄契弟和契父契子之事：

閩人酷重男色，無論貴賤妍媸。各以其類相結，長者為兄契，其兄入弟家。弟家父母撫愛之如婿，弟後日生計及娶妻諸費，俱辦於契兄。其相愛者，年過而立，尚寢處如伉儷。⁹⁵

沈德符認為契兄和契弟之間的關係是被認可的，契兄與契弟之間的關係密切，如夫婦一般，且契弟的花費仰賴契兄的支持。也有人提到福建地區有男子間契兄契弟聘娶的過程，⁹⁶在小說中加以誇飾福建地區男色興盛的情況，「且漳州詞訟，十件事倒有九件是為雞奸事」⁹⁷福建地區男色興盛，除了有契兄契弟關係外，李漁在《無聲戲》中還用誇釋的寫法，因福建南風盛行，使福建地區的草木因此受到風氣感染，還有南風樹的存在。⁹⁸

福建地區的男色在明清時人論述中常提及，認為此地男色特盛，因而男風也稱為南風。福建地區被士人認為是男色盛行區域，清人夏敬渠認為是受到福建的天地山川所影響，使得此區人民特喜男色，有不好男色的人只要一入此地便會受到影響。⁹⁹基本上歷朝歷代各地皆有男色現象的發生，而福建地區如此受到關注，有其特別的因素。福建和廣東海盜盛行、明人沈德符認為閩地男色興盛的現象，和此區人民常出海有關。當地自然環境為山多田少的區域，居民不易自耕種所得自給，因此有不少人從事海外貿易或海盜，也有不少人因此移民海外，或季節性地停留在海外貿易。¹⁰⁰沈德符認為習俗上

⁹⁵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902-903。

⁹⁶ 清·李漁，覺世禪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男孟母三遷〉，《無聲戲》，115-119。明·天然痴叟，《石點頭等三種》，304。

⁹⁷ 明·天然痴叟，《石點頭等三種》，304。

⁹⁸ 清·李漁，《連城壁》，307-308。

⁹⁹ 「素臣嘆息道：『五方風氣，貞淫不一，未有如此甚者！何以歷來官府，不知禁約，聽其公行無忌？』飛熊道：『那是天地山川生就的，人力如何挽回得來？只不要隨鄉入鄉，保得自己就夠了！』」清·夏敬渠，《野叟曝言》（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82），574-575。

¹⁰⁰ 在海外從事貿易的華人，在短暫停留處仍有雞姦行為，在當時信奉天主教的西屬菲律賓

女性不可以出海，因此使此區人民情慾發洩對象，由女性轉向男性。¹⁰¹官方在捕獲海盜、洋盜時，有在船上查獲被脅迫雞姦的男性；¹⁰²在法律上也有針對捕獲海盜時，其船上被雞姦者在法律上要如何論罪定出條例，¹⁰³由此可知海盜群體中存在男性之間性行。至於女性不能上船一事，則不是如沈德符所言有如此嚴格的禁令，海盜群體存在女性海盜頭目，¹⁰⁴基本上中國東南方沿海的海盜，將海盜視為一種家族事業，婦女與孩童與男性皆在船上活動。¹⁰⁵女性不能上船和福建地區男色興盛之間的關係，並不見得如沈德符所言有這麼地直接相關。

的確在官方文書中存在不少海盜雞姦的案例，¹⁰⁶十七世紀情況不明，穆黛安(Dian Murray)和安樂博(Robert J. Antony)針對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中國南方與東南風沿海海盜作研究，對於這個現象提出可能的成因。穆黛安認為在官方檔案所看顯現海盜群體中的雞姦現象，可以分為四種成因：雖然船上有女性存在，總體來說男性還是多於女性，發生男性之間性行為可能因為環境因素；出自於暴力脅迫，以此強迫發生性行為，成為暴力行為的一種；在秘密

的傳教士眼中，為不敬的行為，對此有所批評，參看：明·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據明萬曆年間刻本為底本點校)，249。另外在《海國聞見聞錄》，也有西方人嚴查男色之事的記載，「禁龍陽，父子兄弟亦不得共寢席，夜起戶聽彼稽察拭床席，驗有兩溫氣者捕以買罰。」清·陳倫炯，《海國見聞錄》，15。

¹⁰¹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902-903。

¹⁰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0)，8-9。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 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1954)，1021。

¹⁰³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律存疑重刊本》，620-621。

¹⁰⁴ Robert J. Antony(安樂博)，〈犯罪或受害者：試析1795年至1810年廣東省海盜集團之成因及其成員之社會背景〉，收入：湯照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集(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所，1999)，439-451。

¹⁰⁵ Dian Murray, "The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among the pirates of late 18th and early 19th century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IV, no.1(June.1992): 121-130, 所引在122.

¹⁰⁶ 十七世紀為明清交替之際，政權對於海外海盜較難以全面的掌控和捕捉，且目前拿查找與海盜相關的法律文書集中在清代，本文所引用的研究成果也是集中在十八至十九世紀中國沿海的情況。

社會中，用性行為建立一種穩定的關係，以求統治與相處上的穩定；如果自稱被迫雞姦，可以獲得較輕的刑罰，以此為藉口來得到一個減刑的機會。¹⁰⁷安樂博則指出船上基本成員為海盜和俘擄，明清海盜喜歡擄人因為一方面可獲得贖金，另一方面可以得到勞力與苦力。在海盜眼中，俘擄為不支薪的水手與奴工，還可以成為性交的對象。這些成為海盜的人，多是被社會所邊緣化的人，對於貧困的他們來說無力娶妻。男性之間的交歡，滿足他們生理與情感的需求，如同蘇成捷指出這種行為是他們用來鞏固想像中的親密關係與親屬關係，性成為他們的一種生存手段。¹⁰⁸因而在海盜的社會中，雞姦是一個新手見習的重要儀式，為有經驗者與新手之間建立的關係。性為男性之間建立關係的工具，助其去鞏固上下從屬與服從的關係。¹⁰⁹綜合論述，男性之間的性行為可能在海盜群體中性為一種建立穩固關係的作法，¹¹⁰性成為種儀式性的工具，也帶有階層性作為一種上下服從的手段，¹¹¹因此顯現出海盜多好男風的現象。

福建地區男色受時人注目，除了與當地多海盜，而海盜與男風相連外，明清時人喜論述閩廣地區的男色，與當時人們對於荆楚蠻荒之地的看法有關，認為邊陲之地如閩廣一帶，其風俗和京師不同，對於邊地的風土民情有其想像或扭曲的看法，且帶有價值判斷和意識形態。¹¹²孫繼芳的記述「京師

¹⁰⁷ Dian Murray, "The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among the pirates of late 18th and early 19th century china", pp.124-127.

¹⁰⁸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55.

¹⁰⁹ 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Berkeley, Calif. :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2003),pp.97-102、148

¹¹⁰ 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收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161-198，所引在188。

¹¹¹ Dian Murray, "The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among the pirates of late 18th and early 19th century china", p.126.

¹¹²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77-117. 中文刪節版：袁書菲，〈規範色慾：十七世紀的男色觀念〉，380-389。

士大夫一時好談男色，恬不為怪諱之曰勇巴，予以為身醜惡之，不欲其出諸口，且言楚俗未之前未有。」¹¹³可知，他不認同當時京師士大夫好談男色的情況，認為這種談論楚地風俗的情況是前所未有的現象。¹¹³在孫繼芳的思考中，男色等同於楚地的風俗，不是各地皆有的現象。在《玉閨紅》中寫到福建商人與其小廝的男風之事，並提及北京地區的市井無賴稱福建商人為南蠻子。¹¹⁴而這種對邊區風土民情的觀感，也顯現在提到助性的器具時，常託言自外國而來或稱此外物自閩廣、雲南地區所得，或是認為福建、廣東人好淫，似乎認為中國域外的人民及中國南部地區的人民善於也喜於性事，並將助性器具以地區命名：如：緬鈴、廣東人事。¹¹⁵這種看法與觀感，出現在時人論述閩地男色的文字，也顯現在筆記和小說。這種對於邊區有不同想法的情況，在討論女色和女性纏足也顯現出這種看法。在《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書中，〈狹邪之游：男慾望與西北的想像地理〉篇章中提及類似的現象，運用文本討論如何架構男性對於對於女性身體的慾望與遐想，此章所提及西北(或相對應的南方)與其說是一種地理位置，還不如是一種文化想像域。在男性目光、男性在旅游、評判和敘事方面享受的特權，女性競爭、女性的自我呈現，這些元素構成山西的大同，成為作為一個體現纏足的崇高和日常生活兩種面向的文化想像域。¹¹⁶

¹¹³ 明·孫繼芳，《磯園稗史》，收入：國野史集成編委會，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3，據民國15年(1926)商務印書館涵芬樓秘笈影印抄本影印)，380。

¹¹⁴ 明·東魯落落平生，《玉閨紅》，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4冊，(據麗華出版社鉛印本校定)，226-59

¹¹⁵ 緬鈴，也有寫作勉子鈴、勉鈴，傳聞自雲南緬甸國出產，似乎指涉為兩種不同的助性器具，一個為放在女性陰道中，此物遇到熱氣或自行震動，另一個是將異物植入男性生殖器中，分別見：呂天成，《繡榻野史》(據醉眠閣明刊本校正)，265-266；沈德符，《萬曆野獲編》，927、同樣來自於海外的物品，有用東海東邊的植物所製成的助性用品，見：清·江西野人編，《怡情陣》(據清鈔本校定)，248-250、廣東人或廣東人事，同於角先生，也稱為景東人事，景東為雲南的景東地區，為以物作為男性生殖器的模樣，為女性自慰的工具，可見於：清·竹溪修山正人編，《碧玉樓》(據清存積堂刊本影印)，231。

¹¹⁶ 高彥頤著，苗廷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

這種看待邊地風俗的看法，以及當時人對於男風的觀感，兩者合而為一，形成了一種自文字中羅織出的印象，認為福建廣東盛行男色，此區男風盛行的情況是受到當地人所認可且支持的。這些人在書寫時用自身的經驗和概念去描述和理解，熟悉與非熟悉的事物，因此將男子之間的關係，和已身所熟悉的夫妻關係作類比，並且把男色歸類為中原之外地區（海外、中亞諸區）和邊陲地區的現況。¹¹⁷出自於這種刻版印象，使當時的作者在書寫與男色相關的作品時，常將背景訂於福建或廣東，或是主角出身於福廣地區，先居其他地區。將故事的發生地點或書中要角，放在當時社會的邊緣區域，作者身為局外人書寫不同社會的奇風異俗。¹¹⁸這種將男色與福廣地區相連的情況，並不是代表福廣地區的男風真如文字所描寫的那般盛行，而是當時文人的書寫習慣所營造出的現象，將男色視為一種亞文化，是一種屬於地域性地方性的風俗。¹¹⁹

這種將男色地域化的書寫模式，也使得契兄契弟和契父與契子的語彙有所轉變，¹²⁰契原指因托養和拜認關係而成為親屬，¹²¹契兄弟和契父子，是結義兄弟與父子。契兄弟和契父子的稱謂，原本源自於明清時代當地海外貿易背景所產生的人際契約關係，¹²²因海外貿易風險大，沒有血緣關係的成員用

社，2009），189。

¹¹⁷ 中亞諸國的描寫，參看：清·椿園七十一纂，清·周宅仁編輯，〈巴打克山〉、〈敦罕〉，《西域聞見錄》，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西北文獻叢書（第一輯）》，第60冊（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據清鈔本複印），211-213、216-219；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78.

¹¹⁸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95.

¹¹⁹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97.

¹²⁰ 王振忠，〈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孫八救人得福》的歷史民俗背景解讀〉，筆者與作者對於福建男色的看法不盡相同，作者基本上認為福建男色有其特殊的情況，並且視沈德符的描述為當時的現況，雖文中有提及福建出身謝肇淛和張際亮並不認為閩粵地區風氣特盛，但基本上承認沈德符等人所書寫的代表性。筆者則是認為沈德符等人的書寫並不是現況的描寫，帶有其價值判斷和觀感。

¹²¹ 李如龍等編，《福州方言詞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71。

¹²² 傅衣凌，〈明代福建海商〉，《明清時代商人與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結拜的方式來加強之間的連繫。這種情況在沈德符等人的書寫中，契兄、契弟和契父、契子成爲男色、男風的同義詞。從詞語的運用與原義，再對照沈德符的論述：「長者爲契兄，少者爲契弟。其兄入弟家，弟之父母撫愛之如婿；弟後日生計及娶妻諸費，俱取辦於契兄。」¹²³如以福建地區人民從事商業貿易的情況來看，可能初始只爲結義兄弟的通財共義之舉，在沈德符的論述下成爲男色的代稱，沈德符描述福建地區的情況，將其預設和刻板印象代入其男色論述。

明清男色論述中，有一些典型和刻板性的書寫。對於侵入者和被侵入者，有安排不同的形象和特色，侵入者通常爲社會地位較高且年紀較長的男性，而被侵入者則是具有女性特質或是外貌白晰的年輕男子，這種描寫不完全呈現實情，而是書寫者的預設和想像。社會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有不同的評價，當時認爲被侵入是屈辱的行爲，菁英階層所扮演是侵入的角色。時人對於被侵入者爲何會落到這種地步，有作出分析討論，大多是因金錢和生活環境下迫使這些人成爲被侵入的對象，但一旦成爲被侵入者，其本身的人品道德受到質疑。除了對侵入者和被侵入者有典型書寫之外，當時人常認爲男色在福建最盛，視此地爲男色的源流地，這種對於南方偏遠地區的想像，和人們覺得南方爲荆楚之地的概念有關。從書寫男子性行爲兩方的文字，或是對於福建廣東地區男風興盛的想像，顯示在明清男色論述中存在一些刻版的書寫或想像，這種論述模式或瞭解的方式，顯現在筆記和小說中，也表示這些概念存在於士人的文化圈，或者說士人群體有類似的概念與想法。

小結

晚明清初的社會在政治上是動蕩的情況，商業層面上明中葉之後的經濟發展，創造了晚明燦爛的城市生活，文人士大夫身處這種環境，感受到社會

107-160，所引在143-144。

¹²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902-903。

風氣受到白銀流入量增長造成的經繁榮而有所轉變，形成社會上士庶不別的現象。除了在文化層面雅俗不易區別外，身分秩序上也有良賤無法區別現象。士大夫爲了維持己身的社會地位，想要發展其獨特的品味，男色成爲一種菁英階層的行爲和風尚，菁英階層藉此來區別身分等級。菁英不會因爲喜愛與男性性交受到指責，菁英基本上扮演性交中的侵入者角色。社會輿論對於男子性行爲中的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態度有所不同，對於兩者的角色有範例式的描寫，爲一位年長有勢的侵入者，與年幼社會地位較低的被侵入者，顯示在男色論述中仍帶有階級權力等成分。這種討論和書寫出現在筆記和小說中，不一定呈現當時社會實況，只是在論述中常使用的詞語和模式。

在男色論述中，存在一些刻板印象與典型書寫，書寫上認爲男色是女色的替代，且在書寫男色時常會運用女色作爲對照，某種層面上似乎是將男女之間的關係帶入男性與男性之間，無論在性交或是相處上，將男子之間性行爲如同男女之間，將兩位男性之間的關係如同夫妻關係書寫和規範。在侵入者和被侵入者的描述中，顯現性交是一種權力的展現，侵入者無論是年歲或身分地位是高於被侵入者，兩者有上下的從屬關係。社會上對於侵入者不會有什麼批評，社會觀感對被侵入者有不好的評價，認爲是道德有所缺失或爲金錢出賣身體的人，因此甘於被侵入的角色，被侵入者相對來說處於弱勢的環境。在筆記與小說中所呈現的這些概念，爲士人們討論男色時所展現的複雜現象，官員本身也屬於士人群體的一部分，法律文書中也呈現刻板印象與概念。官員在書寫法律文獻或理解和處理案件時，也運用這些概念去理解、分析和判決其轄區內所發生的事件，將事件中的相關人物，依他的理解和法律的規定和定義，將涉案人判刑和處置，達到官員個人所認定情罪平允的狀態。下一章則將從法律條文與案例著手，檢視法律如何處置這些涉案人，並如何把這些與男色案件分類編入當時的《大明律律》和《大清律律》；同時也將分析明清官員如何看待、處理這些與男色案件，以及這些官員運用何種文字書寫和評斷這些涉案人。

第四章 法條創設與司法審判：十七世紀的男風案件

十七世紀在政權上是明清交替時期，為一個王朝衰弱和新王朝建立的時期，同時在各地有許多動亂或民變，城市仍是繁華所在，商業貿易在動亂時期仍在進行，許多文人士大夫仍享有明中葉後期商業發展下的成果，城市文化和文人文化並沒有因為清軍入關而驟然停止。清朝建立政權和王朝，各地有反抗或人員的傷亡，但沒有造成文化上的斷裂，且在許多制度和政策上具有延續性，改朝換代的確對於身處在明末清初的士人和社會造成影響，影響顯現在各層面中。在清朝憂心反清復明反叛力量的心態下，與士人對於明代何以亡國反思和反省中，晚明士人常在各地舉行的講會與結黨營社的風氣有所沉寂。¹部分士人對於明中晚期奢華和繁華城市生活有所反思，對於文人階級層的生活方式提出批評，批判明代文人文化中的某些風習，²認為應士人應要有所改變。當時士人對於純粹享樂的人生態度感到不滿意，思想層面有一種愈來愈嚴格化與紀律化的傾向，後來顯現在重視外在儀節和對人生的規範上，禮學的研究是其中一個成果。³而部分士人在明亡國之後，仍保有之前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習慣，在士大夫交際圈中，自明中晚期盛行的家樂戲班，士人喜愛的名妓與名伶，在清初仍是士大夫交流圈中的要角，雖然經歷了改朝換代，部分士大夫的生活品味與生活方式，並沒有因此而轉變。喜好男色和名妓，仍是菁英階層的行爲和風尚，也是一種菁英階層藉此來區別身分等級的方式。

士人好男色的行爲，為輿論中常提及的現象，在男色論述中，存在一些刻板印象與典型書寫，書寫上認為男色是女色的替代，且在書寫男色時常會運用女色作為對照，某種層面上似乎是將男女之間的關係帶入男性與男性之

¹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134-137。

²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238-239。

³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184；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所引在106。

間。在筆記與小說中所呈現的這些概念，為士人群體討論男色時所展現的複雜現象，官員本身也是士人，在法律文書中也呈現這種複雜的情況。官員在書寫法律文獻或理解和處理案件時，運用何種概念去理解、分析和判決其轄區內所發生的事件，將事件中的相關人物，依他的理解和法律的規定和定義，將涉案人依律例判刑和處置，達到情罪平允的狀態，為本章要討論的要點。第三章是從小說、筆記等材料中的男色論述著手，分析男色論述中的複雜性與權力關係，而本章則是從法律條文與案例著手，查看法律是如何處置和看待這些涉案人，官員是如何運用他對男色情況的理解和法律條文，將原告與被告作適當的裁決。第一節討論《大明律》和《大清律》如何將男色事件作分類，如何將其納入現有的法律體系中，第二節則是針對筆者收羅十七世紀與男色相關的法律案件，將案件行的分析、整理，查看這些明清判牘是如何被書寫，和在這麼樣的情況下產生這些司法文書，並針對案件內容討論，查看文書官員如何看待、處理這些與男色相關的案件，以及這些官員運用何種文字書寫和評斷這些涉案之人。

第一節 明清法律對於男色行為的規範

男風在明清兩朝是被討論的社會現象與議題，社會上對這些喜好男色的人與情況有所描述和討論，這種討論與評論散布在小說、筆記、笑話等文字記載裡。對當時許多士人來說，喜好男色或與名伶交際，是一種身分地位的象徵，也是一種在士人文化圈裡交流的手段和方式，大多士人對於喜好男色之事不避諱為人所知，留下不少相關的逸事，明末清初的陳維崧和云郎，以及清乾隆時期的「狀元夫人」為其中著名的例子。⁴明清男色書寫和論述與與

⁴ 陳維崧與云郎事跡載諸《九青圖詠》和《云郎小史》，參看：冒廣生撰，《云郎小史》，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編；劉家平、蘇曉君主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張次溪輯，《九青圖詠》，收入：張江裁輯，《清代燕都梨園史料續編》、張次溪輯，《九青圖詠》，收入：張江裁輯，《清代燕都梨園史料續編》。至於「狀元夫人」相關討論，則見於村上正和，〈嘉慶道光年間的士大夫與優伶——以狀元夫人的故事為中心〉，《清史研究》，

前朝有所不同之處，在相對較多且跨文類的記述之外，也有以男色為書寫主體的豔情小說，且明清兩朝政府有針對男子之間的性行為作出規範。男色現象存在已久，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正式規範，則是始自於明清兩代。⁵明清兩朝政府對於當時社會上男色盛行現象有所知覺，而政府所規定和處罰的行為，是針對男性之間的性行為。明中期之後有制定相關條文，清代政府初期先承襲明代的規定，並且也將男子之間性行為納入規範，之後則是將男子之間性行為納入律例「姦罪」的範疇。

明代政府在明太祖制定「大明律」時，並沒有把男子之間性行為納入規範。明初的法律規定裡，大多為承襲唐代與宋代的條文來制定，⁶部分依據當時不同情況作刪改和增加，不過將法律依吏、戶、禮、兵、刑、工作分類，把與不同部相關的律條分別集中和歸類，則是明太祖制定「大明律」與前朝律典在形式上很大的不同處。⁷唐律和宋律沒有對男子之間性行為作出規範，明律初期也沒有對男子之間性行為設限，直到明中葉時期才以「比附律條」的形式，來規範男子之間的性行為。⁸明代規範男子之間性行為的條文，「將腎莖放入糞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⁹明確指出政府禁止

2009: 2(北京): 88-93, 村上正和, 〈狀元夫人考: 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士大夫と俳優〉, 《史學雜誌》, 118.2(東京, 2009.2): 246-264。

⁵ 宋代的情況較不明確，北宋時期懲處的對象是穿著女服，以身體換取衣食的男性，不一定是指涉為男子之間的性行為，可參看；宋·陶穀，〈《清異錄》〉，36、宋·周密，〈《癸辛雜誌》〉，109。

⁶ 因為元代法典《大元通制》已散佚，明律對於元律的承襲有多少，難以確切得知。關於元律可參看：黃時鑑點校，〈《通制條格》〉（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1~5。

⁷ 薛允升認為明代這樣分類和更動部分唐律的罰責，是不當的處置和改變，因此將明律和唐律對於雷同情況不同的刑責作分析和評論，基本上薛允升認為唐律的罰責較得宜。參看：清·徐世昌，〈《唐明律合編序》〉，收入：清·薛允升，懷效鋒、李鳴點校，〈《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一-三、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序》〉，收入：薛允升，懷效鋒、李鳴點校，〈《唐明律合編》〉，一-三。

⁸ 依學者考訂，目前所見錄有「比附律條」法律文書，最早見於明嘉靖33年1554汪宗元刊本的《大明律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卷25、附錄，1041、1068。

⁹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卷20、附錄，827、1068。

禁止男性將陰莖放入肛門內取樂，同〈鬪毆〉律的「以穢物污人口」來處置，處杖一百的刑罰。以穢物污人口，列入〈鬪毆〉的規範，「以穢物污人頭面灌入人口鼻，可以言毆，¹⁰……此蓋惡其情狀不堪，是毆之罪，¹¹」因這種行為對另一方是一種污辱的行為和方式。明代政府將男子之間性行為與此律同擬，顯現出政府認為這是一個「情狀不堪」的行為。¹²比附律條中沒有明確定義侵入者和被侵入者受處罰的不同，只寫到處杖一百的刑罰，但是查看〈鬪毆〉律中對於「以穢物污人口鼻」的條文，是對施暴者處以刑罰，以同罪比依應是指將腎莖放入他人肛門的侵入者。比附律條所禁止的行為，就文字來看嚴格來說是肛交，¹³不單指涉男子之間的性行為。如同在西方世界禁止 *sodomy*，而此字有兩個含義，一為指未特定男人間的性關係，一為男女在內的肛交。西方譴責肛交是因為對於具有獸性的性、對於肛門的性有所畏懼，早期西方文化中譴責的重點是不具生殖性的邪惡性行為，因此禁止男子之間的性行為¹⁴。明代比附律條就字面上解釋，也是針對肛交行為下禁令，禁止無益於生殖的性行為，因此包括男女之間和男性之間的肛交行為。

明代比附律條為何禁止肛交行為，律文中沒有表明當初為何制定此律條的用意，男女之間肛交情況，在《浪史》、《玉閨紅》、《繡榻野史》和《癡婆

¹⁰ 相爭為鬪，相打為毆。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輯，《王儀部先生箋釋三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康熙30年1691顧鼎刻本影印），卷20，570。

¹¹ 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輯，《王儀部先生箋釋》，卷25，648。

¹² 蘇成捷指出明律的規定，看似沒有明確劃分滲透者與被滲透者（蘇成捷運用詞語 *penetration*，英文直譯應為滲透，詞語來源是古希臘時期，用以形容年長男性與年幼男性之間的性關係與教導關係），實際上有暗示這個行為為是一個污染。如果一個男子被另一個男子滲透，社會上會認為這位男性失去其男性氣概（此處男性氣概與權力關係相關）。Sommer 使用滲透一詞來表示男子之間的關係，因為滲透和權力與統治之間，有象徵性的聯結。本文在行文敘述中，是運用侵入來代稱蘇成捷所使用的 *penetration*。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354.

¹³ 比附律條所指涉是肛交。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17-120.

¹⁴ 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收入：何春蕙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臺北：麥田出版社，2000），159-197，所引在176-178。

子傳》中有描寫，¹⁵肛交在此作為一種取樂的性交方式。明代政府官方文書沒有關於肛交的討論，為何禁止仍不明確。在《山中一夕話》中則針對男子之間的肛交提出評論，認為「受精不成孕」和「肛門並非受精之所」¹⁶，認為男子之間的肛交不具有生殖能力，這點在男女之間的肛交行為上也同樣成立。比附律條規定是比附「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同罪，因此處罰的是侵入者，被侵入者刑罰在律文中沒有提及，應是無罪或是援引〈不應為〉律來處置，處以笞四十或杖八十的刑罰，¹⁷在時人一笑子觀點中，認為在對侵入者行杖一百之外，被侵入者也要受杖刑。¹⁸「彼以腎莖入糞門淫戲者，伏覲明條中一百之杖，既云確矣。此以糞門受人腎莖淫戲者，尚宜議欵于各杖之外，更有加焉！鞭背非刑，姑以懲俯背從入之罪，笞臀有律，再以示獻臀取辱之差。」¹⁹在一笑子的觀點中，被侵入者因為其屈身獻臀，供侵入者從背後進入的行為，是自取其辱的行為，因此要加鞭背的處罰，以懲罰其行為。不過一笑子針對男子之間的肛交立論，對於男女之間的肛交行為應如何處置，則是沒有討論。

在明代政府的觀點中，男子之間性為納入規範是在明中葉才開始的，且

¹⁵ 明·風月軒又玄子，《浪史》，23回和36回，163-164和240、明·東魯落落平生，《玉閨紅》，在序中表明是明崇禎年間的作品有寫到男女肛交情節，但文多被刪節，無法得知其用詞、明·芙蓉主人輯，情癡子批校，《癡婆子傳》，上卷，46、明·呂天成著，《繡榻野史》，197。高羅佩，李零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344。

¹⁶ 明·一笑子，〈開男風曉諭〉、〈禁男風告示〉，收入：明·李贄輯，笑笑生增訂，哈哈道士較閱，《山中一夕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明刻本影印），495、496。

¹⁷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卷27，957。

¹⁸ 後者可能是指「不應為從重」的刑罰，處以杖八十。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卷27，957。

¹⁹ 一笑子針對男子之間肛交立論，男女肛交方面，在《浪史》中的評語有提及對男女肛交的看法，「一人惡龍陽曰：此糞門也，安用爾爾。由此言之，可為謗臀矣。」，不過《浪史》作者風月軒玄子則不認為，視此為不識風情的說法。一笑子，〈開男風曉諭〉、〈禁男風告示〉，收入：明·李贄輯，笑笑生增訂，哈哈道士較閱，《山中一夕話》，496。明·風月軒玄子，《浪史》，23回，165。

基本上是針對肛交行為作出禁令，禁止的原因雖不得而知，但就時人的言論，與比附的律條「同穢物灌入人口鼻」的刑罰，推知明代政府認為這是帶有污穢和不潔的行為，對此加以限制和禁止。不過，比附律條大致在明萬曆13年(1585)修訂問刑條例後，很多官員認為比附律條的規定大多已不合時宜不應採用，如有律文沒有記載的情況，應採用「不應為」來處置。基本上，明代政府晚期認為不應使用比附律條作為處置犯行的依據，要運用與時俱進的規定，但是在實際處理案件時，官員如何處理和判刑，是否全面禁用比附律條無法很確切知曉。谷井陽子文章中指出審判擬罪時一定要運用適合的律，因此對於律和條例應有最低限度的知識，應是理所當然的事，明代實際情況卻不是如此。明代條例多且明代官員並不一定對於法律有所理解，科考時雖考法律科目，但其比重不重而不被重視。法律是審判的規則和標準，因應日常的運用與現實案件的適用，律文解釋成為必要的基礎，但很多州縣官員對於律例恣意運用。²⁰雖「比附律條」應該要停用，在明代晚期應該仍被官員視為審判的依據，所以順治4年(1647)的《大清律集解附例》中仍有將「比附律條」納入，作為存留備考之用。²¹在明萬曆13年之後，官員如依規定處理男子之間的性行為，應是採用不應為的處置，但是官員是否遵照規定，無法確切得知。至少，在比附律條出現後，男子之間的性行為被納入明代政府的規範與禁令下。

明代政府把男子之間的性行為，等同〈鬪毆〉律的「以穢物灌入人口」來處置，在明代官方想法中，認為男子間的性行為，視為鬪毆行為的一種，在射精在肛門的行為與穢物灌入他人口鼻一樣，為不法的舉動外，也顯示這

²⁰ 谷井陽子，〈明律運用の統一過程〉，《東洋史研究》，58.2(東京，1999.9): 250-293，所引在275-281。

²¹ 關於比附律條運用討論參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卷末附錄，1032-1035，史料來自：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輯，《王儀部先生箋釋三十卷首一卷末一卷》，卷26，262、清·剛林、吳達海等奉敕纂，《大清律附》，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戴建國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5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順治2年(1645)奏定)，64、68。

個一個污穢和污辱的行爲，因此要受到政府管制和處罰。在明代政府的概念中，肛交是需要被政府所管控的。清初基本上繼承明代的法典，在制度上也承襲許多明代的規定，在大清律正式頒布之前，以明律作為裁罰的基準，在順治初年頒定的《大清律集解附例》內容大多與明律相同。²²在概念上，明清律典也多有相同之處，清代政府對於男子之間的性行爲也列入管控中，和明代政府有不同的認知。

明代政府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爲行規範，比附律條所針對的內容嚴格來說是肛交的行爲，明代男子之間的性行爲以肛交為主，時人也認為這條比附律針對是男子之間的性行爲，因此在〈禁男風告示〉和〈開男風曉諭〉中論及比附律條的規定。²³清代禁止男子之間性行爲，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處置方式，政府的概念和想法有所轉變。順治年間的大清律中，有羅列比附律的項目，在律文本文中並沒有提及禁止肛交或男子之間性行爲的規定。康熙初年的大清律，是否有對男子之間性行爲作規定，目前沒有留存康熙初年的清律因此不得而知，但在康熙 18 年(1679)有相關案件發生而有新的規定，針對夥同他人將良家子弟強行雞姦的犯罪行爲，同於光棍例的規定，爲首者處斬立決，從犯則是斬監候。²⁴在《沈家本未刊稿》中，〈康熙 19 年刑部現行則例〉在〈雜犯〉中有「凡不肖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強去強行雞姦，爲首者，立斬。爲從者，秋後處決。如和同雞姦事發者，照律擬罪。」²⁵以康熙 19 年(1680)的則例來看，和同雞姦應有相關條例處置，不知其依明代比附律的處置，

²² 關於順治律可以參看：《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點校說明〉，1-12；蘇亦工，〈順治律版本考〉，收入：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七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547-578。

²³ 明·一笑子，〈開男風曉諭〉、〈禁男風告示〉，收入：明·李贄輯，笑笑生增訂，哈哈道士較閱，《山中一夕話》，496。

²⁴ 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據光緒12年1886刊本點校)，卷33，951。

²⁵ 清·沈家本，〈康熙19年刑部現行則例〉，沈厚鐸主編，《沈家本未刊稿七種》，收入：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第3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554-555。

還是另有處置，此外也將情況表明，如果是雙方合意的性行爲，在沒有引起糾紛的情況下，是不會被發現與處罰的，因此寫明事發者要照律受刑。這裡明確將雞姦的情況作出分別，分出和同與強迫的情況，明代的比附律條則是沒有針對強行或和同的作出區別，如依比附律所依附的條文來看，侵入者所受之刑較被侵入者重，而在乾隆年間的規定，只要在雙方合意的情況下，無論是侵入者或是被侵入者，雙方所受的刑罰是相同的。

此外，與雞姦相關的規定，在康熙 46 年(1707)有作增添，針對夥眾強行雞姦，以及夥同強姦幼女，也照光棍例處置。²⁶此條例在雍正 12 年(1734)安徽巡撫徐本上奏而有修改，徐本對於條例規定情況不明而上奏皇帝，刑部因此對此相關條例作修改，以達到罪刑平允的情況，將強行雞姦未傷人或傷人未死，以及強行雞姦未成的情況作出分別，定下不同刑度的處置。此外在同份檔案中也表明，和同雞姦者該如何科罪，在雍正年間仍無律文明文規定，當時刑部官員有考慮是否要依照男女「和姦」的刑罰一併科斷，處杖八十與枷號兩個月的刑罰。²⁷在乾隆 5 年(1740)的《大清律例》則是有明文規定，和同雞姦者依照康熙 19 年纂呈的「軍民相姦」例處置，雙方處杖一百和枷號一個月的刑罰。²⁸在乾隆年間也有針對強姦 12 歲以下幼童與因強姦殺死良家子弟情況，在例文作出詳細的規定。²⁹以上為清代法律中關於和同雞姦和強行雞姦的條例，在清代律例中，對於男子因拒姦而殺人也有規定，放在〈殺死姦夫〉律文中，明代法律中對於男子因拒姦而殺人之事，沒有另作條例，依照明律的謀故鬪殺等法條作出裁決。

清代法律中對於男子因拒姦殺人有相關條例，在〈殺死姦夫〉律文後有

²⁶ 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33，951

²⁷ 〈依議〉，清雍正12年2月14日，收入：張偉仁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第59冊(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6-1995)，015613，A59-10(1-7)。

²⁸ 清·徐本、三泰等奉敕纂，鄭秦、田濤點校，《欽定大清律例》，《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第1冊(乾隆5年版本)，424。

²⁹ 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33，953。

設條例，例文對於雙方的年紀大小差異、是否有足夠證據、有無死者的生供或死者親人的口供、³⁰行兇人年紀等條件下所發生的兇案，例文中有詳細的規定。例文在乾隆 42、60 年(1777)、(1795)纂修，嘉慶 6 年(1801)修改，道光 4 年(1824)修併，例文中以年紀、生供、證據和登時與不登時，作為法律處理的基準。³¹年紀方面，在例文中規定兇犯年在 15 歲或 16 歲，死者年長兇犯 10 歲或年紀相當，法律懲處上有所不同，法律上規定 16 歲為成丁，國家認為男子一滿 16 歲是在各方面皆已成熟，已有力氣抵抗外人的協迫，因此減輕罪刑較少。如果兇犯年紀與死者相當，或只差 3 至 5 歲，在清代政府的想法中，比較不可能是拒姦殺人的情況。在官方的想法中，死者年者兇犯 10 歲以上，兇犯因拒姦而殺人是可信的狀況。在官方的想法中，即便年紀差至 20-30 歲以上，官方基本上認為年者長對年幼的侵犯是可能的。³²生供和死者親屬口供，不是要取得死者生前有行雞姦之意的口供，就是要死者親屬作證，證明兇犯因拒姦而行兇，造成死者的死傷。在例文顯示雙方與相關人等的口供，在官員審理案件中為考量要件之一。³³此外，若是兇犯與死者之前有性關係，後來兇犯拒絕再發生性行為，因此而殺死死者的情況，以擅殺罪人律處絞監候。³⁴此例文基本上在乾隆年間纂定，道光年間對於有修併和討論，

³⁰ 生供，死者生前的口供。參看：清·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收入：新興書局編，《筆記小說大觀》28編，第6冊(臺北：新興書局，1979)，3276-3277。

³¹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卷25，808-809。

³² 清·祝慶祺編，潘文舫、徐諫荃新增，《刑案匯覽 正編六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總目一卷，續編十六卷，總目一卷，新增十六卷，目錄一卷》，第4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據光緒12年(1886)上海圖書集成局仿袖珍板影印)，卷27，〈殺死姦夫〉，「年止18拒殺年逾50之人」，第4冊，1817-1818。嘉20年說帖。

³³ 在《刑案匯覽》中有案件，因為沒有取得生供或死者親屬承認有雞姦之事的口供，因此以鬪殺律處置。清·鮑書芸參定，清·祝慶祺編，潘文舫、徐諫荃新增，《刑案匯覽 正編六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總目一卷，續編十六卷，總目一卷，新增十六卷，目錄一卷》，第4冊卷27，〈殺死姦夫〉，「男子拒姦殺人並無生供」，1814-1815，嘉19年(1814)說帖。

³⁴ 關於兇犯與死者之前是否有雞姦關係，不同時期審理官員有不同處置，在《駁案新編》裡乾隆59年(1794)孫雙喜案件，則是認為因為兩人之前已有「姦情，不符合拒姦殺人的情況，且不應以婦女拒姦殺人例來比附，要採用鬪殺律處置兇犯孫雙喜。不著編者，〈男子和

對於男子拒姦殺人的概念也有所轉變，且在道光年間有將男子因被姦、被調戲等情況因而羞憤自盡，比照婦女遭遇同情況下律例所定的罰責。³⁵

清代關於男子之間性行為的條例，除了雞姦與拒姦殺人外，還有列在〈強盜〉中洋盜案的條例，³⁶清政府據其擒拿海盜的經驗，船上除了官方認定的海盜之外，還有被迫被誘擄上船的人，³⁷這些人之中有不少人被強行雞姦，官方認定這些人也是受害者，沒有行為惡之事，因此在洋盜案件中，不把這些人視為從犯，而是另有處置，也顯示出官方知曉或查獲海盜群體內多有雞姦之事，因此別列條例。

清代律例規範男子之間的性行為，基本上可區分為三種不同情境：一為禁止雞姦，二是男子拒姦殺人，三為洋盜案件中的被雞姦者。順治年間基本上沒有對男子之間性行為作出規範的條例，在法典中有羅列明代比附律，是否以明代比附律或〈不應為〉作為處罰男子之間性行為的依據，目前因缺少相關史料不得而知。康熙年間則是在康熙 18 年對於夥眾將良家子弟強行雞姦立下新的刑罰，並對和同雞姦的行為下禁令，罰責因律文不明而不知，不過由新的規定可知，在法律上定義的雞姦行為，禁止的是男子之間的性行為，³⁸對於男女之間的肛交似不在規範中。在康熙 19 年的刑部則例，文字敘

姦羞忿自盡(孫雙喜)》，《駁案新編 三十二卷 續編七卷》，第7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清嘉慶21年(1816)刻本)，3445-3459。

³⁵ 清·鮑書芸參定，清·祝慶祺編，潘文舫、徐諫荃新增，《刑案匯覽 正編六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總目一卷，續編十六卷，總目一卷，新增十六卷，目錄一卷》，第5冊卷36，〈威逼人致死〉，「強姦男子不從致令羞忿自盡」、「男子被人拍腿相謔羞忿自盡」、「雞姦敗漏被姦之人自盡」，2241，道光元年(1821)、2241，道光10年(1830)說帖、2301，道光3年(1823)。

³⁶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卷27，620-621。

³⁷ 海盜有自願加入與被迫加入，被海盜擄走之人，可分為收取贖金之人，和被迫服役者。被強行擄去的男子，被雞姦的情況據推測應為不少。Robert J. Antony(安樂博)，〈犯罪或受害者：試析1795年至1810年廣東省海盜集團之成因及其成員之社會背景〉，439-451。

³⁸ 雞姦，基本上指肛交，在清代法律文書中也有用雞姦指涉男女之間的肛交，參看：〈揭帖〉，雍正13年(1735)2月2日，收入：張偉仁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第61冊，016297，A61-23(1-14)。

述與 18 年議准的文字類似，把此條則例放在〈雜犯〉裡。在康熙 54 年(1715)出版的《大清律輯注》，在姦罪的部分，仍沒有羅列雞姦的條例。³⁹雍正 3 年(1725)版本的《大清律集解附例》裡，在姦罪部分也沒有列出雞姦的條例，⁴⁰直至乾隆 5 年(1740)的《欽定大清律例》將此例文放置在〈犯姦〉律文後，也就是說在當時的清政府將男子之間的性行為視為〈犯姦〉罪的一種。⁴¹且在乾隆年間，則是將男子拒姦殺人定條例來處理，並放在「殺死姦夫」律文後，清代政府認可男子因拒姦而殺人，情有所可原，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以減免罪刑。

從明代的比附律條至乾隆年間將雞姦條例放入〈犯姦〉門相關法條，顯現清代政府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認定有所不同。順治康熙年間，官員在處理男子之間性行為的案件時，官員似乎沒有處理此類事件的共識。有些審理官員依照明代〈比附律條〉的規定，以〈鬪毆〉律「穢物入人口」來處理，有些官員則是採用〈人命〉律「他物置人孔竅」來定罪。雖然兩者引用的律條目不同，一個是用穢物放置在他人的嘴巴中，屬於鬪毆行為的一種；一個是將物品放入別人的身體的孔竅之中，使他人因此受傷殘廢，為可能危害他人生命的行為，但刑罰皆是處杖一百。⁴²清代政府承襲明代政府的想法，也將男子之間的性行為納入政府控管之中，不過要如何處理這類行為，清初審理官員有不同的想法，因此在明確例文出現之前，有引用不同條例作出判決的情況。直至雍正 12 年，相關條例進一步訂立編入〈姦〉罪，⁴³男子之間的性

³⁹ 清·沈之奇、懷校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注》，下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卷 25，911-914。

⁴⁰ 清·朱軾、常鼎等纂修，《大清律集解附例 三十卷，圖一卷，服制一卷，律例總類六卷》，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清雍正3年(1725)內府刻本影印)，卷24，405-406。

⁴¹ 清·徐本、三泰等奉敕纂，鄭秦、田濤點校，《欽定大清律例》，424。

⁴² 不過兩律的制定思想與思考不同，但對於男子之間的性行為的描述，兩者皆有其律意相合之處。清·薛允升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卷25，808-809。

⁴³ 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卷33，951-952。至於男子因拒雞姦而殺人，則是在乾隆2年(1737)定為例。清·吳壇著，

行爲被放入〈姦〉罪的範疇，在處罰刑責也有比照的情況。⁴⁴

姦罪是指非婚姻狀態下發生的行爲，⁴⁵在中國法律中姦被視爲一種污染，在唐律中強調姦對地位秩序和家族秩序的破壞，⁴⁶當時所重視的是身份等級的社會秩序，明代則是重視違反道德的行爲，明律將〈犯姦〉自雜律門中獨立出來，認爲「犯姦」是敗倫傷化之事，要特別予以嚴禁，有註律家針對「犯姦」門中的「和姦」罪行做了如此的說明：「夫婦配合天地之經，男女淫邪，人倫之變，故非其配合而男女和同姦淫者，各杖八十」⁴⁷在明律規範下，一男一女不爲夫妻而發生姦淫之事，毀壞人倫義理，即屬「犯姦」罪行。清代的「犯姦」罪則是著墨於〈強姦〉律，並且更爲注重貞節議題；可從《大清律例》的〈犯姦〉律例法條內容的更加系統化看出。⁴⁸清律對於「犯姦」行爲的規定，承襲明律對於犯姦的規定外，在清代新增條例中，無論在殺死姦夫或是威逼人致死等方面，顯現對於婦女貞節的看重以及對於毀壞婦女貞節惡徒行嚴厲的處置，此外在處理男子之間的性行爲，常比照被害者爲婦女的刑罰，在議論時也用貞節與守貞來論述「男婦雖有不同，而守身殊無二致。」⁴⁹清代的姦罪中，在法條與論述上，將男子與女子並論，雖然男子與女子在身體構造上有所不同，但都有被侵犯的可能。

清代政府將條例放置〈犯姦〉門中，但男子之間的性行爲，基本上以肛

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26，785。

⁴⁴ 比照的情況，是指涉皆有姦幼童與幼女刑罰加重的處分。參看：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33，951-952。

⁴⁵ 姦，指涉爲非婚姻下所發生的性行爲，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216。

⁴⁶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67.

⁴⁷ 明·張楷《律條疏義》，收入：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第3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嘉靖23年(1544)黃巖符驗重刊本)，卷25，537-538。

⁴⁸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67-73

⁴⁹ 清·鮑書芸參定，清·祝慶祺編，潘文舫、徐諫荃新增，《刑案匯覽 正編六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總目一卷，續編十六卷，總目一卷，新增十六卷，目錄一卷》，第4冊，卷27，〈殺死姦夫〉，「男子拒姦殺人分別治罪」，1819，道光3年(1823)通行已纂例。

交為主，明代並不認為是屬於〈犯姦〉的行為，清代士人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是否屬於姦罪，有不同的看法。薛允升認為「男子與婦女大相懸殊，本不得以姦情論，是以律文雞姦治罪明文，即有犯者，科以不應可耳。」雞姦不是姦罪，法律條文之中薛允升認為沒有明確的條文，應該是要以「不應為」律處置，雖然有規定和同雞姦照軍民相姦問擬的成例，薛允升認為相關的條例多，並不應以條例來處置。薛允升認為在康熙年間就不視此為姦罪，直到拒姦殺人的例，開始將婦女與被侵入者類比，才會造成男子之間性行為如同男女之間性行為的情況。⁵⁰沈家本也有同樣的想法，也認為男子之間性行為不是姦，康熙年間因「男女不同，故不以姦情論」是恰當的處置，之後卻因「拒姦殺人例」出現，使得「案牘益繁，而法理浸失。現值刪減科條之際，此例擬請刪除」，沈家本在清末考察現行的清律時，想要將此條例作刪改，以符合法律的立意。⁵¹且在清末想要考察西方近代法律，想要將中國傳統的《大清律例》改編成西方近代法律的規範和樣式，制定〈法律草案〉，對於雞姦部分認為「至雞姦一項，自唐迄明均無明文，即揆諸泰西各國刑法，雖有其例，亦不認為姦罪，故本案採用其意，賅於畏褻行為之內，而不與婦女並論。」考察國外的規定，並不認為雞姦是屬於姦罪的行為，因此將其列入「違被風紀未成姦以前行為」。⁵²在薛允升、沈家本和立清末法律草案的書寫者，皆認為雞姦不是姦，男子之間的性行為並不是姦，但在清代姦罪範疇中，列有男子之間性行為的禁令，在男子拒姦殺人等條例與議論時，常將被侵犯的男子與婦女並列，無論雞姦應被列在雜犯或姦罪中，清代政府視男子之間的性行為是要被政府加以管控和限制的行為。

法律規範男子之間性行為，官員作為法律的執行者，要處理實際案件。

⁵⁰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卷43，808。

⁵¹ 清·沈家本、俞廉三編，〈核訂現行律人命〉，《大清現行律案語》，清宣統元年(1909)秋季法律館刊本，史料來自於「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

⁵² 不著編人，〈法律部 法律草案三〉，《大清法規大全》，第四冊(臺北：宏業出版社，1972 據清宣統間政學社石印本影印)，卷13，2050。

在法律條文規定和政府立意與設想中，男子之間性行為要被管控，官員要對事件作出理解分析之外，適當地運用法條作出符合政府規定與教化人民的判決。下節針對十七世紀與於男子之間性行為相關的實際案件作分析，查看筆者收羅明萬曆至清康熙年間男色案件，涉案人與案件類型等有何特殊之處，並對判牘的內容與文字運用討論，查看明清官員如何理解案情及如何引用律例來判決。

第二節 司法文書中的男色案件與書寫

本節就實際案件分析司法文書中的男色書寫，案件自明萬曆至康熙年間司法文書中選擇出來，查找與男色、雞姦相關的事件的判詞，其中包含實判、審語、看語等不同類型的判牘(參見本章末尾附表一)。明代的正式司法文書存留至今可供查找為數不多，對於明代司法文書的完整篇幅與樣式，則是從《招擬假如》與官箴書中可查看到明代法律案件書寫的實際情況，有列出情節、引用何律文懲處，以及完整文書要包含哪幾部分。明代的司法文書可分為「招詞」、「審語」、「參語」、「議罪」和「照行事務」這5部分，招詞為書寫事實經過，審語則是官員對於事實的摘要，參語為審判官對於此案件的判斷，議罪則是此案件適用的條例，照行事務則是刑罰之外要處理的事。⁵³明代法律文書大多出自於文人自己編纂或後代、友朋替其整理編輯而成的文集，⁵⁴不具有完備的明代司法文書的樣式，基本上大多是官員審理案件所寫的審語或看語，寫明其對於此案件的看法、應該如何判及為何如此引用此律文的文字，內容大多不超過500字，基本上會有簡略文字約100字左右書寫案情，其他部分則是官員對於此案的意見與判決。⁵⁵本節所使用的明代司法文書，

⁵³ 谷井陽子，〈做招から叙供へ—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審理記録の形式〉，57-86，

⁵⁴ 明·錢春，《湖湘五略》，642-645。

⁵⁵ 明代案件的收羅，《歷代判例判牘》套書中的古籍，巫仁恕文章與戴順居論文所羅列的明代文人文集，給予筆者收集案件很大的幫助。參看：巫仁恕，〈就法論法：明代地方政府的司法審查〉、戴順居，《明代的強盜案件：判牘中所反映的民間社會治安問題》，

基本上都是官員將其經手案件所做的記錄，為官員在地方上處理案件的實錄，因此如為人命等重大案件，無法得知此案的最後審判結果，只能從官員書寫內容得知相關的案情及官員的意見。⁵⁶

相對於明代清代司法文書有較多的留存，其內容與項目有與明代異同之處，而就中央司法制度層面來說，不少承襲明代政府的設置，仍設立三法司來處理相關事務。清代在司法文書的書寫中，入關前即有滿人的特色，入關後因應處理更多與雜的事物，以及滿人重視的要點與明代有所不同，在雍正年間確立新的法律文書樣式，為「招」、「口供」和「看語」，其中敘供是清代政府最重視的部分。清代政府比明代更重視犯人與相關人等的口供，清代司法文書在書寫部分特色，在供述部分常用口語來書寫，明代的司法文書也有口語的記述，但多以文言式的書寫為主。在清代的司法文書，常會有同一件事情與情境，經過不同人證重複述說的情況。明代已有犯人與相關人等要提供的證詞的措施，清代則是更強調口供對於案情的釐清和可信度，相關人等的供述要與驗屍結果或物證一致。⁵⁷清代司法文書與明代有所差異，都有書寫事情經過與官員對與此案的判決，內容比例有所不同，且相對來明代的司法文書，清代的文書較口語化也較詳細。⁵⁸

清代採用逐級審轉複核制，⁵⁹來處理命盜重案，人命案件要由中央政府

15-19。

⁵⁶ 明代各省徒流死罪案，以題本上奏給皇帝，皇帝批紅後，要經刑部復核，如地方官的判決得當，會如擬施行，而人命案件因事關重大，會經刑部復核後再上奏皇帝，經過內閣票擬後，皇帝再將其結果以朱筆寫在題本。參看：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119-132。

⁵⁷ 谷井陽子，〈做招から叙供へ—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審理記録の形式〉，69-84。雖然清代政府強調口供的重要性，但是口供是由書吏將口述記下來，案件文字出自於胥吏的減裁，在口供中出現了清律的用語和文字，唐澤靖彥透過考察清中期之後地方檔案，對此作出討論。參看：唐澤靖彥，〈話すことと書くことのほごまで——清代裁判文書における供述書のテキスト性〉、唐澤靖彥，牛傑譯，〈清代的訴狀及其製作者〉、唐澤靖彥，〈從口供到成文記錄：以清代案件為例〉。

⁵⁸ 在〈黃冊〉中還提到被害人被加害者雞姦幾次，〈康熙年間刑部重囚招冊〉，《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35冊，康熙51年(1712)，貴州，1153-1157。

⁵⁹ 清代地方政府在處理案件時，徒流死罪的案件要經過上級司法審判單位復核，徒流以下的

決定是否執行。本節清代司法文書以〈黃冊〉為主要的材料，輔以內閣大庫與清代文人集中的相關案件來討論清初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相關事件的判決。⁶⁰〈黃冊〉檔案產生與清代秋審制度有關，每省每年秋審要核辦朝冊，行解囚和審錄的程序，在督撫審錄完後，要向皇帝上奏呈報。各省督撫除以題本正式匯題外，還要繕造黃冊向皇帝奏報。黃冊為將案件轉錄成冊，以備皇帝瀏覽。刑部、大理寺官員與皇帝在秋審與朝審時，並不是重啟調查，而是根據書面文書考慮是否減刑，地方官可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來尋求寬大的判決。雖然都是死刑的案件，知縣的用語和用詞，顯現其對於涉案雙方的看法，以及此人是否可以得到恩赦的關鍵，在於知縣如何描述與書寫其犯案經過。縣官在案件文件中，書寫其行兇的動機與心理因素，有助於犯案者在秋審時易獲得減刑。案件在經過秋審與朝審後，會分為情真、緩決、可矜、可疑和留養。緩決的案件會在來年再進行審理，通常緩決的案件犯人刑責會減輕。總體來說，地方官員在面對命盜重案，似乎有寬縱的傾向，且在官箴書或官員手冊，討論審案與判案時要如何寬大與仁慈。這種寬大與求生的訓誡，地方官員則是將手中案件作出不符合事實的判決，律學家對於刑罰判決的和訴訟程序的精通，使他們可以用道德訓誡的名義，利用司法制度的漏洞來行特赦。因此許多被判緩決或監候的犯人大多可以得到減免的機會，

笞杖罪案件則是州縣自理，州縣官堂斷之後即可結案。刑案逐級向上申報，稱為審轉制度，清代採用逐級審轉複核制來處理命盜重案，在制度上對於官員的作為受行政程序的審查。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108-109、鄭秦，《清代司法制審判制度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153、鄭秦，〈清代地方司法制度管轄考析〉，收入：鄭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90-107，所引在94-95。

⁶⁰ 關於清代刊行的各種判牘，鄭秦認為大多是文人學士為官時，在判詞中不被正式公文所拘束，暢所欲言所產生的文體。鄭秦，〈清代州縣審判程序概述〉，收入：鄭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108-126，所引在125。本文所找尋到的清代文人判牘，自山本英史，〈清代的公牘とその利用〉，收入大島立子編，《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會——成果と課題》（東京：東洋文庫，2009），53-70、五味知子，〈「誣姦」與貞節：以晚明至清前期的判牘為中心〉，《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7（臺北，2009.12）：223-256、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

這樣的現象造成很多殺人犯被輕判，很多帝國晚期的人犯沒有得到情罪平允，被執行死刑的人數減少，相對來說刑罰的意義與教化程度是被打折扣的。秋審制度自清初確立延續至清末，因政府對道德的注重、制度的設計和繁雜的行政程序，原本立意良善要顯示皇帝仁慈與寬大的秋審，反而產生情罪不平允的現象。

本節所收羅的案例，與男色或雞姦相關的案件，以朝代來區別，明代有 21 件，清代 25 件；以史料性質來區分，明代的案件皆自文人文集或《資治新書》這一類與法律和為官的書籍，清代的案件除了來自文人文集之外，有 3 件來自於內閣大庫檔案，大多是與命案有關的〈黃冊〉；就案件的案情觀察，無論是明代或清代與雞姦相關的案件，以與人命案件有關的占大宗，共有 31 件，與海盜有關的雞姦案件 1 件，其他與男色或雞姦有關的案件共 14 件。人命案件占大多數，除了發生無法自行解決或處理的情況之外，一般來說人與人之間的性關係不會鬧上公堂，也因此〈康熙 19 年刑部現行則例〉中，對於和同雞姦的處置，寫明如果事發才照律擬罪，⁶¹顯示出如果兩人之間若是沒有糾紛，基本上官方不會知道且對兩人行懲處，因此與男色相關的法律案件，大多是情節嚴重的案件或是有人主動舉發。本節所收羅的清代案件的來源，主要是與秋審制度有關的〈黃冊〉，因而都是情節重大的事件，以人命案件占大多數，所以表格中的命案比例很高。人命案件中，因爭風吃醋或妒嫉而引起的人命案件有 6 件，明代為 4 件，清代只有 2 件，但因為強行雞姦不成引起的人命案件，清代則是 11 件，因為拒絕再發生性關係而引起的命案，明代有 1 件，清代 5 件。在明代的人命案件，基本多是兩人之間有交情，其中一人另有新歡或是與他人曖昧，引起另一方的不滿產生人命案件，清代則是大多因拒絕發生性行為或強行發生性行為所引的命案。明清人命案件，明代的案件與清代不同之處，明代案件多是兩人有交情後發生的命案，在書寫中寫出因妒殺人的對機，清代則多是用強迫和暴力行為所引起的命

⁶¹ 沈家本，〈康熙 19 年刑部現行則例〉，545-555。

案，清代的案件在敘述上，顯現出一個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景象。

如以地域來看明萬曆至清康熙年間的案件，文人文集或是〈黃冊〉案件的分布，南北各地皆有，福建、湖北、廣東、浙江、山西、山東等地都有案件。明代的案件自文人文集中收集而來，這些文人任官的地點多在南方或湖廣地區，只有張肯堂在北方任官，因而案件中北方案例較少。清代則是〈黃冊〉的記錄，因此地域分布很廣，有山西、貴州和陝西的案件，案件分布地跨出江南地區與福建廣東地區，呈現中國各地皆有類似案件發生。至於海盜男風的案件，明代的部分只有 1 件，清代則是沒有，可能因為是清初所以相關案件不多。另外，明清案件中，就內容來判斷，大多是平民之間產生的糾紛，有傭工、市井無賴、開店鋪、營兵等不同職業男性，與文人監生有關的案件，明清各 1 件，明代是追逃僕，清代則是監生與優童之間的糾紛，與和尚有關的案件，明代有 2 件，清代有 1 件，明代有〈和尚龍陽〉的審語，⁶²將和尚視為好男色的特別群體。清代還有塾師與弟子之間的案件，而與梨園和戲曲有關的事件，明代有 3 件，清代有 2 件。就案件類型來看，與梨園、歌人和戲曲有關的案件有 5 件，有假借聽戲去引誘男子或是與戲子發生關係，也有因在梨園學戲而與同伴有親密行為，梨園成了男色的一個媒介處。主僕之間的案件，明代有 2 件，一個是逃僕，一個則是僕弑主的案件，案件中的僕人都是變童。

以上，針對明萬曆至清康熙年間與男色或雞姦有關的案件行初步的討論，作簡略的分類和分析。明清明萬曆至清康熙年間與男色相關法律案件，總體來說以人命案件占大宗，分布地點廣自北至南從東至西皆有相關案件的記載。明代的法律文書「招詞」、「審語」、「參語」、「議罪」和「照行事務」

⁶² 明·蘇茂相輯，郭萬春註，姜黎豔點校，《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所載審語》，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4冊（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金閻振業堂刻本點校），257、明·蘇茂相輯，潘士良較，郭必昌訂，郭萬註，張鐘福刊，《臨民寶鏡》（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5年（1632）潘士良序刊本），11-12。類似的文字出現在清代《雪案鳴冤》中，文字略有更動之外，標題改為〈告強姦朋友〉，管見子註釋，《新刻法家蕭曹兩造雪案鳴冤律》（清刊本），卷一，9-10。

這 5 部分，文人文集所收集的是審語或參語的部分，對於案情有概述且官員作此案的判決和判斷。清代的法律文書則是以口供為重，分為「招」、「口供」和「看語」3 部分，文人文集所收集的是看語的部分，也有各省官員在行秋審時上奏的文字，寫明犯人姓名犯下何罪處斬監候之刑，且〈黃冊〉為針對秋審所制作的文書，並沒有包含全部案件的卷宗及其詳細的內容，主要是案件的摘要及運用何律文對犯人處決，因此在其中文字基本上看到初審官員理解，只能看到被整理過的文字。

判牘為司法文書，為官員為了處理地方政事所書寫的文字，判牘中的內容顯示官員對於事件的理解。這些文書除了戶婚田土等細事之外，大多要受到上級官員的審核，因此地方官員書寫時應要謹慎，把文字作細心的安排，使得上級官員能夠支持其對於案件的審理。⁶³明代或清代的判牘，理論上都要遵守這個規範，應當是文字清通簡略，使上級官員易於理解，但本節所討論的明代判牘卻是用典繁多，與清代相對公式化書寫有所不同。明代判牘大多出自於文人文集，也許是因為如此，顯現出與清代〈黃冊〉有很大的差異。明代的判牘有其特色，常在判牘中使用特定的詞語或是許多指示性的詞語，來暗示書寫者的言外之意，或是表明書寫者對於此事件的看法，且明代的判牘文語多典雅對仗，不太有口語性的文字。祁彪佳書寫一件兩人之間原本有親密交情，後來一方因妒而藉口毆打另一方，導至另一方因而身死案件，其中有一段「嗟嗟！斷袖愛弛，竟與戎於暮夜，泣魚寵奪，旋移怒於索衣。翻愛河為孽債，穉子何辜？變烏合為惡緣，兇頑悉忍？益不一抵，幽冥之中不負此狎友哉」⁶⁴這段文字中，用了「斷袖」⁶⁵、「泣魚」⁶⁶來表明這是兩位男性

⁶³ 唐澤靖彥，〈話すことと書くことのほごまで——清代裁判文書における供述書のテキスト性〉，212-213。

⁶⁴ 這件文書應還有前件，因為在文字開頭有：「前件看得」，不過查找整書都沒看到，可能是有所闕漏。明·祁彪佳，尤韶華、才媛點校，〈一起人命事 依毆殺人律絞京祥未示犯人一名王益〉，明·祁彪佳，《莆陽讞牘》，512。

⁶⁵ 斷袖，完整的應稱為斷袖之癖，出自於漢文帝與董賢之間的情事，被指涉為男性喜男性，參看：西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集注并附編二種》，

之間的關係，用「穉子何辜？變烏合爲惡緣，兇頑悉忍？」等文字顯示對於被害者的同情，以及對於加害者翻臉不認人，假借取衣行毆打之實的行為加以評論與批評，祁彪佳這種書寫方式，在明代的判牘中常見，官員會對案件有所評論與分析，並且會用特定典故來表明雙方的關係。

除了運用典故外，明代判牘中有些詞語常會出現，用來指稱男子之間關係的典故，常用的是安陵君的分桃，漢文帝與董賢的斷袖，分桃斷袖常會連用，龍陽君與魏王的龍陽泣魚，以及「龍陽」二字即可代稱這種關係，⁶⁷這些文人運用這些詞語來替面詞面，一方面使文字典雅之外，另一方面也藉由這些典故來指涉其所要表示的現象。李清判詞爲「夫彩一髮童耳，愛深斷袖者，未聞前魚之獲，棄於後釣，而何彩二三其心者，且愬然爲離丘之遁狐也。」⁶⁸運用龍陽君與魏王的事情，來說明案件的情況，寫明僕人潘采爲變童，不知爲何逃跑使其主人請求官府追拿，並且表示對於逃僕不領主人情意深感意外。張肯堂的判牘中，「斷袖既締新歡，餘桃竟忘舊好，前魚之泣不在進才，而在養才矣。」⁶⁹也運用典故來說明情況，寫明原文進才與養才爲斷袖關係，養才後來另結新歡，此外也有運用佛經與道教典籍中的詞語來書寫判牘，吳玄「而娑毗伽(或作迦)羅作魔，⁷⁰熟從極袂之，⁷¹當是色中餓鬼耳，

3733-3741。

⁶⁶ 泣魚，完整的是龍陽泣魚，出自龍陽君與魏王之間的事跡，用在男性之間關係失寵的情況，參看：西漢·劉向集錄，《戰國策·魏策四》，917。

⁶⁷ 龍陽一詞與男色相關，除了可以指涉兩位男子之間有所糾葛，可以形容男子的容貌很美，如同龍陽君一樣，或是稱其有「龍陽之姿」表明外貌出眾，吸引好男色之人的注目，也被用來稱乎男子之間肛交的行為，也有被用來作為肛門的代稱，此外龍陽也有被視爲動詞，甲君想龍陽乙君，指稱的是甲君想要與乙君發生性行為，甲君爲侵入者，乙君爲被侵入者。參看：明·風月軒又玄子，《浪史》，226、240。明·桃源醉花主人，《別有香》，34。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奈何天呵道人評，《弁而釵》，90、162。

⁶⁸ 明·李清，陸有珣、辛子牛、蘇經逸、孟國均點校，〈一件強劫事〉，《折獄新語》，606-607

⁶⁹ 明·張肯堂，〈姚養才〉，《龍陽辭》，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例代判牘》，第四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明崇禎年間刊本點校)，471。明·張肯堂，《龍陽辭》(台北：學生書局，1970，據明崇禎年間刊本景印)，693。

⁷⁰ 非佛；又作劫毘羅，外道名，即數論師也，丁福保主編，《佛學大辭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1716。

以其故律論斬為姦殺者戒。⁷²」此外，也有明代文人書寫判牘常運用典故來書寫，運用特定的典故與譬喻來指涉事件發生的情況，在《臨民寶鏡所載審語》中的〈和尚龍陽〉，就是運用典故與譬論的書寫方式，「不知卍角渺弱之躬，⁷³難受降魔之杵。髻齡嬌雅之年，不堪螳臂之輪。此時此際，三兇耽樂，一生受苦。汝既以肉塵傷人，吾當以笞杖儆汝」⁷⁴雖此審語應該不是實際審理案件所產生的判牘，但此審語顯現了明代判牘書寫的特色，運用詞語來顯示雙方的情況，一個是瘦弱的少年，另一方為三位僧人，並用卍角渺弱之躬與降魔之杵來對應，寫出被害人的苦痛，並用肉塵傷人與笞杖儆汝作出對比，顯現雙方的差距之外，也表明審理官員的處置與犯行相對應。明代的判牘常用典故，常帶有審判官員的看法與想法，清代的判牘則有所不同，不同時期與不同類型有與明代有異同之處。

清代的判牘本節所收集的為順治康熙年間的司法文書為主，文人文集中的判牘為輔。順治年間的「內閣大庫檔案」皆是與人命有關的事件，〈史四依擬應絞著監侯秋後處決〉與《明清檔案》23 與 25 冊的案件，⁷⁵皆是殺人命案，因而上奏至皇帝請皇帝裁決的案件。順治年間的案件中，其書寫模式與重點與明代雖有不同，而其司法文書的書寫風格與明代仍有互通之處。順治

⁷¹ 祓，除災求福的祭祀。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9冊，48。

⁷² 姦，豔美，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4冊，395。明·吳玄，〈一故殺律程九登開化縣 下同〉，《眾妙齋集》，第五冊，石冊「讞駁」（東京：高橋情報，1990，天啟年序刊本），16。

⁷³ 卍角，指幼童、渺小，形容少年的體態與抵抗能力、降魔，佛教法器，亦泛指古代的一種棒狀武器，在此處暗指性器，分別參看：羅竹風，《漢語大辭典》，1冊，623、5冊1455-1456、11冊，972。

⁷⁴ 明·蘇茂相輯，明·郭萬春註，姜黎豔點校，《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所載審語》，257、明·蘇茂相輯，明潘士良較，郭必昌訂，郭萬註，張鐘福刊，《大明律例臨民寶鏡》，11-12。

⁷⁵ 〈史四依擬應絞著監侯秋後處決〉，登錄號087462，順治3年12月11日，共5件。收在《明清檔案》為同一個案件，兩件內容有重疊的司法文書，〈無標題〉，《明清檔案》，第23冊，85案，登錄號008873，順治12年(1655)7月10日，共8頁。〈河南巡按御史為刺殺人命案〉，《明清檔案》，第25冊，第78案，登錄號005827，順治13年(1656)1月19日，共10頁。

年間的案件，一共有 2 件，史四案件篇幅較少文書較簡，類似於康熙年間〈黃冊〉的書寫，周兒與甄文進的案件則看得出與明代判牘有相似之處。在周兒與甄文進的案件中，對於周兒的形容是「龍陽奇貨」，對於兩人原先有性關係後來生變，用「得甄文進與小周兒誓相好，無猶者也。情極於變童，伐性起於麴孽，⁷⁶雞姦不遂也。」，又寫到「看得甄文進兇淫之徒也，素與周兒交好，乃酒後狂慾熾，偶阻龍陽之興，輒肆牛刀之兇。」⁷⁷表明兩人素有交情，因為酒後的口角引發雞姦不遂的情況。用詞相較於康熙年間的〈黃冊〉或是刑科題本有所不同，在司法文書中運用特別詞語，在康熙年間的〈黃冊〉中只有用雞姦來形容男子之間的性關係，⁷⁸部分案件中只會寫被害人「生得清秀」，⁷⁹並不像順治年間的案件有用「龍陽」來代稱男性之間的關係。康熙年間〈黃冊〉中的記錄，不會用典故書寫文字較白話口語和情節有公式化的傾向，案發經過每個案件有所不同，但使用文字都很類似，對於案件中的犯罪者與被害人的關係也不會用相好來形容，只會寫「誘與雞姦」、「向被雞姦」詞語，⁸⁰顯現兩人之間曾有性關係，不是有感情的來往。就書寫風格與用語來看，康熙年間的〈黃冊〉與明代判牘有很大的不同，用的詞語較單一且公式化，不像明代判牘會用不同的形容詞和典故描述案情，且會抽換詞面，並借用不同的典故來暗指官員的想法，清代的〈黃冊〉一方面可能出自於是正式的官方文書，另一方面則是清代司法文書在書寫風格上與明代不同之處。

⁷⁶ 麴孽，指酒，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第12冊，1025。

⁷⁷ 〈河南巡按御史為刺殺人命案〉，6、8、9。

⁷⁸ 在明代小說中有用來代稱男子之間的性行為，但在司法文書中並沒有看到這個用法，自順治年間的司法文書，即有用雞姦來顯示男子之間的性關係。參看：明·京江醉竹居士 浪編，《龍陽逸史》，序、5回，71、169；〈史四依擬應統著監侯秋後處決〉。

⁷⁹ 〈康熙年間刑部重囚招冊〉，《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35冊，陝西司，康熙51年(1712)，1124-1128、〈刑部康熙末年重囚招冊〉，《內閣漢文黃冊》，40卷，2445冊，康熙60年(1721)，山東司，242-244。

⁸⁰ 〈康熙末年刑部秋審浙江情真犯人招冊〉，《內閣漢文黃冊》，40卷，2442冊，浙江，康熙61年(1722)，158-161。〈刑部各省重囚招冊〉，《內閣漢文黃冊》，64卷，4029冊，康熙61年，河南司，882-885。

順治年間的司法文書，〈史四依擬應絞著監侯秋後處決〉書寫和〈黃冊〉類似，周兒與甄文進案件相對與明代書寫風格有互通之處，可能是文書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的撰寫風格，也可能是因應清代政府對於司法文書不同的要求與需求，而有所改變。⁸¹

明清判牘寫作風格與用語有所不同，但其中對於男色案件的理解與處理方式，有類似的概念與想法，蘇成捷在其專書中主要以清雍正乾隆年間的案件進行分析與討論，助於統整清代政府對於男色案件的看法與規範。在當時人的想法中，被男性強迫發生性行爲是一個污辱。明律的比附律條規定，男子之間性行爲比同與穢物污人口，清初在順治康熙年間，有些官員比照明代的處置以穢物污人口來處理，有些官員則是援用他物置入人孔竅條例來判決。⁸²採用他物置入人孔竅，表明這是一種侵入性和危險必需懲處的行爲，援引以穢物污人口律，顯現出認爲男性陰莖進入是一種穢物污染的行爲，在案例中也可以看到這種想法的展現，認爲身爲被侵入者是羞恥的行爲。⁸³在《莆陽讞牘》中就有兄長因爲其弟被他人覬覦而引發的鬪毆案件，⁸⁴也有因爲兄長不允許其他人與幼弟發生性行爲，使得這些外人將兄長毆打致死。⁸⁵順治年間的人命案件，因爲犯案者聽聞被害人想要強行與他發生性行爲，所以

⁸¹ 清代文書格式從清初至清中期有所不同，至雍正年間確立格式，可能因此在順治年間有明代書寫特色的遺存，在康熙年間則是有所不同。谷井陽子，〈做招から叙供へ—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審理記録の形式〉，69-84。

⁸²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卷25，808-809。

⁸³ 蘇成捷考查研究清代的司法案件，成年男子為加害人，被害人多為未成年。案件中有之前有關係，待男子成年之後和成婚之後，就不願意維持這種關係。也有因長大感到羞慚，或是家中人認爲因此使家族蒙羞，憤而殺害加害人的案例。公眾的意見，認爲被侵入是一件很丟臉之事，因此有因姦事爆發而殺人的案件。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44-148、148-151

⁸⁴ 明·祁彪佳，尤韶華、才媛點校，〈本府一件兇盜掠殺事 杖罪 許國祚等〉，《莆陽讞牘》，205-206。

⁸⁵ 明·祁彪佳，尤韶華、才媛點校，〈一起人命事 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監候會審犯人一名游天庭 依原謀徒罪犯人一名劉官周 依餘人律杖犯人一名劉應魁〉、〈一起人命事 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監候會審犯人三名游天庭等〉，《莆陽讞牘》，483-484、572。

將被害人打死，⁸⁶康熙年間有不少因為不想被雞姦或是抵抗雞姦行爲的過程中，將對方殺死的案件。⁸⁷從這些案件中看出，一般來說男性不能容許自己或親人被強迫發生性行爲，且對於他人對己身親屬若有侵犯的行爲或覬覦的情況，是無法作勢不管的。

這種概念與想法與社會上的對於男性氣概的認定有關，⁸⁸如果一個男子被另一個男子強上，社會上會認為這位男性失去男性氣概，在明代與清代法律概念中，對於男性氣概十分重視。在視被侵入視爲一種污染的想法之下，侵入與被侵入成爲一種損益的關係。⁸⁹且在清代雞姦律的懲處中，被侵入者如同在姦罪受害的女性被害人，無論是在姦罪的規範或是在拒姦殺人的條例中，雞姦案中的被害人有與女性相比擬的情況。⁹⁰雍正 12 年確立雞姦列入姦罪的範疇裡，使得雞姦與姦罪的關聯更明朗化，雖然清代著名法學家沈家本與薛允升都認為雞姦不等於姦罪，男女之間的性關係與男性之間的性關係是不同的，但在清律的條例中，兩者之間有互通之處。清初沒有明確的雞姦條例的確立，也不認為或不確定雞姦是屬於「姦」的一種，但在順治年間法律案件的行文中，已用「姦」來形容男子之間的性行爲，⁹¹在清初可能就有這種把雞姦與姦同論的情況與想法，且在明代晚期小說裡已用姦來代稱男性之間的性行爲。

⁸⁶ 〈史四依擬應絞著監侯秋後處法〉。

⁸⁷ 〈康熙三年四年分刑部秋審情真犯人招冊〉，《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18冊，浙江司，康熙4年(1665)，33-42、〈康熙33、34等年刑部秋審情真犯人招冊〉，《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29冊，山東司，康熙32年(1693)，704-706、〈康熙52、53、54年刑部秋審貴州省情真犯人招冊〉，《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36冊，湖廣司，康熙53年(1714)，1252-1553、〈刑部湖廣、廣西等司康熙末年重囚招冊〉，《內閣漢文黃冊》，40卷，2445冊，湖廣司，康熙54年(1715)，379-385、〈刑部各省重囚招冊〉，《內閣題本刑科》，64卷，4027冊，浙江司，康熙57年(1718)，807-809。

⁸⁸ 此處的男性氣概，為社會上認為與期望男性應該要做什麼事，以及具有什麼樣的形象，而從事不符合社會價值觀與標準的事，被認為失去男性氣概。

⁸⁹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17-118

⁹⁰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24-126

⁹¹ 〈河南巡按御史為刺殺人命案〉、〈無標題〉。

明代的比附律條與清律中的規定，可以看出男子之間的性行爲可以分爲侵入者與被侵入者，明代的情況無論是強迫或和同，基本上是兩方皆要被處以刑罰，侵入者是杖一百，被侵入者應是杖八十，清律中的雞姦條例，如果是和同雞姦，處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在這種性行爲中，被侵入的一方應是被污染的對象，而在合意發生性行爲的情況中，以政府的想法來看，雖在雙方意願下所發生的行爲，仍要阻止和禁止，因爲被侵入者甘願從事這樣的行爲，因此要受到法律的處罰。禁止和同雞姦，一方面不只是怕強制的性掠奪，另一方面也怕被侵入者會習於這種性別角色，危害社會秩序，甘於較低賤的地位與行爲。⁹²無論在明代或清代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有刻板印象，被侵入者通常都是年幼或容貌清秀姣好的男童或青年，侵入者不是年紀較長的男性，就是身份地位較高的男性。⁹³在案件出現的主僕關係，僕人是變童的角色，⁹⁴且對於被侵入者的容貌會有描述，描寫其有美貌可運用美貌來吸引人，⁹⁵此外認爲侵入者年紀一定大於被侵入者。⁹⁶祁彪佳在處理一件海盜案件

⁹² Matthew H.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 p.80

⁹³ Sommer討論清代的案件中，在官方的認定之中，成年男子應不會成爲被害的對象，且犯案者一定會年者於被害人。加害人的形象，多被形容是光棍，大多不認識被害人，性行爲對象是雙性的，更顯出光棍並不遵守社會規範。明清小說中的描寫之中，被動者爲年輕的男子，被視爲一個幻想的對象，如同女性一般是一個被侵入的物體。對於被侵入者的形容，爲女性化的形容詞語。無論在小說或在法律案件之中，被侵入者皆被形容以女性化標準的美麗。年輕、白白淨淨、純紅齒白、柔軟苗條的身軀(沒有男子氣息，類似女)這種形容使被侵入的男性，生理上如同女性。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32-135、138-141、141-143。Matthew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 pp.75-80。

⁹⁴ 清·凌銘麟，〈戮主慘變事 蘇司李倪伯屏謀長圩〉，《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出版社，1996，康熙27年刻本)，卷13，619。

⁹⁵ 明·冒日乾，冒守遇撰遺稿雜集《存筭小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清康熙60年(1721)冒春溶刻本影印)，卷6〈鄖中讞語下〉，717。

⁹⁶ 案件中常沒有寫明兩人的年歲，可從行文來查看，如：因年少給予衣食以求發生性行爲，案件中寫明兩人年紀差異有幾歲的很少，明代的案件中沒有寫明兩人差幾歲，清代〈黃

中，就運用年紀與成爲海盜行伍時間長短，來分辨是否爲海盜同夥還是被強迫發生性行爲的受害者，以其年幼年僅 15 歲和上船時日不長，不把他列爲從犯而是受害者。⁹⁷這種對於年歲的重視與分類，也許一部分反映現實情況，但這種想法後來成爲化約性的規範。清代中期的案件中，顯現以年歲作爲分類的看法，在乾隆年間制定的拒姦殺人的條例中，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年歲差規定要達到 10 歲以上，官方才認爲是合理的情況，並對於年歲差異很重視，用年歲差顯示不同的減刑幅度，表明官方認定的雞姦行爲，一定是有年長的一方與年幼的一方，兩人年紀差異的幅度與不得以情況下拒姦殺人可信度成正比。此外，在官方的想法中 15 歲以下的男子，也就是未成丁的男性，被視爲如同女子一樣柔弱，所以如同女性拒姦殺人的情況，在使用武器的情況下殺害對方也是無罪。且年輕男子被視爲女性角色，具有某些女性特質，因而如果男子在之前已與男子發生性行爲，其之後被雞姦，官方會認爲他已被奸污，侵犯的人因而被減輕罪刑。⁹⁸

除了對於年歲的重視之外，明清判牘對於特殊身分與職業之人也有特別的看法與觀注，顯現在對於梨園戲子、文人與僧道。官員在處理與此類案件時，爲何對於僧人與道士有特別的看法，也許如同蘇成捷指出因爲僧道在一般人概念下不近女色，因而一般人不會對其有所防範，使得僧道更顯得危險更需要管控，⁹⁹或是僧人與道士群體中規定不能犯色戒，而僧道會收同性的

冊) 中只有康熙60年徐五和徐周同謀殺害徐叔華案件中有寫明三者年歲，分別是41、19和12歲。參看：〈刑部各省重囚招冊〉，《內閣漢文黃冊》，64卷，4029冊，康熙61年(1722)，河南司，882-885、〈刑部康熙末年重囚朝冊〉，《內閣漢文黃冊》，40卷，2445冊，康熙60年，山東司，242-244。

⁹⁷ 明·祁彪佳，尤詔華、才媛點校，〈分守道一件攻獲海揚強寇事 斬罪 收老四等〉、〈一起功獲海洋賊寇事 依將軍器下海律絞秋後處決駁問未結犯人周四老等〉《莆陽讞牘》，114-117、247。海盜是否容易發生雞姦之事，Dian Murray有對海盜與雞姦相連的情況作出分析與討論，參看：Dian Murray, "The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among the pirates of late 18th and early 19th century china," pp.121-130.

⁹⁸ Matthew H.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 pp. 75-77、80。

⁹⁹ Matthew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弟子，因此從比例來看好男色的人很多。也可從明初立國時期的宗教政策討論，基本上，明初僧俗混雜情況頗多，明代祖雖然想要導正這個情況，但是他的政策，將大量僧尼劃入瑜伽教僧侶(專門舉行民間儀式的僧侶)，給予法定化專職化，反而使僧俗之際不明。且明代政府要振興禮教，嚴格重建男女有別的社會禮俗，以規範社會婦女大眾。在這種情況下，現實情況為社會上僧俗混雜，明清小說中常會強調僧侶的犯罪事件，小說常以被僧尼欺騙、誘拐作為題材，有意無意建立僧人淫邪的形象。明代政府想要劃分僧俗界線，與維持社會秩序有關，建立僧人淫邪的形象，是爲了使世人有所警惕¹⁰⁰。出自於這種想法與倡導，在判牘中可以看到對於僧人另眼相待的現象，同理可證道士也會是政府所防備的對象。

相關的案件，在《皇極篇》中就有行腳僧道會與真懷有性關係，但兩人突生嫌隙，因而真懷假借命案上告官府，以求官府對道會的懲處，¹⁰¹在《臨民寶鏡所載審語》中有〈和尚龍陽〉的審語，對於和尚的形容「和尚等，乃地方無籍惡少。三五成羣，暮夜潑撒遊蕩」¹⁰²在《退思堂集》中的和尚則是拐走生員家中的變童，因而被李陳玉判決罰銀一兩，判詞中對於和尚的批評「夫出家清脩而耽變童，此頭何爲而禿哉？」¹⁰³在李漁所編《資治新書》中也有收羅一件幼時被淫僧洪雪求歡的案件，¹⁰⁴康熙年間則是有和尚被強行雞姦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 p.83.

¹⁰⁰ 陳玉女，〈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上)〉，《成大歷史學報》，29(臺南，2005.6):121-164，所引在124-146。

¹⁰¹ 明·文翔鳳，〈打詐殺命判語直隸真定府人僧道會告〉，《皇極篇》，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明萬曆刻本)，579。

¹⁰² 明·蘇茂相輯，明·郭萬春註，姜黎豔點校，《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所載審語》，257、明·蘇茂相輯，明·潘士良較，郭必昌訂，郭萬註，張鐘福刊，《臨民寶鏡》，卷9，頁11-12。

¹⁰³ 明·李陳玉，〈一件誣盜事〉，《退思堂集》(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90，明崇禎年刊本，影印自日本尊經閣文庫)，裝訂本第六冊，卷九，70-71。

¹⁰⁴ 清·李漁編，〈妖亂橫殺事 秦瑞震〉，《資治新書》，收入：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編，《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一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康熙年間刻本)，卷11，410-411。：清·盤嶠野人輯，《居官寡過錄》，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

產生不滿而殺人。¹⁰⁵在案件中和尚大多是作為侵入者，身為應守清規之人，反而犯淫行使大多數的官員不以為然，¹⁰⁶或是認為和尚、行腳僧為社會上的流動人口，本來就應該提防和注意。和尚因宗教因素應為要守清規，但在明清小說中常成為犯色戒與為惡之人，部分出自於書寫者與政府對於流動人口、僧俗之界不明的憂慮，也反映出當時僧侶道士不守戒律的情況，在本文討論的男色案件，僧侶犯罪顯現其特別。官員在司法文書書寫上，對於和尚犯清規與男子發生性行為，不認為是恰當的，案件中會注明其為僧人的身分，表明其有失當的舉止。

明清與男色相關司法文書中，常提到的另一種職業是梨園子弟或歌人之類的人，如果兩人之中的一方是梨園子弟或歌人，官員在處置上會有所不同。《折獄新語》寫到「梨園弟子，抱琵琶而上別船者，潤之鶯囀查，而兩僕之梟呼亦息。」認為梨園子弟的琵琶別抱是很平常的事。¹⁰⁷在張肯堂的判牘有一個案件，父親送兒子去梨園學戲，兒子與梨園中的男子交好，使得父親因而用盜殺的名義誣告，張肯堂認為「年少子弟一入梨園，此其踪跡便不可以以常理論矣。連臂踢歌者，或至忽而攘臂，即昏夜聚飲，無端鬪爭，亦若輩故態，不足深究。」子弟入梨園學戲之後，進入這個環境變無法以常理來論。¹⁰⁸清代的張我觀案件中寫到「洪旦習業梨園，不安本分惹事招非，鄉應送逐無法逗留，越地逞其故態誘我良民」認為事件會引發的主因，都是因為梨園子弟對良民的誘惑，因此應將此人逐出鄉里¹⁰⁹。無論是李清或張肯堂與張我觀，對於梨園子弟的看法有相通之處，認為梨園子弟與一般良民不

《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青照堂叢書本)，第5冊，160

¹⁰⁵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內閣漢文黃冊》，40卷，2453冊，康熙29年(1690)，山東司，757-759。

¹⁰⁶ 文翔鳳只處理誣告的部分，沒有對兩人之間的性關係作處罰。

¹⁰⁷ 明·李清，陸有珣、辛子牛、蘇經逸、孟國均點校，〈一件酷抄事〉，《折獄新語》，606。

¹⁰⁸ 明·張肯堂，《卷辭》，《歷代判例判牘》，406，學生書局，480-481。

¹⁰⁹ 清·張我觀，〈勢豪減命事〉，《覆甕集刑名》，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雍正4年(1726)刻本)，卷七，505。

同，梨園似為染缸，一入梨園好似會被污染一樣，身分不再是良民。¹¹⁰在案件審理中，雖沒有處罰梨園子弟，但其用字與用語上，看得出當時人認為梨園唱戲的人或歌者，是一種賤業與賤職，一般良民應與梨園保持關係。這種其況直至清代沒有太大改變，清中葉仍對梨園子弟另眼相看，雖然雍正年間有廢除賤民的措施，事實上本意要將所有身分的人納入統一管理。雍正正在考量社會秩序的層面上，要除去如賣春等等的賤業，也就是人民可以改業，賤民不為賤業即為良民，但是仍做賤職就是賤民，實際上社會上仍有良賤的分別。雍正一系列的作為，從解放賤民至對佃戶的規定，其改革的原則是要確立自皇帝以下的身分秩序，排除成見、集團的私利，論事以皇帝的旨意所下的公正的判斷。也是對於自十六世紀以來明末社會的變化，作出回應和整理，想要將社會秩序重整。¹¹¹這種對於社會秩序和重整上下分別的概念，顯現在法律規定和案件中，在清中葉的案件裡，如果是旦角被雞姦，加害人可減刑一等。這種減刑一等的方式，因旦角為從事賤業的賤民又身著女服，加害人相對是良民，所以加害人雖然犯罪其罪行可被減等，清代在姦罪的處理中，體現身份的差異。¹¹²

與男色相關案件中，會對梨園子弟有所看輕與視其為從事賤業的人，但如果牽扯到文人或士人，官員處理的方式會因社會身分地位與評價有所不同。在《折獄新語》中案件中，生員的變童逃跑，地方的衙役緝捕不力的案件，形容生員對於變童的喜愛：

¹¹⁰ 在順治年間已有官員提出要禁止蓄養優倡，不過清代政府禁止士人家中蓄養倡優，也與晚明士人以此作為交際媒介有關。清·余縉，〈恭請嚴禁蓄優疏〉，《大觀堂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115。村上正和，〈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士大夫の俳優扶養と雍正帝の芝居政策——近世中国における社會的結合の一側面〉，25-26。

¹¹¹ 岸本美緒，〈雍正帝の身分政策國家體制——雍正五年の諸改革を中心に〉，279、293-297。

¹¹²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29-132、Matthew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 pp.78-79.

夫彩一嬖童耳，愛深斷袖者，……承罅故急之，捕盜陳明故緩之，……泣之目盡腫，無乃復蹈前人癡，而戀戀悵悵者，故不禁嘖嘖乎？牽腸有絲，請抽刀斬。無謂飛燕之銜花，猶入窩有期，而欲在咀餘桃之味也。¹¹³

對於生員的情況看似同情，對於怠職的衙役行處罰。在《臨汀考言》中監生雞姦未成的案件，「姑念雞姦未成自知悔過，情願僱覓人夫挑濬西河贖罪，情詞懇切，准予自新」¹¹⁴因為一方身分是監生，所以不是用不應為從重條例來懲處，雖然其雞姦未成的行為是受到被害人喊叫才停止，且還與他人合夥行事，但因身分與他人不同，而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從案件分析，《折獄新語》的案件中，官員明確知曉兩人有性關係，但不採用比附律條來處置，《臨汀考言》的判決一方面監生在處刑上因其有功名有所減免，另一方面也是官員對於有功名文人的優待。基本上，清代所禁止的雞姦行為，並不包含知識份子，因為文人是侵入者而不是被侵入者，其男性氣概不會因為雞姦行為而減少。身分地位的不同，法律概念與規定上有不同的待遇。¹¹⁵

明萬曆至清康熙年間的司法文書，有通同處也有相異之處，明代的司法文書用典故多，且書寫較文言，清順治年間的司法文書，則是介於康熙雍正年間的公式化、白話的書寫，仍有用典故代稱的情況，也有運用簡短白話文字書寫案件。在概念方面，本節所討論的明清司法文書有不少雷同之處，被男性強行發生性行為是一個污辱，對於梨園弟子、僧人與文人不同社會身分地位的男性有不同的處置，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描述中，無論是在律例的規定，或是在判牘中的顯現，侵入者年歲長於被侵入者，官員在審理案件時，運用概念去分析和決定如何援引律例，且被侵入者無論是在容貌書寫形容或

¹¹³ 明·李清，陸有珣、辛子牛、蘇經逸、孟國均點校，〈一件強劫事〉，《折獄新語》，606-607。

¹¹⁴ 清·王廷掄，〈武平縣監生林趙壁雞姦江福九〉，《臨汀考言》，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清康熙刻本，康熙38年(1699)序），卷15，322。

¹¹⁵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308-311

是律文規定，通常被視為如同女性。這些顯現在明萬曆至清康熙年間司法文書的概念，在清中葉的案件中大多有類似的想法，清代政府將這些概念運用在律例修訂，藉由律例來呈現官方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爲的態度和概念，這些概念與想法，不一定與當事者的理解相同，而是政府與官員在接觸案件後，用自己的思維模式處理民間的糾紛。

小結

明代與清初法律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爲設限，明代用比附律條比照以穢物污人口處杖一百刑罰，清初則是採用明代比附律或以他物置入人孔竅處理。在明比附律條或清代法律的規定中，侵入的行爲視為一種污染，因此對於這種行爲要以法律作出規範。在這樣的觀念下，被侵入者的男子氣概會因性行爲受到損傷，社會觀感中被侵入是一個羞恥的行爲。種想法與在羅馬社會的觀念類似，認為侵入者是具有男性氣概的男性，而接受求歡的被侵入者便是奴性且具有女性氣質的人，且被侵入者會受到鄙棄，當時人認為被侵入是一種道德敗壞行爲，是一種最卑賤的自辱行爲，因為俯臥著給予別人樂趣的同時獲得快感，奴顏媚骨地獻出身體的任何部位供別人享樂，而性器官不參與這些活動。¹¹⁶無論是明清社會或古羅馬社會，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有不同的社會評價與觀感。

出自於這種概念與想法，與男色相關的案件中，會有被害者的父兄制止這種行爲，或向官府提出訴訟的舉動，因不滿自家子弟被外人所欺負損傷男性氣概，也會使家族蒙羞。這種視侵入行爲為污染的概念，與當時對男子氣概的認定，在清代法律中呈現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形象。在清律「拒姦殺人」律文中的例，顯現出清代政府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概念，侵入者要比被侵入者年長，且未成丁未成年的被侵入者，如使用武器傷人其懲處可比附女性因拒姦而殺人的情況。在姦罪中的雞姦條例，也有相同的情況，將被侵入者

¹¹⁶ 保羅·韋納，〈古羅馬的同性戀〉，34-36。

角色如同女性，侵入者的刑罰如同男子姦淫女性。

律文中的概念與想法，在案件中也可看到，明萬曆至清康熙年間的案件中，官員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形象有其概念，被侵入者為年幼且容貌清秀的男性，侵入者為年長的男性，運用概念去理解官員處理的案件。且官員對於有功名的文人和梨園子弟，在審理時與一般人民有不同的待遇，文人因其有功名且與官員屬於同個群體，可以其功名取得贖刑或輕判，且官方所討論的侵入與被侵入的關係，針對一般人民，士人身分與社會地位較高，基本上不在政府想管制的群體中。梨園子弟則是被視為會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之人，對於梨園子弟的態度，如同雍正年間解放賤民舉動的想法，只要從事賤業即為賤民，在這種情況下，梨園子弟在明代法律上基本上不是賤民，¹¹⁷但官員在處理上或是文書用語方面，對梨園子弟有較低的評價，且會違害善良社會風俗。明清政府為何要規範男子之間的性行為，出自於認為這種行為會違害社會風氣，官方認定是不恰當的行為。

官方用來理解與思考男子之間性行為的概念，或書寫的司法文書，與當時實際狀況不一定符合。蘇成捷專書中引用的案件中，有一件案件是年幼者作為侵入者，年長者作為被侵入者，審判官員因此無法理解這種情況，不認為年長者會允許年幼者的侵犯，最後捏造一個較侵入者與被侵入者年長的人，也在這性關係中來說服審理者，¹¹⁸可見官員與政府的想法並不一定符合實情。在書寫內容方面，唐澤靖彥對於清代中後期司法文書的研究指出，在案件中的供述方面，為了消除上級官員再審的念頭，地方吏員有意識地操作供述書的文體，使文書為綿密的構想所組成，是一種形式化與簡略文體的司法文書。白話小說與供述的書寫技巧有所相關，為清代供述書作成的文化背景，¹¹⁹顯示在司法文書中的口供與實際案件經過會有出入的情況。明清的司

¹¹⁷ 但是在明代倡優子弟是不可以應試的，在社會觀感中，梨園子弟與歌人之類的演出者，都是屬於賤的範疇。岸本美緒，〈明代の社会集団と『賤』の觀念〉，4-18。

¹¹⁸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28-29

¹¹⁹ 唐澤靖彥，〈話すことと書くことのほぎまで——清代裁判文書における供述書のテク

法文書，可能多少都有這種與實情出入的情況，官員的理解與書寫和實際案件有所差異，官員的理解與書寫想法與當時筆記、小說有互通之處，下一章討論司法文書與社會上對於男風書寫與論述，在概念上與書寫方面的類似之處，顯現這些想法流通在士大夫群體中，顯現在不同類型的文本裡。



附錄——法律案件表格¹²⁰

	作者/書名/頁數	案例名	時間/地點	被處之刑	內容
	王浚川,《浚川駁稿集》,卷上,4-5。 ¹²¹	一起謀殺人命事	正德6年(1511)4月15日	楊興興和王利都被處謀殺造意者,王浚川認為不妥,楊興興應處從者之罪	因楊興興和雒川平常有雞姦的關係,蘇爵等人也與楊興興有此關係,所以對於雒川不滿,藉口買酒之事起殺意
1.	明·錢春,《湖湘五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6,明萬曆42年1614刊本,642-645。	一起依同謀共毆人致死律絞犯一名王詔	明萬曆年間萬曆42至44年(1614-1616)任職巡按御史時巡按湖廣所寫之300件	王詔處絞刑	王詔與習聲都是惡少,一開始習聲和呂向陽交好,後來與王詔同行,向陽以戲言挑釁,始習聲因此用掌撲打,王詔出於妒而

¹²⁰ 表格案件來自於: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東京:汲古書院,2010)、戴順居,《明代的強盜案件:判牘中所反映的民間社會治安問題》(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5),15-19、巫仁恕,〈就法論法:明代地方政府的司法審查〉,中國法制史學會92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http://saturn.ihp.sinica.edu.tw/~AdjTP/WuOnLocalJudicialReview.pdf>, 拈取時間:2009/02/26。

¹²¹ 資料來自於「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拈取時間:2010/05/20。

			司法文書 122		打死呂向陽， 被處以絞刑。
2.	明·莊啓元，《漆園卮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5，據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明萬曆刻本景印，654。	一件激勦兇徒事鄭二蒼告周九六	明末		鄭二蒼初與周九六相交，後轉交於王應悌，九六因此與張汝化聯手趕殺，二蒼幸而逃脫，因此上告。九六向鄭生員租房，因淫其僕，所以把九六趕走，要兩人老死不相往來。
3.	明·文翔鳳，《皇極篇》，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明萬曆刻本，579。	打詐殺命判語直隸真定府人僧道會告	明末以卯萬曆43年(1615)河南府任官期間 ¹²³	真懷處杖刑	僧人道會與真懷有龍陽的關係，因小事起糾紛上告，官方認為是小事只處杖刑(可能是不應為從重)

¹²² 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24。

¹²³ 在萬曆41年(1613)河南汝州伊陽縣知縣，43-45年(1615-1617)在河南府洛陽縣知縣，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27

4.	明·吳玄，《眾妙齋集》，第五冊，石冊「讞駁」，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天啓年序刊本，16。	一故殺律程九登開化縣下同	萬曆天啓年間 開化縣(應為東昌兩安審駁) 作者於萬曆天啓年間歷任廣東按察司副使、河南副使河北道、浙江按察司按察使等職，此書應為其任職多處後所集之判牘 ¹²⁴	程九登依故殺律處斬	似為程九登妒葉文貴所得的歡心比較多，因此痛下殺手，死者不知為誰(葉或他人)
5.	明·祁彪佳，《莆陽讞讀》，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6冊，北京：中國社會	分守道一件攻獲海揚強寇事斬罪收老四	明末天啓年間 福建。祁彪佳任興化府推官時寫的判語		查獲一船，船中有不少被擄之人，因從事海盜之事，要被處斬，不過其中楊八年

¹²⁴ 萬曆30至天啟7年1602-1627任刑部主事，江西分守饒南九江道，與在浙江分守金衢嚴道，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32-33。

	科學出版社，2005，據明末刊本點校，114-117。	等	集		幼，雖六十人船中只有他被擄有所可疑，但是因為其年幼，加上被擄日不長，應不是盜而是被龍陽之人。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247。	一起功獲海洋賊寇事依將軍器下海律絞秋後處決駁問未結犯人周四老等	明末福建地區、祁彪佳任興化府推官時寫的判語集	其他從犯如周四老依「將軍器下海」處置，犯絞罪秋後處決	對於楊八處置的再次申論，認為楊八是良民
6.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205-206。	本府一件兇盜掠殺事杖罪許國祚等	明末福建、祁彪佳任興化府推官時寫的判語集	許國祚和周四處杖刑	因許國祚欲狎黃天丁弟黃天行而引起的鬪毆事件
7.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339。	王知事一件殺	明末福建、祁彪佳		紅使等以狎邪少年，昏夜鬥

		掠大變事	任興化府推官時寫的判語集		毆，乃峻父興詞，本應重究，姑依擬發落。
8.	祁彪佳，《莆陽讞牘》，511-512。	一起人命事依鬥毆殺人律絞京詳未示犯人一名吳珊	明末福建福州府、祁彪佳任興化府推官時寫的判語集	吳珊處鬪毆殺人律，但是不確定主犯人	吳珊之與朱九因相狎而戲溺，因戲溺而扯毆，因扯毆而負傷，因負傷而勢死，但是在轉審的審問時有疑點
9.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512。	一起人命事依毆殺人律絞京祥未示犯人一名王益	明末福建福州府、祁彪佳任興化府推官時寫的判語集	王益依毆殺人律絞	原與被害人有斷袖之交，但是懷疑被害人轉和別人有關係，藉口索衣服而毆打被害人
10.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483-484。	一起人命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監候會	明末閩縣、祁彪佳任興化府推官時寫的判語集。	游天庭處「同謀共毆人致死」律絞監候，處原謀徒罪是劉官周，餘犯為劉應魁	游天庭和王閏有斷袖情，王閏兄王在不允，因此天庭和劉官周、劉應魁兩人便毆打王在使其身

		審犯人一名游天庭依原謀徒罪犯人一名劉官周依餘人律杖犯人一名劉應魁		處杖刑	亡。之前只知道游天庭唆使犯案，此件透過驗傷得知游天庭有拿木柴打王在，因此使天庭無法脫逃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572。	一起人命事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律絞監候會審犯人三名游天庭等	明末閩縣、祁彪佳任興化府推官時寫的判語集	游天庭處同謀共毆人律絞監候	此件與前件差的是無「奪請裁奪」之句
11.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630。	一起地方事依故殺人律斬罪轉詳未示犯	明末福建延平府、祁彪佳任興化府推官時寫的判語集	吳賜福以故殺律絞	因斷袖之情和騙錢，所引起的殺機

		人一名 吳賜福			
	明·蘇茂相輯， ¹²⁵ 郭萬春註，《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所載審語》，收入《例代判例判牘》，明崇禎年間刊本，第4冊，257。 明·蘇茂相輯，潘士良較，郭必昌訂，郭萬註，張鐘福刊，《臨民寶鏡》，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5年潘士良序刊本，卷9，11-12。	和尚龍陽		和尚處杖刑	審得 和尚等，乃地方無籍惡少。三五成羣，暮夜潑撒遊蕩，途中突遇某課文歸晚，典狂強擁輪姦谷道。不知卬角渺小之躬，難受降魔之杵。髻齡嬌雅之年，不堪螳臂之輪。此時此際，三兇耽樂，一生受苦。汝既以肉塵傷人，吾當以笞杖儆汝
12.	明·李清，《折獄新語》，收入：《歷	一件酷抄事	明末寧波府 ¹²⁶	處以杖刑(應是不應為從重)	歌人而告，歌人在人家中流

¹²⁵ 天啟7年1至崇禎元年1627-1628的刑部尚書，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東京：汲古書院，2010)，46-48。

¹²⁶ 崇禎5年11月1632-1638任浙江寧波府推官，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54-56。

	代判例判牘》，第4冊，據明崇禎年間刻本點校，606。				轉是常態，僕人因此而告，因為歌人已回原籍，不可能是使兩人失和而告，李清認為梨園子弟琵琶別抱是正常之事，兩僕卻因此而告，處以杖刑
13.	明·李清，《折獄新語》，606-607。	一件強劫事	明末寧波府	陳明緝補不力被罰	生員與僕有斷袖關係，僕出逃而請情緝拿，但是陳明緝補不力且又以此事勒索生員，因此被處杖刑
14.	明·張肯堂，《 <small>卷</small> 辭》（臺北：學生書局，1970，據明崇禎年間刊本景	安所錫滑縣人	明末天啓年間 ¹²⁷ 滑縣人	提案人安小狼之父安養錫受杖刑	安所錫將子送入梨園，因此和梁養德交好，因此有親密行爲，安所

¹²⁷ 崇禎2年至8年(1629-1635)在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53-54。

	印)，480-481。				錫不滿以盜殺而告，是謂誣告
15.	明·張肯堂，《 <small>卷四</small> 辭》，693。	姚養才	明末 濬縣人	姚養才因殺人抵絞	姚養才與臧進才有龍陽的關係，進才後與鄭現交好，就不與養才來往，因此引起殺機
16.	明·冒日乾撰，冒守遇撰遺稿雜集，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叢書》，清康熙60年冒春溶刻本影印，717。		崇禎 作者於崇禎年間任職湖北北 鄖陽府吉 陽縣知縣 所審之判 牘，共301 個案例 ¹²⁸		盛太以其美貌，使靳三以錢來與其交歡，後又與鄭子岩等通。
17.	明·李陳玉，《退思堂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崇禎年間	一件誣 盜事	崇禎末年 案件 ¹²⁹ 崇禎年間 任職浙江	海信出銀一 兩賠償生員	海信不守空規，其徒楊二在柳州亭許智恆，就把其拐

¹²⁸ 湖廣得安府陸知縣在任時期，在萬曆14年開始就任，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10。

¹²⁹ 崇禎7年至14年(1634-1641)任浙江嘉興府嘉善縣知縣，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56-59。

	刊本，第6冊，70-71。		嘉善縣知縣判牘380餘件		去，因此賠凌生員錢。
18.	丁若鏞， ¹³⁰ 《與猶堂叢書》，首爾：民族文化推進黨，2002，第5集，30。 同案可見清·凌銘麟，《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康熙27年1688刻本，619。	倪長圩 糾殺批判 〈戮主慘變事〉蘇司李倪伯屏謀長圩	崇禎年間進士，在巡按祁彪佳在江蘇任官時，為推官倪長圩	處凌遲	原本俞君槃認為朱阿寶偷錢，或是藉口偷錢要警告他，但是沒有報官，後來朱阿寶伙同他人殺死俞君槃，以及其他親人，並且逃亡在外。
19.	清，李漁編，《資治新書》， ¹³¹ 康熙年間刻本，收入：國家圖書館	姦情七雞姦類 〈謀殺事〉趙		謝紅死亡，為刑不知，為赦訟改成之例	黃田喜歡十五歲姦童謝紅的相貌，想要求姦，以觀戲為

¹³⁰ 丁若鏞 (1762-1836)，為韓國文人，因政治案件而被處死，<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81%E8%8B%A5%E9%95%9B>，括取時間：2010/05/24

¹³¹ 初集在康熙2年(1663)編纂完成，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65-76。

	出版社影印室編，《明清法治史料輯刊(第一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康熙年間刻本，407-409。	我唯			藉口，後來屍首發現在池中，但是不是被淹死的，審判官員舉出疑點將黃田赦免
20.	清·李漁編，《資治新書》，409-410。	人命事 周櫟園， ¹³² 青州巡憲 諱亮工，祥符人		傅東自殺、 王二罰功果銀三兩	傅東和王二本來有龍陽之好，後來吳慶為新人和王二交好，想要殺死吳慶，一日用石頭將吳慶頭打破，害怕受刑而自盡
21.	清·李漁編，《資治新書》，410-411。	妖亂橫 殺事 秦瑞寰， ¹³³ 浙江巡府，明		過失殺傷	沈一郎年幼時被淫僧洪雪求歡，後來年長後求歡不成，因此被洪雪毆打後持刀殺害

¹³² 周亮工，字元亮，一字減齋，號櫟園。在順治和康熙初年為官。參看：清·錢林，《文獻徵存錄》，咸豐八年有嘉樹軒刻本，來自於「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

¹³³ 秦瑞寰，曾任浙江巡撫，順治八年(1650)以御史巡按江南，有清丈田地。參看：楊鐘義，《雪橋詩話續集》，民國求疏齋叢書本，來自於「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

		未清初人			
22.	張偉仁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明清檔案》，第23冊，85案，登錄號008873，順治12年7月10日，共8頁。		順治12年 (1655)7月10日	因姦殺人	甄文進醉後雞姦周兒不成，因此殺死「用因姦殺死」字
	《明清檔案》，第25冊，第78案，登錄號005827，順治13年1月19日，共10頁。		順治13年 (1656)1月19日 許州	同上	甄文進醉後雞姦周兒不成，因此殺死，甄文進與周兒是平常即是雞姦的關係
23.	087462	史四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	順治13年 11月11日 山西	依鬪毆殺人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絞監候秋審處決	因屈四言要雞姦史四，史四反抗而殺害區四
24.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508-523。	參承問吳國譽一案怠	是順治年間的案子，至康熙	故殺人律斬	師雞姦地子羅應魁，因為要拐逃不成而殺

		忽各官員疏	3年(1664)3月24日了結、江南		人。此事早應執行，卻因名冊有誤，使得吳而在監中待一陣子
25.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康熙5年1666刻本影印，105-106。	齊文聘招由疏	在江南5年，應為在江寧巡撫任內之作，順治18年(1661)至康熙年間。康熙4年(1665)6月11日	強姦毆死人命合故殺之律	齊文聘看到10歲的楊三兒，把其捉入偏僻的竹圍之地雞姦，但楊三兒不從被打死。
26.	內閣漢文黃冊)，卷39，222冊，262-264。	刑部秋審犯人招冊	康熙20年(1681)廣西司(于成龍)	以謀殺人處斬監候	張魁與馮小貴雞姦交好，又與其妻通姦，但因妒董四氣與馮妻有染而與弟殺之
27.	《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22冊，421-423。	刑部秋審犯人招冊	康熙21年(1682)江南司	以結伙將良人子弟強行雞姦者論罪，首者立斬，從者絞監候	麟汗用酒灌醉強姦正白旗老小子，林國禎有強姦一事，有幫助制服老小子，其他助

					隱藏之人為從犯
28.	清·朱弘祚，《清忠堂撫粵奏疏十四卷清忠堂署理總督奏疏一卷》，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清康熙刊本複印，627。		康熙27年 (1688) 廣東	依斬(覆審招原擬)	彭邦彥因拉官生雞姦，官生不從，因此殺死官生
	清·朱弘祚，《清忠堂撫粵奏疏14卷清忠堂署理總督奏疏1卷》，753。	康熙28年秋審	康熙28年 (1689) 廣東	照原招擬斬	
29.	《內閣漢文黃冊》，40卷，2453冊，757-759。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	康熙29年 (1690) 山東司	依故殺擬絞監候	延吉和詹三賭錢，因輸詹三(還俗之人)錢，被強行雞姦而不滿，所以殺人，依故殺擬絞監候。官員認為雞姦無實據

30.	《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24冊，頁數不明。	康熙28至31等年 (1689-1692) 廣東、山西、貴州司刑部秋審犯人招冊	康熙31年 (1692) 山西司	依同謀共毆處絞監候	冀如金欲雞姦秦四，因秦四喊叫被阻止，後秦三便毆冀使其身死
	《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27冊，589-591	康熙28至31年 廣東、山西、貴州司刑部秋沈犯人招冊	康熙30年 (1691) 山西司	秦三按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商為重下者手律絞監候	如金欲強行雞姦秦四，因秦四呼救而被旁人阻止，秦三和兄秦貞玉毆打如金，秦三是下重手之人
31.	《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29冊，704-706。	康熙33、34等年 (1694-1695)刑部秋審情真犯人招冊	康熙32年 (1693) 山東司	依故殺律斬監候	許獻甫欲雞姦，葛黑拒姦殺人

32.	清·王廷掄，《臨汀考言》，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清康熙年間刻本複印，322。	武平縣監生林趙壁雞姦江福九	康熙34年至40年(1695-1701)汀州知府 ¹³⁴	雞姦未成處贖刑	雞姦未成、林趙壁夥同廖榮保要雞姦江福九，因江福九叫喊使他人過來而雞姦未成
33.	清·趙申喬，《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雍正5年(1720)何祖柱懷策堂刻本影印，371。	批李公伯強行雞姦被賀開周殺死一案	趙申喬在康熙41年至49年(1702-1710)在湖南省偏轅巡撫 ¹³⁵	故殺律擬絞監侯	李公伯強行雞姦賀開周，因此被打死，屍體被燒
34.	《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35	康熙年間刑部	康熙51年(1712)	依夥眾強行將良人子弟	李九兒為正紅期包衣藕黑佐

¹³⁴ 康熙34-41年1695-1702在福建省汀州任知府，114-116

¹³⁵ 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122-123。

	冊，1124-1128。	重囚招冊	陝西司	雞姦處置，李九兒斬，從者絞監候	領下馬群人，夥同同伴莊黑兒，強行輪姦阮福德，因其生得清秀，阮後來告官
35.	《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35冊，1135-1142。	康熙年間刑部重囚招冊	康熙51年(1712)貴州司	依故殺者絞監候	賀保兒向劉元士借錢，因此允許劉雞姦，元士因賣騾的錢花完，賀保兒不和其交合，劉認為其銀兩俱花在賀身上，因此奮而殺之
36.	《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35冊，1153-1157。	康熙年間刑部重囚招冊	康熙51年(1712)貴州	張二斬立決，王四絞監候	保兒因迷路在說書場聽書，後被張二強行帶回雞姦，後交與王四賣掉，王四也強行雞姦保兒，寫到雞姦8次，還未賣掉時被捉，後來認為有可矜之

					處，照例減等
37.	《內閣漢文黃冊》，卷39，2436冊，1252-1553。	康熙52、53、54年 (1713-1715) 刑部 秋審貴州省情真犯人招冊	康熙53年 (1714) 湖廣司	鬪毆殺人絞監候	聽說壽兒要雞姦他，奮而打死，在荊州處置
38.	《內閣漢文黃冊》，39卷，2437冊，1286-1302。	康熙28至54年 (1689-1715) 刑部 秋審犯人招冊	康熙54年 (1715) 山東司		崔五與任小冬皆以唱戲為生，後在同一宦家唱戲，兩人有雞姦情，因此想一起逃走，被任小冬的同行人明月發現，因此夥同馮玉僧等人攻擊崔五，使崔五身死。之後楊世光因欠明月錢，明月索錢

					甚急，楊世光夥同馮玉僧一起殺害趙明月。
39.	《內閣漢文黃冊》，40卷，2445冊，379-385。	刑部湖廣、廣西等司康熙末年重囚招冊	康熙54年 (1715) 廣西司	李四斬監候秋後處決	陳三與李四住同房時欲雞姦，使李四因而殺陳三
40.	《內閣題本刑科》，64卷，4027冊，807-809。	刑部各省重囚招冊	康熙57年 (1718) 浙江司		兩人同船時，朱國選因蘭友年少求姦於方蘭友，蘭友拒姦使朱殺人
41.	《內閣漢文黃冊》，40卷，2445冊，242-244。	刑部康熙末年重囚招冊	康熙60年 (1721) 山東司	因雞姦謀殺	徐五因雞姦不成，與徐周同謀殺徐叔華
42.	清·沈家本，《寄篋文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據上海圖書館藏民國刻本沈寄篋先	〈附錄康熙雍正年故殺案〉 (康熙60年秋審)	康熙60年 (1721)	緩決為故殺中的斬監候	因雞姦事誤殺旁人

	生遺生複印, 462				
43.	《內閣漢文黃冊》, 40卷, 2442冊, 158-161。	康熙末年刑部秋審浙江情真犯人招冊	康熙61年 (1722) 浙江	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刀刃並絞監候	孫七一向被傳四雞姦, 一次酒後傳四欲姦而反亢, 因此殺人
44.	《內閣漢文黃冊》, 40卷, 2452冊, 672-678。	刑部直隸各省重囚招冊	康熙61年 (1722) 河南司	處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	劉澤年幼被王賓姦姦, 王賓又想姦其妻姐, 復又張揚此事, 與雇工張見智合謀殺人
45.	《內閣漢文黃冊》, 64卷, 4029, 882-885。	刑部各省重囚招冊	康熙61年 河南司		保山因周雲年少予衣食, 誘與姦姦, 保山因周雲常出外縫衣, 且不允行姦而殺人

第五章 結語：在風俗與法律之間

馬克夢在《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一書中，曾提及他認為性別角色建立，不是出自於先天或自然，而是歷史與社會的組織結構使然，¹而他書中的立場認為，敘述與語言是關於男女關係和其他社會關係的唯一素材，重點研究性別與性關係的建構性。²筆者認同馬克夢研究中國十八世紀男女關係的概念與想法，在書寫本文時受到馬克夢、蘇成捷、袁書菲等歷史文學研究學者以及性別研究、婦女史研究學者影響，本文所討論的是在當時社會論述下建構的男風，想要分析論述中所呈現男性之間的關係究竟是什麼。此外，本文所討論的男風，在當時社會被視為一種風俗或社會現象，本文主要重點並不想討論當時社會對於男風是否寬容看待，明清時期的社會是否容許或認可男風存在，也不認為當時社會討論的男風，與現代社會所定義的同性戀相等。本文重點放在當時對男風的論述，透過史料的閱讀，在這些論述中可看到男性之間的性行為或來往，也存在著不同等具有支配和從屬的權力關係。本文討論的主題生理性別為男性，在時人書寫中存在刻板的角色書寫，在描述上為不平等的關係，受到當時人觀念所形塑的刻板印象，這種觀念產生與當時人對男性氣概的概念有關，形成論述中的書寫。這種書寫並不一定代表實際上的狀況，而是呈現當時人對於男風的理解與想像³。

¹ 馬克夢著，王維東、楊彩霞譯，蘇聯斌校，《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4-7。

² 馬克夢著，王維東、楊彩霞譯，蘇聯斌校，《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19。

³ 本文書寫受到性別研究所提出概念影響，筆者認為男風書寫是受到社會文化建構下所形成的，雖然討論的對象生理性別是男性，男風論述中如同婦女史學者討論男女之間的社會角色與概念。W Joan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1053-1075、成令方，〈女性主義歷史的挑戰：概念和理論——二十年來英美女性歷史學者關注的議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臺北，1993.6）：217-240、俞彥娟，〈從婦女史和性別史的爭議談美國婦女史研究之發展〉，《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9（臺北，2001.8）：207-234。

明清時期對於男風論述分布在各類型的文本，無論筆記、小說、笑話或法律文書，皆可看到有關於男風或男子之間性行為的記載、評論或案件。當時為何會對男風現象如此注目，顯示這個現象普遍存在於各地外，以及當時士人想要規範男色的想法。對男色提出規範與討論男色，其社會背景建立在自明中葉以來的社會發展。明中葉因海外貿易白銀大量流入，使明朝經濟繁榮外也產生變化，隨著社會變遷，原本的土地稅賦制度與勞役徵召的模式，是建立在農業社會的基礎上，至明中葉政府已無法如此有效地管控社會。明太祖立國時構想為將人民綁在土地上，並且延襲元代的戶籍制度，建立以土地和戶籍為基礎稅賦制度和勞役制度。不過明太祖想法難以實現，在明初已有人民為了逃避賦議而脫籍的現象，至中葉情況越明顯，這些人不是逃往城市就是進入人口稀少開發墾植的地區，以謀求生存，形成城市中的雇傭勞動力與山區偏遠地區的棚民。這樣的情況與商業的發展，使得明政府運用一條鞭法來改善稅收與力役的模式，以因應當時社會變化，用白銀取代實物、勞役的賦稅制度，改以繳納白銀作為政府的稅收，並用錢來雇人服役。

明中葉的經濟發展，海外貿易形成興盛，白銀的流入促成商業使得城市成為商業的中心，不少農村人口移至城市求生活成為雇工人，這種勞動情況與之前有所不同，雇工的社會法律身分受到當時官員的討論，在萬曆 16 年定「雇工人」條例來處理雇工如與他人有糾紛時，法律上要如何處置定下標準。基本上當時人概念裡，認為受雇於人與替他人服役是為賤役的一種，所以良民成為雇工人，身分是賤民還是良民成為討論的議題。⁴此外，城市也是文化中心、書籍的市場。明代出版業興盛，印刷技術為雕版印刷，易於大量印製書籍，識字人口的增長，促成書籍市場的擴大。明代除了出版很多為科

⁴ 關於雇工岸本美緒討論明代對於賤的概念有提及，高橋芳郎從法律層面討論奴婢與雇工人的情況，參看：高橋芳郎，〈明代の奴婢・義子孫・雇工人——万曆十六年新題例の前提〉，收入：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論集編集委員会編《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中国の伝統社会と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107-128、經君建，〈明清兩代農業雇工法律上人身隸屬關係的解放〉，收入：李文治、經君建、魏金玉，《明清時代的農業資本主義萌芽問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216-261。

考的制書，或是一般人民日常生活常運用到的日用類書(明代的類書是日常信息的載體，通俗類書是一種實用的生活手冊等書籍)，⁵有不少小說的印製和類書的出版發行，文人也出版文集流通於市面上。⁶

十六十七世紀的小說內容與種類多樣化，公案小說、白話章回小說、才子佳人小說等類型皆有，而晚明至清初時期則是豔情小說興盛時候，無論是男色或女色皆是作者創作的主题。豔情小說的興盛與當時的陽明心學有關，受到當時人們對於情色的看法的影響。陽明心學心即理的概念，在文人對於當時經濟、商品和物質生活觀念發生轉變當下產生，王陽明認為程朱之學有不合當時社會的地方，面對社會變局提出心即理的想法，⁷追隨王陽明的門生常至各地講學，也有舉辦很多講會。陽明心學在明中期後的風行，與講會和講學有很大關係，講會與講學使得很多人都能接觸到心學，士人之間的交流也增加。心學對於情與慾有所討論，晚明馮夢龍提出的情教說，對於情的重視和對於慾的討論，為晚明清初豔情小說盛行的背景。十六、十七世紀豔情小說，書寫性交過程有成規式的對抗性愛，不是只用負面的角度去描述性交，在著名豔情小說《肉蒲團》重視性交的快樂和功用，《金瓶梅》則是在於性交過程中的爭鬥，且表現出財富和權力勝過性交所到的快樂。這些小說中其情色書寫的重點，和當時公眾對於性的爭論立場有關，並反映當時社會的變遷，自晚明至清初小說主題的變化從城市金錢經濟到農村生活，清初至中期以才子佳人小說為大宗，小說內容著重在雙方內在美，少有情色的書寫。⁸

⁵ 吳蕙芳，《明清時期民間日用類書及其反映之生活內涵：以萬寶全書為例》(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部，2000)、劉天振，《明代通俗類書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艾爾曼，〈金錢萬能：明清間中國帝制晚其的商業、經典與品味〉，《中國史研究》，2009：4(北京): 157-171，所引在162-163。

⁶ 吳蕙芳，《明清時期民間日用類書及其反映之生活內涵：以萬寶全書為例》(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部，2000)、劉天振，《明代通俗類書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艾爾曼，〈金錢萬能：明清間中國帝制晚其的商業、經典與品味〉，162-163。

⁷ 艾爾曼，〈金錢萬能：明清間中國帝制晚其的商業、經典與品味〉，158-159。

⁸ Keith McMahan, "Eroticism in Late Ming, Early Qing Fiction: The Beauteous Realm and The

明中葉社會經濟變化，對於賦稅、社會風氣、出版業與社會思潮等方面造成變化，在 1644 年清軍入關之後建立清朝政權，政治局面的變化，也對社會各層面造成影響。明末各地動亂使得人口因此減少，清立國初期仍有不少反抗政權的行動。明代文人在晚明的生活，喜於相互交流與結社，透過結社、詩會等組織來建構人際網絡，在晚明所建立的生活習慣，在清初有所轉變。

在清朝憂心反清復明反叛力量的心態下，和士人對於明代何以亡國反思中，晚明士人常舉行的講會與結黨營社的風氣有所沉寂。⁹這種反思為自明末即有，一批士人批評文人階級層的生活方式，批判明代文人文化化中的某些風習，士人社會生活的自我邊緣化，不入城、不結社和不講會的情況，在明代後期的最後二十年開始出現，明末文化反思的意義比較多，清初則是多了政治因素干擾下，形成士人不結社不赴講會的情況。¹⁰自明中期士人至各處講學與至民間倡導為善的想法，在清初已不再現，且自明季陽明心學盛行下，由士人領起民間興起撰寫功過格的風氣，在清初轉換成士人書寫日譜和修身簿冊，¹¹流通範圍也限於士人之間，修身和道德的概念也隨著時代轉變而不同。清初的日譜和修身簿中，錢不能再折換成道德資本，而道德資本也不能折換成當世或將來的福報，這個是對晚明以來與商業發展密切有關的道德心態的逆轉，也是對明代中期商業繁榮所引起的社會風氣轉變尚奢侈與浮華的反思，當時士人對於純粹享樂的人生態度感到不滿意，有有一種愈來愈嚴格化與紀律化的傾向，後來顯現在重視外在儀節和對人生的規範。¹²明末

Sexual Battlefield,”pp.235、239、261-262.

⁹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134-137。

¹⁰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238-239。

¹¹ 清初士人書寫日譜原因：宋明理學修身日記的傳統，明季功過格運動對儒家士大夫的刺激，理學思想由重悟到重修，及主張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中達到超越的理想，還有士人對晚明風俗習染的不滿，都是激起這一波修身日記運動的重要原因。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183。

¹² 王汎森，〈日譜與明末清初思想家——以顏李學派為主的討論〉，184。

清初的政治變局影響士人之間交往的型態與模式，但是這些改變並不是擴及至全部的士人群體，有些士人仍維持晚明以來的生活型態。

士人在晚明建立的生活形態，為講會、結社、蓄養戲班等，和明中葉以來的社會變化相關，經濟方面等發展，形成社會上良賤之別的區別不易，且在商業貿易繁盛時期，許多士人成為商人，也有商人藉由捐官納贖進入官場，社會上除了崇尚奢侈的風氣，各方面有僭越的現象。當時社會士人、官員和商人，三者互相交游、仿效，文化品味上相互競爭、區判和貶抑。士人對於這種士庶不能區分的情況感到不滿，想要藉由物的玩賞、生活方式等途徑，確立士人的生活品味和雅文化。晚明開始有討論品味書籍出版，為滿足庸俗想要變身的商賈或文化品味不高的文士，因而出版社些書籍，如：《閒情偶記》，這些著作回應社會大眾對於文人生活風格的追求，同時展現文化學習的急切，也洩露文化馴服的焦慮。此外，文人間也存在品味的競爭，個人成為一種典範和效法的對象，與其有關之物成為一種商品，或是可說他成一種商標。¹³

在這種思考下，士人想要確立自身的品味，對於物的玩賞與鍵賞，好女色與名妓交流，好男色和蓄養家樂戲班，便成為一種區別身分和彼此之間相互交流的方式。青樓文化在歷朝歷代興盛，晚明的城市文化較前朝更繁華與多元，社會上除了女妓之外，男妓也是士人的一個選擇，對於男伶的追求與交游，成為士人群體的交際手段。這種對於男伶的愛好，自晚明延續至清初，部分士人對於這種風氣盛行頗不以為然，想要禁止並且認為這是一個傷風敗俗的行為，¹⁴且清政府對於士人之間的結黨和交流有所憚忌，蓄養家樂戲班

¹³ 邱德亮，〈嗜癖文化：論晚明文人詭態的美學形象〉，《文化研究》，8(臺北，2009，春): 61-100，所引在72-84。

¹⁴ 「士夫最忌蓄養優伶，每見不好學問者，居家無月事搜買兒童，延優教習謳歌，稱為家樂，醞釀淫亂十室而九。……延優至家，已萬不可，況蓄之也。此必作孽，既甚又隆災，莫敢發難天，故遣自毒其後。惡人多迷，善人常醒，天道行於人心。」明·陳龍正著，清·孫福清輯，〈勿蓄優伶〉，《家矩》，收入王德毅主編，《叢書集成初編》(臺北：新文

爲士人可以在私下相互交流的方式。康熙年間魏象樞上書想禁止官員蓄養俳優，認爲優人會仗勢欺人因而違害地方，雍正皇帝則是從交結朋黨的角度禁止官員蓄養俳優。¹⁵以俳優作爲交際的現象，自晚明延續至清代，好男色的風氣至清代仍盛。

歷經朝代變革，士人生活方式受到影響，學術思潮方面有所不同之處，好男色與妓女的情況仍是文人生活的一部分。清朝建立政權在制度上延襲明代制度，也有因應社會變化的更動。在法律制度方面，清朝仍設三法司，並將明代的朝審制度擴大實行，改成秋審與朝審。清初法律也參照明律的內容與形式，¹⁶概念上有承襲明代律學對於法律的解釋，在規範男性之間性行爲規定方面，清代承襲明代政府想要禁止男子之間性行爲的想法，但是概念上與明代有所不同，明代放在比附律條中，並將此行爲比附〈鬪毆〉中的以穢物污人口鼻，清代則是將規定放在〈姦〉罪中，將男性之間的性行爲類比男女之間的性行爲。在司法文書書寫上，明代司法文書分爲五部分，「招詞」、「審語」、「參語」、「議罪」和「照行事務」，清代文書分爲「招」、「口供」和「看語」，清代文書對看重是口供部分，明清司法文書除了在樣式有所不同，書寫方式和用語的風格有所差異。明代司法文書較文言且官員喜歡用典故來代稱案件中的經過、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且也隱含官員對於涉案雙方的看法，相對來說清代司法文書則是較口語化，官員少用典故去述說案件的經過，大多使用白話文來描述雙方的關係和案情。明清司法制度與文書上，雖有清代承襲明代制度方面，而明清政府所面臨的社會環境和處理的社會經濟情況不同，因此清代政府在概念上或處理上有不少與明代相異的措施，以面對社會的變化。明清無論在社會、經濟、法律、思潮都有所轉變和變化，對

豐出版公司，1989，清光緒4年(1878)秀水孫氏望雲仙館巾箱本)，394-395。

¹⁵ 村上正和，〈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士大夫の俳優扶養と雍正帝の芝居政策——近世中国における社會的結合の一側面〉，38-40。

¹⁶ 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谷井陽子，〈明律運用の統一過程〉，250-293。

於男風的看法與處置上也有所不同。

男風的現象在明代成爲論述的議題之一，在清代仍對於此現象有所討論與關注。男色論述在小說、筆記、笑話等不同文類中出現，這些不同文類的論述有其類似的概念。男風在明代興盛，男色是與女色相對且常被相提并論的現象，男風發展與城市文化商業經濟等因素而被當時人討論，在民間所流行的俗曲〈新編百妓評品〉中對於各地的男妓與女妓提出品評，提出妓女分布在臨清、陽州、天津、蘇州等江南地區，男妓則是在徽州、京山、桐城、漳州等安徽、湖北、江西等地區，在民間流傳俗曲中認爲這些地區分別以女妓和男妓聞名，俗曲中所指涉的區域都是交通變利、商業發達的城市。¹⁷城市文化與青樓文化，兩者有緊密的關係，且商人來往各地經商，難攜家帶眷，女妓或男妓成爲其情慾的管道，在地方官的想法中，其管轄區域內的妓女，客源是外地來的商旅，不能對本地風俗有所影響。¹⁸此外，這也指出明代好男色是普遍的現象，無論是民間傳唱的俗曲或是文人對此多有著墨。

男色的興盛在明清筆記或小說裡討論的成因，有男色爲女色替代的說法；在生活環境限制下，可能無力娶妻或是因家貧而賣身，所以才以男性作爲情慾的對象，但社會存在有妻有子的男性好男色的情況，這些替代論或生存情況無法說明的現象。沈約在晚年向佛因而對年少時好男色的愛好有所懺悔，認爲不應耽溺於色慾之中，袁中道「自恨與沈約同癖，皆由遠游偶染此習。」則是藉言因至江南地區而染上這種愛好，¹⁹兩人皆對於己身好男色的

¹⁷ 佚名，〈新編百評妓品〉，《精刻彙編新聲雅雜樂府大明天下春》，收入：李福清、李平編，《海外孤本晚明戲劇選輯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471。史料來自於黃小榮，〈明清民間公共知識體系、傳播方式與自身建構——以明清曲本為材料〉，《中國史研究》，2007：3（北京）：111-126，所引在118-119。

¹⁸ 不過在清代有驅逐娼妓告示，認爲娼妓存在會危害地方的善良風俗。清·黃六鴻，〈驅除娼妓告示〉，《憑山閣增輯留青新所載告示》，收入：楊一凡、王旭編，《古代榜文告示彙存》（北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第七冊，173。

¹⁹ 明·袁中道，《珂雪齋前集》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明萬曆刻本），卷21，635。

行爲有所悔悟，沈約視此爲色淫的行爲，袁中道則是以其至外地求消遣而染上的習性。無論是自述或是其他人對於好男色原因的討論，好男色行爲是一種色慾的展現，存在於士人和一般社會大眾中。

在這些書寫與描述男色文字裡，男性之間的來往與性行爲，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有其刻版的書寫方式。無論在筆記、豔情小說和法律規定下文字，男色與女色的書寫有類似之處，侵入者與被侵入者可分別可帶入男性與女性。在描述性交過程中，被侵入者的肛門如同女性的陰道，被侵入者獲得快感的方式也與女性無異，皆是靠肛門／陰道與侵入者射入的方式來得到愉悅，雖然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皆爲男性，但在性行爲中被侵入者不以射精得到快感。此外，在清代法律規範與制定條例也顯現這種比照類似的情況，無論是在與雞姦相關的條例中的處罰，或是在拒姦殺人的條例中的文字，都可以看出清律在處理男性之間性行爲，會將受害的男性與女性作類比，無論是文字上的書寫或刑罰的規範上都有這種現象。²⁰在書寫男性之間的關係時，常會用男女之間的關係套用在男性之間，男性之間會有婚娶的行爲，在品評被侵入者的德性與行爲，會運用社會社會對於女性、婦女該具備的條件作爲基準。在李漁的〈男孟母三遷〉即爲這種概念下的寫照，書中主角如同女性一樣承歡，如同女性一樣養育孩子，如同女性一樣守貞節，甚至在外貌上也裝扮與婦女一樣。李漁的書寫中如果可以做到這個程度，好男色和作爲被侵入者是可以被社會接受的。

在書寫侵入者和被侵入者關係時，這些論述會對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外貌、社會地位、年歲有所描寫。侵入者在論述中通常爲一爲身分地位高的長者，與此相對被侵入者爲年幼且社會地位較低的男性，雙方的階級有所差異。對於侵入者容貌上的書寫，被侵入者的外貌與年歲是常被提及。通常用膚色白晰，體態柔弱等形容詞套用在被侵入者身上，被侵入者容貌帶有女氣的秀氣長相，年歲以年幼爲佳，少年的體態是最被讚賞的。在《龍陽逸史》

²⁰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808-809、1082-1083。

中就特別強調年歲對於被侵入者的重要，特別是在以身體換取金錢的小官行業中，年幼和容貌是賺取金錢的利器，在一般百姓代表成年而佩戴的網巾成爲小官們避之惟恐不及的象徵。基本上當時人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理解，除了容貌與社會地位，最重要的是侵入者一定要比被侵入者年長，現實情況並不一定如此，²¹但在時人的想法中這是一定的準則。這個概念也影響官員如何審判和分別海盜船中人的身分，祁彪佳透過自身對於海盜群體的理解，以及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刻板印象，對於船上年僅15歲少年視其爲受害者，是被海盜強行捉走和被性侵的俘擄。²²事實上，不少海盜會收養子，少年也有可能是扮演侵入者的角色，依他在海盜群體的地位與經歷而不同，在海盜群體中，性爲一種穩固關係的手段。²³因此海盜團體成員之間的性關係，支配與從屬的色彩很重。

明清概念中爲何侵入者要年長於被侵入者，以及侵入者地位高於被侵入者，與當時人體認的男性氣概有關。一位成年有男子氣概的男性，理當從是侵入者的角色，侵入的性行爲是男性氣概的表現，帶有侵略性。與此相對的想法被侵入者如同女性，男性氣概會在性行爲中被損害，論述中對於被侵入者的評價很低，並不認爲有人會自願成爲被侵入者。在這種想法下，被侵入者被視爲沒有道德的人，常會針對被侵入者作分析與討論。在潘光旦文章中的分類，無論是先天說、後天說，都是針對被侵入者爲何甘願從事這樣的角色。²⁴這種認定男子氣概的概念，與古羅馬時期社會有相似的看法。羅馬社

²¹ Sommer舉出一個案例討論顯示出官員只用這個方式理解男色關係，案件為一為年少雞姦年長者。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51-154

²² 明·祁彪佳，尤詔華、才媛點校，〈分守道一件攻獲海揚強寇事 斬罪 收老四等〉、〈一起功獲海洋賊寇事 依將軍器下海律絞秋後處決駁問未結犯人周四老等〉，《莆陽讞牘》，114-117、247。

²³ 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pp.97-102、148-148

²⁴ 潘光旦，〈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收入：藹禮士著，潘光旦譯注，《性心理學》（上海：三聯書店，2006），358-360。

會認為被侵入者為低下的、奴性的，因此法律中禁止雞姦，是出自於保護男性公民的想法，保護男性公民不會成為被侵入者。羅馬社會認為侵入者為具有男性氣概的男性，被侵入者要服從侵入者，兩者之間存在階級、社會地位的差異。

在這種想法下，家中父兄對於子弟成被侵入者不滿，曹煜便寫到「此何等事，在吳下或視為漠漠而以，弟聞之不勝髮指，想苟有廉恥者，亦自不平，況其為父兄者爾哉！」²⁵在《莆陽讞牘》就有兄長因為其弟被他人覬覦而引發的鬪毆案件，²⁶蘇成捷分析清代案件也指出，如有子弟被雞姦家中的父兄通常是報案者。²⁷在當時人概念中，被侵入是一種不道德、不光彩的行為，會替家族、兄長蒙羞。侵入者與被侵入者在論述中地位是不同等的，在性行為中存在統治與從屬的關係，被侵入者是被支配的對象，因此在論述中侵入者的社會地位高於被侵入者。

在論述中除了對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描述外，對於福建地區視為一個特殊的場域，當地男風特別興盛，沈德符提到福建地區男風的現象，²⁸李漁還寫到當地有南風樹存在，²⁹就是因為此地南風風行的所造成的。其實在案件中可以看到，法律案件分布區域很廣，雲南、江西、山東、北直隸、廣東、福建等地皆有與男風相關的案件，這個現象其實在各地都有出現。福建地區男風沈德符認為海盜男風有關，海盜群體中的確有男性之間的性行為，但並不表示沈德符對於福建男風論述都是符合當時情況。明清時期在筆記或小說，常喜歡論述福建地區男色，認為邊陲之地風俗與京師或江南地區有所不

²⁵ 明·曹煜，〈復周進士右序〉，《繡虎軒尺牘》，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傳萬堂刻本影印），226-227。

²⁶ 明·祁彪佳，尤韶華、才媛點校，〈本府一件兇盜掠殺事 杖罪 許國祚等〉，《莆陽讞牘》，205-206。

²⁷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35-138。

²⁸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902-903。

²⁹ 清·李漁，覺世裨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男孟母三遷〉，《無聲戲》，109。

同，對於邊地的風土民情有想像與扭曲的看法³⁰。這種對於邊區的看法如同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書寫，書寫時是用自身的經驗與概念去描述與理解現象，書寫男子之間的關係就用已身熟悉的男女關係作類比，並把男色歸類成邊陲地區才有的現象。³¹

好男色行爲在這些論述呈現情況，基本上這是菁英階級可從事的行爲，不會因爲好男色而被非議，且菁英在概念中一定是侵入者角色，好男色對於其社會地位不會造成影響。在晚明清初男伶成爲士人的交際手段，士人與知名男伶來往，可提高士人的名聲，而男伶也成爲士人之間相互贈送與品評的對象。士人好男色反而成爲風雅之事，名伶成爲士人間討論的對象，藉由對於名伶的欣賞與吟詠，可確立彼此之間來往關係。³²這種對於男風的愛好，在時人想法中是一種癖好，張岱便曾言人無癖不可交，在〈祁止祥癖〉就是述說其友人祁止祥和變童阿寶之間的情誼。晚明對於癖、狂、癡、拙、傲都是一種品味和社會姿態的展示方式，嗜癖的詭異美學，雖然訴諸於個人真性的表現，但也是文人階層集體展示另一種品味的區別³³。

菁英階級好男色不會被非議，從書寫男風的文字敘述中查看，這些文字呈現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典型的描述外，對於不同職業不同身分的人從事男子之間性行爲，依其身分社會地位的不同有不同的看法。和尚好男色犯淫行是違反戒律的行爲，不過小說中常會描寫和尚犯女色或與弟子有性關係，與上香婦女姦淫或是淫藥淫方的持有者，³⁴明清豔情小說還有以和尚與尼姑

³⁰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pp.77-117. 中文刪節版：袁書菲，〈規範色慾：十七世紀的男色觀念〉，380-389。

³¹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pp.95-97.

³² Sophie Volpp, "The Literary Circulation of Actor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pp.949-984. 袁書菲，〈如食橄欖——十七世紀中國對男伶的文學消受〉，291-297。

³³ 邱德亮，〈嗜癖文化：論晚明文人詭態的美學形象〉，63-64、87-89。

³⁴ 《癡婆子傳》的和尚好男色與婦女性交，《梧桐影》則是書寫和尚會採戰之術，在開頭便寫說要小心與留意和尚，和尚可能會違害家庭。參看：明·芙蓉主人輯，情癡子批校，《癡婆子傳》，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24冊(據乾隆刊本為底

爲主題的《僧尼孽海》。³⁵僧人應守清規在小說卻常破戒，出自於當時人對於可雲走四方僧人的忌憚，對於婦女去寺廟上香而提出警告，小說常有婦女上香而被僧人姦淫的情節。³⁶在《杜騙新書》中對於僧人拐幼童姦淫的行爲十分氣忿，「言之羞口舌，書之污剪牘，人誰不切齒之，世有負男子之軀者，其可褻此僧之惡行哉！」³⁷無論在小說或案例中，對於僧人犯淫戒的行爲十分譴責，僧人常犯淫戒並不一定與實情相符合，可能是社會上對於僧人有較高的道德標準，或是基於社會秩序維持因素，認爲僧人如同光棍是危險的存在，³⁸應要多加提防。

論述中對於梨園子弟的書寫也有所不同，官員在處理相關案件時，會因一方是梨園子弟有不同的處置。梨園子弟與歌人，爲宴席上歌唱與在舞臺上演出的人，從是娛樂他人助興的職業。以岸本美緒對於身分制討論，可看出這些人具有服役的身分，且爲官方明文禁止從事科考的人。從事具有服役性的工作，在明代政府想法爲喪失了廉恥，因爲從事賤辱的行爲，無法培養廉恥之心，因此無法有被任用的資格，且專爲某些人提供服役性的行爲，也就代表爲從屬的人格，也就是賤民。³⁹明代官方定義奴婢法律地位低於良民一等，並不表示不爲奴隸的倡優的法律地位等同於良民。清代也有承襲這個概念，視唱歌人與娼妓爲賤民。清代在雍正年間有解放賤民政策，但如果仍從事社會上所認定的賤役，其身分仍然是賤民。倡優所從事的是服役性的工作，在官方概念下其法律地位不等同於良民。⁴⁰蘇成捷研究清代案件指出，

本校定)，54-55。清·不提撰人，《梧桐影》，89。

³⁵ 明·唐伯虎選輯，《僧尼孽海》，第24冊(依日本藏文化4年藏本校定)。

³⁶ 明·西湖漁隱主人著 李燁、馬嘉陵校點，《歡喜冤家》，收入：侯忠義主編，《明代小說輯刊》，第3輯第4冊(成都：巴蜀書社，1999)，第11回，224-234。

³⁷ 明·張應俞，〈摩臉賊拐帶幼童〉《杜騙新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明萬曆存仁堂陳懷軒刊本)，卷四，385-389。

³⁸ 概念與想法來自於唐澤靖彥2005/12/28日政大演講。

³⁹ 岸本美緒，〈冒捐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147、岸本美緒，〈明代の社会集団と『賤』の觀念〉，9-23。

⁴⁰ 岸本美緒，〈雍正帝の身分政策と國家體制——雍正五年の諸改革を中心に〉，276-279、

在雞姦案件中如果涉案一方是旦角，加害人反而會因此而減刑一等。⁴¹因為時人認為倡優在觀感上屬於賤民的一種，社會地位較低，小說書寫也有這種看法。⁴²如《梧桐影》以晚明清初的名伶王紫稼作為底本書寫，作者對於王紫稼因好色而被處死，認為這是適宜的處置⁴³。

雖然在晚明士大夫家中多蓄有家樂戲班，以舉行演劇作為士人交流的方式，晚明清初名伶在社交場合上伴演重要的角色，文人常會以名伶作為歌詠的對象，並不表示士大夫認為名伶社會身分地位與其同等，且愛好名伶和小唱並不是全體士人都視為風雅的舉止，部分士人認為優僅有其害。陳龍正認為士大夫蓄養優伶是不當的行為，這些人是喪失廉恥之心的人，會對家庭造成危害，⁴⁴余縉也認為梨園音樂不是風雅正音，且蓄養倡優只會帶來奢靡之風，並且官員蓄養優伶還會造成這些俳優仗勢欺人。⁴⁵這種對於倡優看法顯現在法律案件中，把梨園視為染缸，子弟一入梨園就會被污染，在其中會使人道德敗壞，因此梨園子弟在官員書寫案件時，將其另眼相看。

如果文人牽扯在法律案件中，文人好男色基本不被視為傷害其身分地位之事，而是一件風流之事，審判官員基本上會網開一面，不會加重處罰。在雞姦未成案件應要加以追究，因為對方也是士人，官員對文人從輕發落。⁴⁶法律案件或文學作品的書寫，除了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有不同典型文字描述，不同身分不同職業的涉案人，因其身分地位使得文人對其社會評價與觀感有所不同。

明清男風論述，與當時社會變化相關。自十六世紀以來社會變遷，經濟發達形成許多人因此獲利，社會上有奢侈之風盛行，許多商人在有錢之後追

290-291。

⁴¹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29-132.

⁴² 小說中對於倡優的書寫，不一定都有這種看法。

⁴³ 在這本小說中和尚與戲子都是要提防之人，清·不提撰人，《梧桐影》。

⁴⁴ 明·陳龍正著，清·孫福清輯，〈勿蓄優伶〉，《家矩》，394-395。

⁴⁵ 清·余縉，〈恭請嚴禁蓄優疏〉，《大觀堂文集》，115。

⁴⁶ 清·王廷掄，〈武平縣監生林趙壁雞姦江福九〉，《臨汀考言》，322。

求品味與官職，透過模仿士人品味與捐官納貲，許多層面上有僭越的現象。此外晚明各地奴變紛起，許多奴僕反抗主人的威權，也出現不少豪奴，藉著主人權勢作威作福。在晚明商業社會中，社會上對於錢財有不同的看法，袁黃推動的功過格，人可以用財富來得取功德，並用計算列表方式列出個人功與過。這樣的社會發展下，良賤之間身分不易區別，許多原本應是賤民的倡優，在晚明的消費文化下，成為士人交際中重要的一部分，且豪奴的出現也顯示法律上規定的情況和社會實際上有所差異。本文所討論的男風論述，以這段時期對於男風的議論與書寫，有不同層面與不同意見的討論，晚明清初有道德嚴格主義，也有士人對於明朝滅亡有所反省，不結社、不入城成為其反省的方式，同時期部分士人仍從事晚明以來的社會活動與社交模式，晚明清初時期，並不是一種全然性開放或保守的時代。⁴⁷

男色論述有對於社會風氣的評論和書寫，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的典型書寫，在小說、法律案件或筆記中都有類似的看法，就是一社會地位高的長者為侵入者，被侵入者相對為年幼且社會地位較低的男性。這個概念和當時對於男性氣概認定有關，被侵入者被視為被污染的男性，被侵入者的男性氣概會因侵入者的性行為受損。不過實際社會情況很複雜，存在多變性，對於男性氣概的認定與看法，在不同狀況下有不同的分別。理論上文人不從事被侵入者的角色，但在《弁而釵》〈情俠篇〉中文武兼備的身為武將張機，應是具有男性氣概的男性，卻成為被侵入者。⁴⁸且法律案件中有時侵入者與被侵入者之間的權力關係與從屬關係，不一定是社會身分地位所造成的，很多是建立在金錢關係之上，傭工之間或傭工與雇主之間的同性性行為，就是用人錢而建立的。在海盜群體之間的性行為，侵入者與被侵入者之間，為權力關係的運作，被侵入者為從屬的角色，性在海盜群體中為凝聚群體的方式。雖都是男子之間的性行為，男風發生在不同群體與不同社會階級之間，情況會

⁴⁷ 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晚明清初思想十論》，89-107。

⁴⁸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奈何天呵呵道人評，《弁而釵》，161-164。

有所不同。

而在法律中的條例顯示，侵入的行為為一種污辱和損害男性氣概的行為。明代比附律條規定，將侵入者的行為同於以穢物污人口，等同於污穢之物，也帶有污辱的意味。男子之間性行為規範，清代承襲明代概念，但又有所不同，把這個行為與男女之間的姦作類比，處罰或相關條例與男女之間情況作比照，與明清小說書寫類似，男性之間關係類似於男女之間來描寫，男性之間也會有迎娶、守貞的行為。而在明代法律文書中常會用典故來書寫，用「龍陽」、「斷袖」、「前魚之泣」等詞語，並沒有用「姦」來形容男子之間的性關係，除了《浚川公駁移稿》中使用雞姦來描述男子之間性行為，但是認定此行為與男女的姦有所不同。清代司法文書運用「姦」來形容男性之間的性行為，⁴⁹且在法律條文中用雞姦來代稱性行為，這些用詞在明代法律文書和律例少見。而用「姦」來稱呼男性之間性行為，在明代文學作品使用此詞語書寫，⁵⁰小說中也有用雞姦來稱男性之間性行為。⁵¹就用語和明清之際分別來看，明代法律文書和清代用語不同，對於男子之間性行為認定也不同，但是用姦和雞姦來敘述男性之間的性行為，已出現在晚明小說。清代法律文書內容和書寫方式，與當時白話公案小說內容用詞有類似之處，也運用小說筆法書寫法律文書，⁵²就清初的法律文書觀察，所運用詞語、想法與晚明小說有相通之處。

明清對於男色進行規範和討論，兩朝使用的法律概念有差異，雖然皆視侵入行為是一種污染的概念，但清代比明代更進一步，將被侵入者和侵入者

⁴⁹ 〈無標題〉，《明清檔案》，登錄號008873，順治12年7月10日、〈河南巡按御史為刺殺人命案〉，《明清檔案》，登錄號005827，順治13年1月19日。

⁵⁰ 明·桃源醉花主人，《別有香》，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8冊（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劉世德藏本複印），115。

⁵¹ 明·桃源醉花主人，《別有香》，126、明·呂天成著，《繡榻野史》，211、232、明·京江醉竹居士 浪編，《龍陽逸史》，71、117、169-170。

⁵² 唐澤靖彥，〈話すことと書くことのはざままで——清代裁判文書における供述書のテクスト性〉，212-220。唐澤靖彥，〈從口供到成文記錄：以清代案件為例〉，93-94。

之間性行爲，等同於非婚姻狀態下的非法性行爲。十八世紀在法律規範中，更可看出被侵入者與女性處境的類比，也對於侵入者與被侵入者形象更具象，雙方年紀差異的多寡，會影響官員如何審判與引用法條。筆者認為清代法律中的規範以及書寫，有些概念來自於晚明清初論述，其中對於被侵入者視爲女性的情況，隨著時代程度越深，相對來說也就認爲被侵入者如同女性一樣脆弱。這種法律規範也許與蘇成捷書中提到清代對於光棍的恐懼有關，光棍是具有男性氣概的存在，是社會定義下的侵入者，清代政府想法中，光棍會違害社會秩序，需要嚴加控管和裁罰。⁵³也許在這樣概念下使得法律很提防侵入者，無論侵犯對象是男性或是女性，這些法律規定內容可能想加重侵入者的刑罰，相對的要強調受害者的柔弱和無力抵抗，法律中出現外貌和形態如同女性柔弱易侵犯的被侵入者。

男色論述除了書寫侵入者與被侵入者不同的形象，針對爲何有人好男色進行分析討論。基本上都是討論被侵入者，侵入者爲何好男色少有論及，《情史》論及因爲男色外貌上大勝女色，人要喜歡美的事物，因此好男色是理所當然之事。要不然就是自家貧無力娶妻，受限於生活環境與經濟條件，才會選擇男性作爲情慾對象。社會上討論男色時，並沒有把好男色之人與一般人作分別。十八世紀情況有所轉變，有些人認爲對於同性的慾望，是人類的天性，這種想法在呈現在討論福建地區胡天保信仰與《閩都別記》，也是針對被侵入者討論，在這些書寫中喜愛同性的人在社會上屬於特別的一群。被侵入者本身認爲自己是屬於女性生在男子身上，因此對於被侵入沒有排斥，在《閩都別記》中男子似乎都沒有對於著女性服飾或是閹割有所反抗。⁵⁴宋怡明 (Michael Szonyi) 提出的現象顯示，十七世紀男色書寫對於男性之間關係常用如同男女之間相處模式書寫，而在十八世紀則有男性本身自認爲女性，著女服與

⁵³ Matthew H.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 pp.67-88

⁵⁴ Michael Szonyi, "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 pp. 1-25

割去男性生殖器，以成爲社會表現中的女性。十八世紀與十七世紀對於男色討論與概念有所差異，在《弁而釵》的〈情貞記〉被侵入者著女服或是裝扮如婦人，皆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並不是認爲自己是女性。〈男孟母三遷〉的閹割行爲出自於怕色衰愛馳，身著女服則是逃難產生的需求，⁵⁵和《閩都別記》敘述有很大的不同。

十八世紀之後對於男色的討論有所不同，無論在法律或小說中的男色書寫，與十七世紀有所差異。就法律規範上來看，清朝政府在十八世紀對於與雞姦相關的規範增多，對於強行雞姦的罰責和同雞姦的刑罰，在乾隆年間有增修條例。男子因被強行姦污情況下的拒姦殺人，乾隆年間也有增修條例，而不是將男子拒姦殺人同於一般殺人案件處置。乾隆年間的新增條例中顯示被侵入者男性一定條件下，法律上將其等同於被侵入害的女性。在十九世紀法律規範上處理男性拒姦殺人案件，更進一步運用節與守貞來論述「男婦雖有不同，而守身殊無二致」。⁵⁶對於男子拒姦殺人處罪讚其守身之心，刑責因而減輕。就法律規範層面立論，十八至十九世紀在規定中被侵入者與女色類比的情況更明顯，官員對於拒姦殺人辨護，將男性與守貞女性作比擬。

這種比擬的現象在小說中也很明顯，清代以男色爲主軸的小說《品花寶鑑》，書中角色與書寫模仿清代盛行的才子佳人敘事，將男伶與嫖客代入佳人與才子角色，書中佳人都不是真正的女性，而是被視爲女性的男子。書中雖然強調男性乾旦的美貌與才德，並沒有要對當時的道德倫理作出挑戰，書

⁵⁵ 何大衛，〈明末清初的「男色」風氣與笠翁之文學作品〉，《中國文學研究》，19(臺北，2004.12):133-158，所引在141-152。作者認爲李漁批判男色的現象，筆者認爲李漁看情況，符合基準和規範的男風才是李漁所認可。李漁在評論與男色相關案件寫到「逐臭二字妙絕，今之好龍陽者，不問美惡臭，即逐之，由此類推則犬與蒼蠅皆情種也。」對於案件中男性因男色而爭風打鬥引起的自殺案件，李漁則是認爲這種行爲不當。清·李漁編，〈人命事 周櫟園〉，《資治新書》，收入：國家圖書館影印室編，《明清法治史料輯刊（第一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康熙年間刻本），409-410。

⁵⁶ 清·鮑書芸參定，清·祝慶祺編，潘文舫、徐諫荃新增，《刑案匯覽 正編六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總目一卷，續編十六卷，總目一卷，新增十六卷，目錄一卷》，第4冊，〈殺死姦夫〉，「男子拒姦殺人分別治罪」，1819，道光3年(1823)通行已纂例。

中主角仍有娶妻生子。⁵⁷在《品花寶鑑》中對男伶書寫與評價等同於女性，書中對於男色書寫和晚明《龍陽逸史》、《宜春香質》或《弁而釵》有所不同。十七世紀之後中國社會對於男色的討論和書寫，男色與女色更雷同，論述中社會加諸於婦女的道德規範，也套用至男性身上。男性的被侵入者無論在外貌或是舉止上、社會評價等，也被等同婦女看待。在社會性別角色中，這些人雖然生理性別是男性，其扮演的角色是女性。

十八世紀中國社會和明末清初有所不同，對於明末以來的社會現象有所反應。學術思潮方面，當時乾嘉學派對於禮學的重視，想要藉對於古禮的詮釋，來恢復或重建社會秩序。乾嘉學者對於禮的研究，想要改變晚明以來的社會問題。對於當時淫穢通俗文化進行改良，致力於與家族及婦德有關的禮儀與規範，想要以儒家思想作為社會秩序的基礎。⁵⁸雍正皇帝也想重建社會秩序，在政治與法律方面，雍正皇帝面對明末以來的變局作出回應。雍正皇帝在雍正5年(1727)條例，行進行賤民的解放、奴婢的身分認定以及地主和佃戶關係調整，這些政策基於雍正對於社會秩序和國家統制作出的決定。賤民解放並不表示社會上不存在良賤的差別，而是賤民有選擇職業的機會，可以改業為良民，不改業仍然是賤民，在雍正年間強烈推動改業自新。與賣姦相關的規定，則是與道德和社會秩序有關，賣淫被視為破壞善良風俗被禁止。奴婢政策方面，雍正把漢人社會中不明確的主僕關係明朗化，主僕分際嚴格化，家主對奴僕有支配權，強調主僕之間的上下秩序關係。雍正所在意的是上下秩序，是官方和其後面的皇帝的權威。在處理地主與佃戶關係，不允許佃農抗租，也不許鄉紳欺壓人民。雍正對於這些事物行規定，想要排除法條中的曖昧部分，嚴格遵行法律規定，律例的設制為觀察情理最恰當的點。雍正執行這一連串的政策，其改革的原則是要確立自皇帝以下的身分秩序。雍

⁵⁷ 王德威，〈寓教於惡——狎邪小說〉，《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85-104。

⁵⁸ 李孝悌，〈18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慾與身體——禮教世界外的嘉年華會〉，收入：李孝悌，《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慾望和生活》，196-197。

正帝的理想社會，是一君萬民的社會。這些構思來自於十六世紀後半至十七世紀，同時代的人深感社會秩序解體，身分秩序混亂，尊卑無異的時期，有私人從屬關係，良賤身分的曖昧化。雍正皇帝對於明末以來社會流動化的趨勢予以追認，以這種社會現狀去適應以皇帝為中心的秩序。這種改革的方向自明代張居正的改革中即可看到，清朝是承繼這個方向。⁵⁹

明清男色論述隨著時代和社會環境不同而有所轉變，十六、十七世紀社會的變化，引起對於情慾、情的討論，對男風的書寫與論述成為議論的主題，書寫中有將被侵入者類比於女性的情況，對於特定地區男風有所著墨。至十八世紀無論是文人或皇帝，皆想重建明末以來混亂的社會秩序，想要運用儒家思想重整社會秩序，在這樣社會環境中，仍有不少人好男色男風仍盛，但對於男風的看法與概念有所變化。十七世紀對於男風盛行因素作出討論，多用環境因素、貧困或男色為女色替代說法說明男風為何興盛，而在十八世紀有人認為好男色的人與一般人不同，已有把他們視人另一個群體的想法。此外，書寫上將被侵入者等同女性的情況更明顯和明確，法律規範上的書寫外，小說中直接把男伶等同於佳人來構思情節，雖然生理性別是男性，但在書寫中呈現的價值觀或描述方式，被侵入者等同於女性的存在。

討論男風與法律上對雞姦規範的修訂，直至十九世紀仍在進行，清末引進西學的風潮下，西方人對於性與性別等概念引入，中國開始接受西方醫學的想法和學說。清末民初的醫學書籍中，有選擇性地引入一些西方醫學概念，這些學者們關心在於生殖與非生殖的性行為。對於雞姦行為基本上少有討論，有一種說法認為同性有慾望是一個不能想像的事，且和同性發生性行為，是一種浪費精液無助於生殖的行為，另一個概念認為同性之所以發生性行為，是出自於性倒轉的想法，認為男子的身體中住了一位女性。⁶⁰在潘光

⁵⁹ 岸本美緒，〈雍正帝の身分政策と國家體制——雍正五年の諸改革を中心に〉，269-295。

⁶⁰ Frank Dikötter,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pp.137-141.

旦所譯的《性心理學》中，就有類似的討論。⁶¹二十世紀以來，對於男子之間的性行為討論，受到更多西方學說與西方社會的影響，西方對於性與性別的分類與看法，與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等西方詞語廣為人知，社會的轉變對於相關議題的討論轉向不同的面象。



⁶¹ 潘光旦，〈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358-360。

徵引書目：

(一) 史料

1. 《內閣漢文黃冊》，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微縮膠捲
2. 丁若鏞，《與猶堂叢書》，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2002，
3. 不著編人，《大清法規大全》，臺北：宏業出版社，1972，據清宣統間政學社石印本影印。
4. 不著編者，《駁案新編 三十二卷 續編七卷》，第7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刻本。
5. 元·李好古，《張生煮海》，收入：明·臧懋循輯，《元曲選》，臺北：中華書局，1966。
6. 西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集注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86。
7. 宋·陶穀，《清異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
8. 宋·周密，《癸辛雜誌》，北京：中華書局，1997。
9. 宋·周密，《癸辛雜誌》，北京：中華書局，1997。
10. 宋·陶穀，《清異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
11. 宋·竇儀等撰，《宋刑統》，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
12. 明·天然癡叟著，《石點頭等三種》，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清同仁堂刊本。
13. 明·文翔鳳，《皇極篇》，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叢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明萬曆刻本。
14. 明·王肯堂原釋，清顧鼎重輯，《王儀部先生箋釋三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康熙30年(1691)顧鼎刻本影印。
15. 明·田藝衡撰，《留青日札》，卷3，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3年徐懋升重刻本。
16. 明·吳玄，《眾妙齋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17. 明·李清，《折獄新語》，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據明崇禎年間刻本點校)，第四冊。
18. 明·李陳玉，《退思堂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景照明崇禎刊本，1990)。
19. 明·李贄輯，笑笑生增訂，哈哈道士較閱，《山中一夕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明刻本影印。
20.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21. 明·京江醉竹居士 浪編，《龍陽逸史》，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5冊，臺北：臺灣大英百科公司，1994，據明刊本校定。
22. 明·祁彪佳，《莆陽讞讀》，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6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據明末刊本點校)，

23. 明·芙蓉主人輯，情癡子批校，《癡婆子傳》，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24冊，臺北：臺灣大英百科公司，1994，據乾隆刊本為底本校定。
24. 明·冒日乾，《存筭小草》，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末鈔本複印。
25. 明·桃源醉花主人，《別有香》，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8冊，臺北：臺灣大英百科公司，1994，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劉世德藏本複印。
26. 明·張肯堂，《^齋辭》，臺北：學生書局，1970，據明崇禎年間刊本複印。
27. 明·張楷《律條疏義》，收入：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第3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嘉靖23年黃巖符驗重刊本。
28. 明·張應俞，《杜騙新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明萬曆存仁堂陳懷軒刊本。
29. 明·曹煜，《繡虎軒尺牘》，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傳萬堂刻本影印。
30. 明·莊啓元，《漆園卮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5，據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明萬曆刻本景印。
31.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著，且笑廣芙蓉僻者評，般落天不不山人參，《宜春香質》，收入陳慶浩、王桂秋主編，《思無邪匯寶》，第7冊，臺北：臺灣大英百科公司，1994。
32. 明·錢春，《湖湘五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7，明萬曆42年1614刊本。
33. 明·謝肇淛，《五雜俎》，臺北：偉文出版社，1977。
34. 明·蘇茂相輯，郭萬春註，姜黎豔點校，《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所載審語》，收入：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第4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金閭振業堂刻本點校。
35. 明·蘇茂相輯，潘士良較，郭必昌訂，郭萬註，張鐘福刊，《臨民寶鏡》，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5年潘士良序刊本。
36. 張偉仁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6-1995。
37. 清·王廷掄，《臨汀考言》，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清康熙刻本。
38. 清·朱弘祚，《清忠堂撫粵奏疏十四卷清忠堂署理總督奏疏一卷》，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清康熙刊本複印。
39. 清·吳下阿蒙，《斷袖篇》，收入：王德毅主編，《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據香豔叢書版影印)
40. 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據光緒12年刊本點校)
41. 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

42. 清·李漁，覺世裨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連城壁》，收入：浙江古籍出版社編，《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以日本尊經閣文庫的刻本為底本點校。
43. 清·李漁著，覺世裨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無聲戲》，收入：浙江古籍出版社編，《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以日本尊經閣文庫的刻本為底本點校。
44. 清·李漁編，《資治新書》，收入：國家圖書館影印室編，《明清法治史料輯刊(第一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康熙年間刻本。
45. 清·沈之奇，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46. 清·沈家本，沈厚鐸主編，《沈家本未刊稿七種》，收入：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第3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47. 清·凌銘麟，《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6，康熙27年1688刻本。
48. 清·剛林、吳達海等奉敕纂，《大清律附》，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戴建國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五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順治2年奏定。
49. 清·祝慶祺編，潘文舫、徐諫荃新增，《刑案匯覽 正編六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總目一卷，續編十六卷，總目一卷，新增十六卷，目錄一卷》，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據光緒12年(1886)上海圖書集成局仿袖珍板影印。
50. 清·袁枚，《子不語》，收入：清·袁枚，王英校點校，《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51. 清·袁枚，鍾明奇校點，《續子不語》，收入：清·袁枚，王英校點校，《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52. 清·薛允升，懷效鋒、李鳴點校，《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53.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54. 清·韓世琦，《撫吳疏草》，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康熙5年1666刻本影印。
55.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魏策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二) 專著

1. 中日文專著

1.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王秀麗、羅天誘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2. 三木聰、山本英史、高橋芳郎編，《傳統中國判牘資料目錄》，東京：汲古書院，2010。
3. 毛文芳，《物·觀看·性別：明末清初書寫新探》，臺北：學生書局，2001。
4. 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5. 布迪(Derk Bodde)、莫里斯(Clarence Morris)，朱勇譯，《中華帝國的法律》，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6. 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編、崔瑞德(Denis Crispin Twitchett)編，張書生譯，謝亮生校，《劍橋中國明代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7.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8. 吳存存，《明清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9. 吳承明，《中國的現代化：市場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10.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07。
11. 李中清、王豐著，陳衛、姚遠譯，《人類的四分之一：馬爾薩斯的神話與中國的現實》，北京：生活·新知三聯書店，2000。
12. 李孝悌，《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和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13.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機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14. 那思陸，《清代中央審判司法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15.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
16. 施曄，《中國古代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17. 高彥頤(Dorothy Ko)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18. 高彥頤(Dorothy Ko)著，苗廷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19. 高彥頤著，苗廷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20. 高羅佩(Robert van Gulik)著，李零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中國古代的性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21. 曼素恩(Susan Mann)著，定宜庄、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22.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
23. 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24. 張杰，《趣味考據：中國古代同性戀圖考》，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
25. 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
26.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明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
27. 曹樹基，《中國人口史·清時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
28.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臺北：雲龍出版社，2002。
29. 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30.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31. 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丙編第4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32. 蒲安迪(Andrew H Plaks)，《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33. 趙靜，《修辭學視閥下的古代判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8。
34. 劉儵貞，《判詞與體論》，成都：巴蜀書社，2009。
35.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所，1992。
36. 鄭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37. 賴淑娟，《龍陽逸史之「小官」文化研究》，收入：潘美月、杜潔祥主編，《古典文獻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文化，2008。
38. 戴順居，《明代的強盜案件：判牘中所反映的民間社會治安問題》，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5。
39.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
40. 羅竹風編，《漢語大詞典》，臺北：東華書局，1997。

2. 英文專書

1.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s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2. 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Originally publish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3. Keith McMahan, *Causality and containm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Leiden: New York: E.J. Brill, 1988.
4. Martin W. Huang, *Desire and fictional narrativ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5. Martin W. Huang, *Negotiating Masculin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6.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7. Robert Hegel and Katy Carlitz, editors,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8. Robert Hegel E., *The novel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9. 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Calif. :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2003.

(三) 論文

1. 中日文論文

1. Robert J. Antony(安樂博)，〈犯罪或受害者：試析1795年至1810年廣東省海盜集團之成因及其成員之社會背景〉，收入：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集，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所，1999，439-451。
2. Thomas Buoye著，邱澎生譯，〈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法制史研究》，4(臺北，2003.12): 217-243。
3. 夫馬進，〈晚明杭州的城市改革與民變〉，收入：林達·約翰遜(Linda Cooke Johnson)主編，成一農譯，《帝國晚期的江南城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60-96。
4. 王振忠，〈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孫八救人得福》的歷史民俗背景解讀〉，《漢學研究》，18.1(臺北，2000.6): 163-185。
5. 王業鍵，〈清代經濟芻論〉，《食貨月刊(復刊)》，2:11(臺北，1973.2): 1-10。
6. 王鴻泰，〈明清文人的女色品賞與美人意象的塑造〉，《中國史學》，16(京都，2006.10): 83-100。
7. 王鴻泰，〈青樓名妓與情藝生活——明清間的妓女與文人〉，收於熊秉真、呂妙芬主編，《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73-123。
8. 王鴻泰，〈閒情雅致——明清間文人的生活經營與品賞文化〉，《故宮學術季刊》，22:1(臺北，2004.9): 69-97。
9. 王鴻泰，〈雅俗的辯證——明代賞玩文化的流行與士商關係的錯雜〉，《新史學》，7:4(臺北，2006.12): 73-143。
10. 王豐、李中清，〈摘掉人口決定論的光環——兼談歷史人口研究的思路與方法〉，《歷史研究》，2002：1(北京): 55-61。
11. 王躍生，〈18世紀中國婚姻論財中的買賣性質及其對婚姻的作用〉，《中國經濟史研究》，1(北京，2001.3): 62-81。
12. 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臺北，1961.7): 139-181。
13. 成令方，〈女性主義歷史的挑戰：概念和理論——二十年來英美女性歷史學者關注的議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臺北，1993.6): 217-240。
14. 艾爾曼(Benjamin Elman)，〈金錢萬能：明清間中國帝制晚其的商業、經典與品味〉，《中國史研究》，2009：4(北京): 157-171。
15. 吳志鏗，〈清代的逃人法與滿洲本位政策〉，《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4(台北，1996.6): 77-143。
16. 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收入：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臺北：麥田出版社，2000，159-197。

17. 吳瑞元，〈古代中國同性情慾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收入：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臺北：麥田出版社，2000，159-197。
18. 巫仁恕，〈就法論法：明代地方政府的司法審查〉，中國法制史學會92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http://saturn.ihp.sinica.edu.tw/~AdjTP/WuOnLocalJudicialReview.pdf>，拮取時間：2009/02/26
19. 李中清、王豐、康文林，〈中國歷史人口及其在新世界史研究中的意義——兼評黃宗智等對彭慕蘭《大分流》一書的批評〉，《中國經濟史研究》，2004：4(北京): 86-95。
20. 村上正和，〈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士大夫の俳優扶養と雍正帝の芝居政策——近世中国における社會的結合の一側面〉，《東洋學報》，89:1(東京，2007.6): 25-52。
21. 谷井陽子，〈明律運用の統一過程〉，《東洋史研究》，58.2(東京，1999.9): 250-293。
22. 谷井陽子，〈做招から叙供へ——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審理記録の形式一〉，收入：夫馬進編，《『中国明清地方档案の研究』平成9～11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國際學術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京都：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2000），57-86。
23. 和田正廣，〈明代科許制度の科目の特色——判語の導入をめぐる〉，《法制史研究》，43(東京，1993): 271-309。
24. 岸本美緒，〈「秩序問題」與明清江南社會〉，《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1(臺北，2001.9): 50-58。
25. 岸本美緒，〈明代の社會集團と『賤』の觀念〉，收入：井上徹、塚本孝編，《東アジア近世都市における社會的結合：諸身分・諸階層の存在形態》，東京：青文堂，2005，3-44。
26. 岸本美緒，〈冒捐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09，145-173。
27. 岸本美緒，〈後16世紀問題與清朝〉，《清史研究》，2(北京，2005.5): 81-92。
28. 岸本美緒，〈雍正帝の身分政策と國家體制——雍正五年の諸改革を中心に〉，收入中國史學會編，《中国の歴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東京都立大学出版会，2002，269-300。
29. 岸本美緒，李季樺譯，〈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225-264。
30. 林麗月，〈風俗與罪愆：明代的溺女記敘及其文化意涵〉，收入：《無聲之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第一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1-24。
31. 林麗月，〈萬髮俱齊：網巾與明代社會文化的幾個面向〉，《臺大歷史學報》，33(臺北，2004.6): 133-160。
32. 邱德亮，〈嗜癖文化：論晚明文人詭態的美學形象〉，《文化研究》，8(臺北，2009，春): 61-100。
33. 俞彥娟，〈從婦女史和性別史的爭議談美國婦女史研究之發展〉，《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9(臺北，2001.8): 207-234。
34. 唐澤靖彦，〈帝政後期中国における話しことばの効用(1)官話の社會的役割〉，《中国

- 哲學研究》，10(東京，1996.9):105-147。
35. 唐澤靖彥，〈從口供到成文記錄：以清代案件為例〉，收入：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80-107。
 36. 唐澤靖彥，〈清代における訴状とその作成者〉，《中國：社會と文化》，13(東京，1998.6): 306-330。
 37. 唐澤靖彥，〈清代告訴状のナラティブ——歴史学におけるテキスト分析〉，《中國：社會と文化》，16(東京，2001.6): 2-17。
 38. 唐澤靖彥，〈話すことと書くことのはざまで——清代裁判文書における供述書のテキスト性〉，《中國：社會と文化》，10(東京，1995.6): 212-250。
 39. 唐澤靖彥，牛杰譯，〈清代的訴狀及其制作者〉，《北大法律評論》，10.1(北京，2009.1): 25-44。
 40. 徐泓，〈幸生聖明極盛之世——16、7世紀中國的社會與經濟〉，《故宮文物月刊》，9:7(臺北，1991.5): 47-52。
 41. 徐泓，〈明代的婚姻制度(上)〉，《大陸雜誌》，78:1(臺北，1989.1): 26-37。
 42. 袁書菲，〈規範色慾：十七世紀的男色觀念〉，收入：張宏生主編，《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380-389。
 43. 涂豐恩，〈明清書籍史的研究回顧〉，《新史學》，20.1(2009.3): 181-215。
 44. 張偉仁，〈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之明清檔案〉，《國史館館刊 復刊》，20(臺北，1996.6): 335-348。
 45. 曹樹基、陳意新，〈馬爾薩斯理論和清代以來的中國人口——評美國學者近年來的相關研究〉，《歷史研究》，2002：1(北京): 41-54。
 46. 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劉宗靈、鞠北平譯，馬釗校，〈印刷術的世界：書籍、出版文化和中華帝國晚期的社會〉，《史林》，2008：4(北京): 1-19。
 47. 許檀，〈岸本美緒評清代物價史研究現狀〉，《中國經濟史研究》，1991：3(北京): 153-160。
 48. 陳意新、曹樹基，〈尊重中國人口史的真實——對《摘掉人口決定論的光環》一文之回應〉，《學術界》，2003：3(合肥): 116-132。
 49. 黃小榮，〈明清民間公共知識體系、傳播方式與自身建構——以明清曲本為材料〉，《中國史研究》，2007：3(北京): 111-126。
 50. 楊國禎，〈明季奴變考〉，收入：楊國禎，《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209-236。
 51. 蒿峰，〈試論明代的奴僕制度〉，《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1(煙台): 89-94。
 52. 潘光旦，〈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收入：藹禮士著，潘光旦譯注，《性心理學》，上海：三聯書店，2006，358-360。
 53. 鞏濤著，徐悅紅、劉雅玲譯，〈求生——論中華帝國晚期的司法欺詐〉，《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38.4(呼和浩特): 38-43。
 54. 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中國史研究》，1996：1(北京): 111-121。
 55. 樂成顯，〈岸本美緒著《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變動》評介〉，《中國經濟史研究》，

1999：1(北京): 152-154。

56. 樂成顯，〈明清文書檔案反映的農民家庭規模〉，《中國人口科學》，2006：1(北京): 78-85。

2. 英文論文

1. Dian Murray, "The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among the pirates of late 18th and early 19th century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time history*, IV, no.1(June.1992): 121-130
2. Giovanni Vitiello, "The Forgotten tears of the lord of longyang: Late Ming Stories of Male Prostitution and Connoisseurship," in Meyer, Jan A.M. De and Engelfriet Peter M. eds, *Linked Faiths: essays on Chinese religions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in honor of Kristofer Schipper*, Leiden ; Boston : Brill, 2000),pp.227-247.
3. Giovanni Vitiello, "Exemplary Sodomites: Chivalry and Love in Late Ming Culture." *Nan Nü*, 2.2 (Fall 2000): 207-258
4. Giovanni Vitiello, "The Dragon's Whim: Ming and Qing Homoerotic Tales from the Cut Sleeve." *T'oung Pao*, 78 (1992): 341-372
5. Matthew H. Sommer, "Dangerous males, vulnerable males, and polluted males: the regulation of masculinity in Qing dynasty law", in Brownell, Susan and Jeffrey N. Wasserstrom eds., *Chinese Femininities / Chinese Masculinities: A Reader*,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67-88.
6. Keith McMahan, "Eroticism in Late Ming, Early Qing Fiction: The Beauteous Realm and The Sexual Battlefield," *T'oung Pao*, 73.4/5(1987): 217-264
7. Michael Szonyi, "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9, N0. 1(June, 1998): 1-25.
8. Sophie Volpp, "Classifying Lust: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1(June,2001):77-117.
9. Vivien W. Ng, "Ideology and Sexuality: Rape Laws in Qing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Feb.,1987): 57-70.

3. 博碩士論文

1. 何志宏，〈男色興盛與明清社會文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2. 吳振漢，〈明代奴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1982。
3. 蕭涵珍，〈晚明的男色小說：《宜春相質》與《弁而釵》〉，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